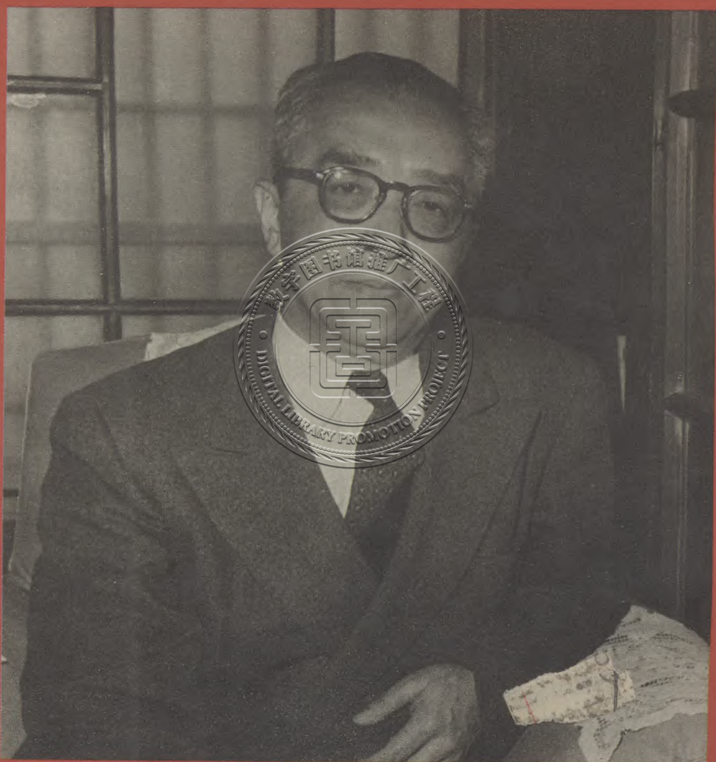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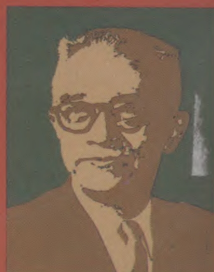
胡適作品集 13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

胡適文存 第三集第五・六卷



胡適



胡適紀念館授權出版
遠流出版公司榮譽印行



封面照片：六十三歲時的胡適先生（在台北照）
封面「胡適文存」題字：胡適先生手迹
蝴蝶頁篆刻：齊白石（陰文「適之」）
臺靜農（陽文「胡適的書」）
封面、蝴蝶頁及內頁插圖設計：黃金鐘

胡適收藏的殘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民國十六年，胡適購得這部殘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認爲是當時海內最古抄本。他根據這個本子，重新考證了曹雪芹的生年、死年，以及〈紅樓夢〉的成書年代。



胡適苦苦搜尋的〈四松堂集〉

胡適爲了考證曹雪芹的生平，苦苦訪求敦誠的〈四松堂集〉，最後才搜求到手。但是一九五四年，大陸的紅學專家馮其庸卻在一家舊書店裡，以八角錢買到了原刻本。

四松堂集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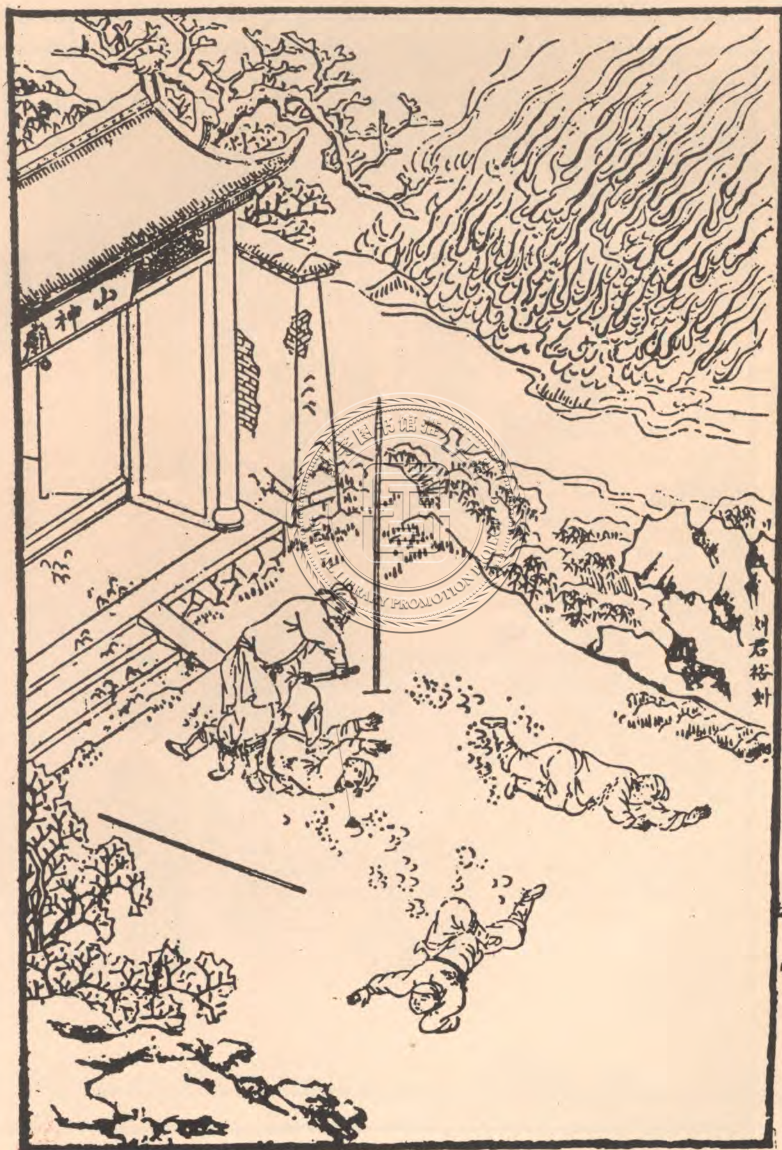
元曲中的包公智斬魯齋郎圖

胡適考據〈三俠五義〉時說，包公(龍圖)是歷史上有福的人；因爲他是一個「箭垛式的人物」，許多民間傳說和民衆的理想，都「射」到他身上，使他成爲中國的福爾摩斯。



〈水滸全傳〉的明刻本揷圖「火燒草料場」

明朝楊定見重編的百二十回本〈水滸全傳〉，商務印書館在民國十八年翻印，請胡適作序。胡適認爲此書刻於明末，但並不是「古本」，古本只是楊定見自抬身價的假託。



胡適文存

第三集第五・六卷

胡適作品集13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

胡適作品集⑬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胡適文存／第三集・第五、六卷）

作　者／胡　適

＊本書由胡適紀念館授權遠流出版公司印行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0714汀州路782號七樓之5

郵撥／0189456-1　電話／392-3707（代表號）

總經銷／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10909大理街132號三樓

郵撥／0103854-0　電話／306-6842

法律顧問／

王秀哲律師　嘉義市忠義街178號　電話／(05)227-3193

董安丹律師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42號503室　電話／721-9391

呂榮海律師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號８樓2室　電話／394-3393

內文印刷／

文群印刷有限公司・臺北市武成街101巷6弄1號　電話／305-3735

封面印製／

萬興印刷製版公司・中和市景新街140-4號1樓　電話／249-1836

1986年5月31日　遠流一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295號

售價100元（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香港出版者／香港遠流出版公司　定價 H.K.$25

香港灣仔聖佛蘭士街秀華坊23號地下

香港總經銷／有成書業有限公司　電話／5-293283

香港灣仔聖佛蘭士街秀華坊23號地下

遠流版《胡適作品集》出版前言

王榮文

今天重新整理出版胡適之先生的作品，它的意義可能很接近胡先生自己說的「價值重估」(Transvaluation of values) 工作；也就是說，在胡先生「恩怨將盡之時」，正是我們可以平心靜氣，就胡適論胡適，「還他一個本來面目」的時候。

近幾年，有關胡適之先生的研究與出版，又有另一種蓬勃的氣象。例如：唐德剛先生著、譯的《胡適雜憶》《胡適口述自傳》二書，都曾引起廣泛的閱讀興趣；胡頌平先生編寫工程浩大的《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已經出版了；余英時先生的「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也開啓了「爲胡適定位」的有意義的討論。卽使在海峽對岸，五十年代大陸上擧國批胡的「熱鬧」早已退散了。這幾年，他們重新整理出版《胡適的日記》《胡適書信集》，並編纂《胡適著譯繫年目錄與分類索引》，這些行動，多少都透露了一點不尋常的訊息。

另一方面，胡適之先生的「俗世聲名」正迅速地沉澱，他自己的確是已從「我的朋友胡適之」轉而成爲一個純粹的「歷史命題」。胡先生俗世聲名的消退，卻也有益於「胡適定位」的討

論；新起的研究者，漸漸不是與胡適之先生有生前交誼的一輩。余英時先生在「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文中就說：「我和適之先生從無一面之雅，因此在情感上也產生不了『譽』或『謗』的傾向。」這大概是新一輩胡適研究者的特質吧。

正是因爲胡適之先生已經成爲一個「歷史命題」，「重新看胡適」就變得可能了。

遠流版的《胡適作品集》，實際上就是重新看待胡適之先生的一個起步工作。我們在胡適紀念館的授權之下，先將胡先生的舊作集中整理出版；另一方面，我們也進一步蒐羅胡先生生前的其他著述，並對現有的材料進行分類整理的工作，希望有助於《胡適全集》的早日出版。

《胡適作品集》的新版發行，也對此地青年學子有著「實用的」現代意義。胡先生一生的文字與思想都是「明白曉暢」，他更留下一個爲學態度的最佳模範。他在「介紹我自己的思想」一文中說：「我要教人疑而後信，考而後信，有充分證據而後信。」他又說：「我只希望盡我的微薄的能力，教我的少年朋友們學一套防身的本領，努力做一個不受人惑的人。」

「做一個不受人惑的人」，即使在今天，這句話不但不嫌過時，還益發顯出它的教育價值。

最後，我們對遠流版《胡適作品集》得以印行，特別要感謝胡適紀念館館主任王志維先生的信任與委託，也感謝陳宏正先生的穿針引線與熱心協助。

胡適作品集 13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

目錄

胡適文存／第二集・第五卷

重印乾隆壬子本《紅樓夢》序

從前汪原放先生標點《紅樓夢》時，他用的是道光壬辰（一八三二）刻本。他不知道我藏有乾隆壬子（一七九二）的程偉元第二次排本。現在他決計用我的藏本做底本，重新標點排印。這件事在營業上是一件大犧牲，原放這種研究的精神是我很敬愛的，故我願意給他做這篇新序。

《紅樓夢》最初只有鈔本，沒有刻本。鈔本只有八十回。但不久就有人續作八十回以後的《紅樓夢》了。俞平伯先生從戚本八十回的評注裏看出當時有一部「後三十回的紅樓夢」（《紅樓夢辨》下卷，一——三七），這便是續書的一種。高鶚續作的四十回，也不過是續書的一種。但到了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七年之間，高鶚和程偉元串通起來，把高鶚續作的四十回同曹雪芹的原本八十回合併起來，用活字排成一部，又加上一篇序，說是幾年之中搜集起來的原書全稿。從此以後，這部百二十回的《紅樓夢》遂成了定本，而高鶚的續本也就「附驥尾以傳」了（看我的「紅樓夢考證」，頁五三——六七；俞平伯《紅樓夢辨》上卷，一——一六二）。

程偉元的活字本有兩種。第一種我曾叫做「程甲本」，是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排印，次年發行的。第二種我曾叫做「程乙本」，是乾隆五十七年改訂的本子。

程甲本，我的朋友馬幼漁教授藏有一部。此書最先出世，一出來就風行一時，故成爲一切後來刻本的祖本。南方的各種刻本，如道光壬辰的王刻本等，都是依據這個程甲本的。

但這個本子發行之後，高鶚就感覺不滿意，故不久就有改訂本出來。程乙本的「引言」說：

……因急欲公諸同好，故初印時不及細校，間有紕繆。今復聚集各原本，詳加校閱，改訂無訛。惟閱者諒之。

馬幼漁先生所藏的程甲本就是那「初印」本。現在印出的程乙本就是那「聚集各原本，詳加校閱，改訂無訛」的本子，可說是高鶚、程偉元合刻的定本。

這個改本有許多改訂修正之處，勝於程甲本。但這個本子發行在後，程甲本已有人翻刻了；初本的一些矛盾錯誤仍舊留在現行各本裏，雖經各家批注裏指出，終沒有人敢改正。我試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爲證。第二回冷子興說賈家的歷史，中有一段道：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就奇了。不想次年又生了一位公子，說來更奇，一落胞胎，嘴裏

便啣下一塊五彩晶瑩的玉來，還有許多字跡。

後來評讀此書的人，都覺得這裏必有錯誤，因爲後文第十八回賈妃省親一段裏明說「寶玉未入學之先，三四歲時，已得賈妃口傳授教了幾本書，識了數千字在腹中；雖爲姊弟，有如母子」。這樣一位長姊，何止大他一歲？所以戚本便改作：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日，就奇了。不想後來又生了一位公子。

這是一種改法。程甲本也作「次年」。我的程乙本便大膽地改作了：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就奇了。不想隔了十幾年，又生了一位公子。

這三種說法，究竟那一種是原本呢？

前年我的朋友容庚先生在冷攤上買得一部舊鈔本的《紅樓夢》，是有百二十回的。他不但認這本是在程本以前的鈔本，竟大膽地斷定百二十回本是曹雪芹的原本。他做了一篇「紅樓夢的本子問題，質胡適之、俞平伯先生」（北京大學《國學週刊》第五，六，九期），舉出他的鈔本文字上與程甲本及亞東本不同的地方，要證明他的鈔本是程本以前的曹氏原本。我去年夏間答他一信，曾指

出他的鈔本是全鈔程乙本的，底本正是高鶚的二次改本，決不是程刻以前的原本。他舉出的異文，都和程乙本完全相同。其中有一條異文就是第二回裏寶玉的生年。他的鈔本也作：

> 不想隔了十幾年，又生了一位公子。

我對容先生說：凡作考據，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要注意可能性的大小。可能性（Probability）又叫做「幾數」，又叫做「或然數」，就是事物在一定情境之下能變出的花樣。把一個銅子擲在地上，或是龍頭朝上，或是字朝上，可能性都是百分之五十，是均等的。把一個「不倒翁」擲在地上，他的頭輕腳重，總是腳朝下的，故他有一百分的站立的可能性。試用此理來觀察《紅樓夢》裏寶玉的生年，有二種可能：

一、原本作「隔了十幾年」而後人改作了「次年」。

二、原本作「次年」，而後人改爲「隔了十幾年」。

以常理推之，若原本既作「隔了十幾年」，與第十八回所記正相照應，決無反改爲「次年」之理。程乙本與鈔本之改作「十幾年」，正是他晚出之鐵證。高鶚細察全書，看出第二回與十八回有大相矛盾的地方，他認定那教授寶玉幾千字和幾本書的姊姊，既然「有如母子」，至少應該比寶玉大十幾歲，故他就假託參校各原本的結果，大膽地改正了。

直到今年夏間，我買得了一部乾隆甲戌（一七五四）鈔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殘本十六回，這是曹雪芹未死時的鈔本，爲世間最古的鈔本。第二回記寶玉的生年，果然也是：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這就奇了。不想次年又生了一位公子。

這就證實了我的假定了。我曾考清朝的后妃，深信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沒有姓曹的妃子。大概賈元妃是虛構的人物，故曹雪芹先說她比寶玉大一歲，後來越造越不像了，就不知不覺地把元妃的年紀加長了。

我再舉一條重要的異文。第二回冷子興又說：

當日寧國公、榮國公是一母同胞弟兄兩個。寧公居長，生了四個兒子。

程甲本，戚本都作「四個兒子」。我的程乙本卻改作了「兩個兒子」。容庚先生的鈔本也作「兩個兒子」。這又是高鶚後來的改本，容先生的鈔本又是鈔高鶚改訂本的。我的《脂硯齋石頭記》殘本也作「四個兒子」，可證「四個」是原文。但原文於寧國公的四個兒子，只說出長子是代化，其餘三個兒子都不曾說出名字，故高鶚嫌「四個」太多，改爲「兩個」。但這一句卻沒有改訂的必要。脂硯齋殘本有夾縫硃批云：

賈薔、賈菌之祖，不言可知矣。

高鶚的修改雖不算錯，卻未免多事了。

*

我在「紅樓夢考證」裏曾說：

程偉元的序裏說，《紅樓夢》當日雖只有八十回，但原本卻有一百二十卷的目錄。這話可惜無從考證（戚本目錄並無後四十回）。我從前想當時各鈔本中大概有些是有後四十回目錄的，但我現在對於這一層很有點懷疑了。

俞平伯先生在《紅樓夢辨》裏，為了這個問題曾作一篇長文（卷上，一一——二六。）辨「原本回目只有八十」。他的理由很充足，我完全贊同。但容庚先生卻引他的鈔本第九十二回的異文作證據，很嚴厲地質問平伯道：

我們讀第九十二回「評女傳巧姐慕賢良，玩母珠賈政參聚散」，只覺得寶玉評《女傳》，不覺得巧姐慕賢良的光景；賈政玩母珠，也不覺得參什麼聚散的道理。這不是很大的漏洞嗎？

使後四十回的回目係曹雪芹做的，高鶚補作，不大了解曹雪芹的原意，故此說不出來，尚可勉強說得過

去。無奈俞先生想證明後四十回係高鶚補作，不能不把後四十回目一併推翻，反留下替高鶚辨護的餘地。

現在把鈔本關於這兩段的鈔下。後四十回既然是高鶚補的，幹麼他自己一次二次排印的書都沒有這些的話？沒有這些話是否可以講得去？請俞先生有以語我來？（《國學週刊》第六期，頁十七。）

容先生的鈔本所有的兩段異文，都是和這個程乙本完全一樣的，也都是高鶚後來修改的。容先生沒有看見我的程乙本，只看見了幼漁先生的程甲本，他不該武斷地說高鶚「自己一次二次排印的書都沒有這些話」。我們現在知道高鶚的初稿（程甲本）與現行各本同沒有這兩段；但他第二次改本（程乙本）確有這兩段。我們把這兩段分鈔在這裏：

一、第一段「蕙賢良」：

（程甲本與後來翻此本的各本）

寶玉道：「那文王后妃，是不必說了，想來是知道的。那姜后脫簪待罪；齊國的無鹽雖醜，能安邦定國：是后妃裏頭的賢能的。若說有才的，是曹大家，班婕妤，蔡文姬，謝道韞諸人。孟光的荆釵布裙，鮑宣妻的提甕出汲，陶侃母的截髮留賓，還有畫荻教子的：這是不厭貧的。那苦的裏頭有樂昌公主破鏡重圓，蘇蕙的迴文感主。那孝的是更多了：木蘭代父從軍，曹娥投水尋父的屍首等類也多，我也說不得許多。那個曹氏的引刀割鼻，是魏國的故事。那守節的更多了，只好慢慢的講。若是那些豔的，王嬙，西子，樊素，小蠻，絳仙等；妬的是，『禿妾髮，怨洛神』。……等類。文君，紅拂，是女中的豪俠。」

賈母聽到這裏，說：「罷了；不用說了。你講的太多，他那裏還記得呢？」

（程乙本）（容鈔本同）

寶玉便道：「那文王后妃，不必說了。那姜后脫簪待罪，和齊國的無鹽安邦定國：是后妃裏頭的賢能的。」巧姐聽了，答應個「是」。寶玉又道：「若說有才的，是曹大家，班婕妤，蔡文姬，謝道韞諸人。」巧姐問道：「那賢德的呢？」寶玉道：「孟光的荊釵布裙，鮑宣妻的提甕出汲，陶侃母的截髮留賓：這些不厭貧的，就是賢德的了。」巧姐欣然點頭。寶玉道：「還有苦的像那樂昌破鏡，蘇蕙迴文。那孝的木蘭代父從軍，曹娥投水尋屍等類，也難盡說。」巧姐聽到這些，卻默默如有所思。寶玉又講那曹氏的引刀割鼻，及那些守節的。巧姐聽着，更覺肅敬起來。寶玉恐他不自在，又說：「那些豔的，如王嬙，西子，樊素，小蠻，絳仙，文君，紅拂都是女中的……」尚未說出，賈母見巧姐默然，便說：「罷了；不用說了。講的太多，他那裏記得？」

二、第二段「參聚散」：

（程甲本與後來翻此本的各本）

馮紫英道：「人世的榮枯，仕途的得失，終屬難定。」賈政道：「像雨村算便宜的了。還有我們差不多的人家，就是甄家，從前一樣的功勳，一樣的世襲，一樣的起居，我們也是時常來往。不多幾年，他們進京來，差人到我這裏請安，還很熱鬧。一會兒抄了原籍的家財，至今杳無音信。不知他近況若何，心下也着實惦記。看了這樣，你想做官的怕不怕？」賈赦道：「偺們家裏再沒有事的。」

（程乙本）（容鈔本同）

馮紫英道：「人世的榮枯，仕途的得失，終屬難定。」賈政道：「天下事都是一個樣的理喲！比如方纔那珠子：那顆大的就像有福氣的人是的。那些小的都托賴着他的靈氣護庇着。要是那大的沒有了，那些小的也就沒有收攬了。就像人家兒當頭人有了事，骨肉也都分離了，親戚也都零落了，就是好朋友也都散了，轉瞬榮枯，眞似春雲秋葉一般。你想做官有什麼趣兒呢？像雨村算便宜的了。還有我們差不多的人家兒，就是甄家；從前一樣功勳，一樣世襲，一樣起居，我們也是時常來往。不多幾年，他們進京來，差人到我這裏請安，還很熱鬧。一會兒抄了原籍的家財，至今杳無音信。不知他近況若何，心下也着實惦記着。」賈赦道：「什麼珠子？」賈政同馮紫英又說了一遍給賈赦聽。賈赦道：「咱們家是再沒有事的。」

容庚先生想用這兩大段異文來證明，不但後四十回的回目是曹雪芹原稿有的，並且後四十回的全文也是曹雪芹的原文。他不知道這兩大段異文便是高鶚續書的鐵證，也是他僞作回目的鐵證。

高鶚的「引言」裏明明說：

一、書中前八十回，抄本各家互異。今廣集核勘，準情酌理，補遺訂訛。其間或有增損數字處，意在便於披閱，非敢爭勝前人也。

二、書中後四十回係就歷年所得，集腋成裘，更無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後關照者，略爲修輯，使其有應

> 接而無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爲釐定，且不欲盡掩其本來面目也。

前八十回有「抄本各家互異」，故他改動之處，如上文舉出第二回裏的改本，還可以假託「廣集核勘」的結果。但他既明明承認「後四十回更無他本可考」，又既明明宣言這四十回的原文「未敢臆改」，何以又有第九十二回的大改動呢？豈不是因爲他刻成初稿（程甲本）之後，自己感覺第九十二回的內容與回目不相照應，故偷偷地自己修改了，又聲明「未敢臆改」以掩其作僞之跡嗎？他料定讀小說的人決不會費大工夫用各種本子細細校勘。他那裏料得到一百三十多年後居然有一位容庚先生肯用校勘學的工夫去校勘《紅樓夢》，居然會發現他作僞的鐵證呢？

這個程乙本流傳甚少；我所知的，只有我的一部原刻本和容庚先生的一部舊鈔本。現在汪原放標點了這本子，排印行世，使大家知道高鶚整理前八十回與改訂後四十回的最後定本是個什麼樣子，這是我們應該感謝他的。

一九二七・十一・十四　在上海

1 參見遠流版《胡適作品集》第五冊《水滸傳與紅樓夢》第一四一頁。

考證《紅樓夢》的新材料

一、殘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去年我從海外歸來，便接着一封信，說有一部抄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願讓給我。我以爲「重評」的《石頭記》大概是沒有價值的，所以當時竟沒有回信。不久，新月書店的廣告出來了，藏書的人把此書送到店裏來，轉交給我看。我看了一遍，深信此本是海內最古的《石頭記》抄本，遂出了重價把此書買了。

這部「脂硯齋重評本」（以下稱「脂本」）只剩十六回了，其目如下：

第一回至第八回

第十三回至第十六回

第二十五回至第二十八回

首頁首行有撕去的一角，當是最早藏書人的圖章。今存圖章三方，一爲「劉銓臯子重印」，一爲

「子重」，一爲「髣眉」。第二十八回之後幅有跋五條。其一云：

《紅樓夢》雖小說，然曲而達，微而顯，頗得史家法。余向讀世所刊本，輒逆以己意，恨不得起作者一譚。睹此册，私幸予言之不謬也。子重其寶之。青士、椿餘同觀于半畝園並識。　乙丑孟秋。

其一云：

《紅樓夢》非但爲小說別開生面，直是另一種筆墨。昔人文字有翻新法，學《梵夾書》。今則寫西法輪齒，仿《考工記》。如《紅樓夢》實出四大奇書之外，李贄、金聖歎皆未曾見也。　戊辰秋記。

此條有「福」字圖章，可見藏書人名劉銓福，字子重。以下三條跋皆是他的筆跡。其一云：

《紅樓夢》紛紛效顰者無一可取。唯《痴人說夢》一種及二知道人《紅樓夢說夢》一種尚可玩，惜不得與佟四哥三弦子一彈唱耳。此本是《石頭記》眞本，批者事皆目擊，故得其詳也。　癸亥春日白雲吟客筆。

（有「白雲吟客」圖章）

李伯盂郎中言翁叔平殿撰有原本而無脂批，與此文不同。

又一條云：

脂硯與雪芹同時人，目擊種種事，故批筆不從庇度。原文與刊本有不同處，尚留眞面，惜止存八卷。海內收藏家更有副本，願抄補全之，則妙矣。五月廿七日閱又記。（有「銓」字圖章）

另一條云：

近日又得妙復軒手批十二巨册。語雖近鑿，而於《紅樓夢》味之亦深矣。雲客又記。（有「阿瘖瘖」圖章）

此批本丁卯夏借與綿州孫小峯太守，刻於湖南。

第三回有墨筆眉批一條，字跡不像劉銓福，似另是一個人；跋末云：

同治丙寅（五年，一八六六。）季冬月左綿痴道人記。

此人不知卽是上條提起的綿州孫小峯嗎。但這裏的年代可以使我們知道跋中所記干支都是同治初年。劉銓福得此本在同治癸亥（一八六三），乙丑（一八六五）有椿餘一跋，丙寅有痴道人一條批，戊辰（一八六八）又有劉君的一跋。

劉銓福跋說「惜止存八卷」，這一句話不好懂。現存的十六回，每回爲一卷，不該說只存八卷。大概當時十六回分裝八册，故稱八卷；後來才合併爲四册。

此書每半頁十二行，每行十八字。楷書。紙已黃脆了，已經了一次裝襯。第十三回首頁缺去

小半角，襯紙與原書接縫處印有「劉銓富子重印」圖章，可見裝襯是在劉氏收得此書之時，已在六十年前了。

二、脂硯齋與曹雪芹

脂本第一回於「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一詩之後，說：

> 至脂硯齋甲戌抄閱再評，仍用《石頭記》。出則既明，且看石上是何故事。

「出則既明」以下與有正書局印的戚抄本相同。但戚本無此上的十五字。甲戌爲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那時曹雪芹還不曾死。

據此，《石頭記》在乾隆十九年已有「抄閱再評」的本子了。可見雪芹作此書在乾隆十八九年之前。也許其時已成的部分只有這二十八回。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不把《紅樓夢》的著作時代移前。俞平伯先生的「紅樓夢年表」（《紅樓夢辨》八）把作書時代列在乾隆十九年至二十八年（一七五四——六三），這是應當改正的了。

脂本於「滿紙荒唐言」一詩的上方有硃評云：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淚哭成此書。壬午除夕，書未成，芹為淚盡而逝。余嘗哭芹，淚亦待盡。每意覓青埂峯再問石兄，余不遇癩頭和尚何！悵悵！……甲午八月淚筆。（乾隆三十九，一七七四。）

壬午為乾隆二十七年，除夕當西曆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二日。（據陳垣《中西回史日曆》檢查）我從前根據敦誠《四松堂集》「輓曹雪芹」一首詩下注的「甲申」二字，考定雪芹死於乾隆甲申（一七六四），與此本所記，相差一年餘。雪芹死於壬午除夕，次日即是癸未，次年才是甲申。敦誠的輓詩作於一年以後，故編在甲申年，怪不得詩中有「絮酒生芻上舊坰」的話了。現在應依脂本，定雪芹死於壬午除夕。再依敦誠輓詩「四十年華付杳冥」的話，假定他死時年四十五，他生時大概在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我的考證與平伯的年表也都要改正了。

這個發現使我們更容易了解《紅樓夢》的故事。雪芹的父親曹頫卸織造任在雍正六年（一七二八），那時雪芹已十二歲，是見過曹家盛時的了。

脂本第一回敍《石頭記》的來歷云：

空空道人……從頭至尾抄錄回來，問世傳奇：因空見色，由色生情，傳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為情僧，改《石頭記》為《情僧錄》。至吳玉峯題曰《紅樓夢》；東魯孔梅溪則題曰《風月寶鑑》。後因曹雪芹于悼紅軒中披閱十載，增刪五次，纂成目錄，分出章回，則題曰《金陵十二釵》。……

此上有眉評云：

> 雪芹舊有《風月寶鑑》之書，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覩新懷舊，故仍因之。

據此，《風月寶鑑》乃是雪芹作《紅樓夢》的初稿，有其弟棠村作序。此處不說曹棠村而用「東魯孔梅溪」之名，不過是故意作狡獪。梅溪似是棠村的別號，此有二層根據：第一，雪芹號芹溪，脂本屢稱芹溪，與梅溪正同行列。第二，第十三回「三春去後諸芳盡，各自須尋各自門」二句上，脂本有一條眉評云：「不必看完，見此二句，即欲墮淚。梅溪。」顧頡剛先生疑此即是所謂「東魯孔梅溪」。我以爲此即是雪芹之弟棠村。

又上引一段中，脂本比別本多出「至吳玉峯題曰《紅樓夢》」九個字。吳玉峯與孔梅溪同是故設疑陣的假名。

我們看這幾條可以知道脂硯齋同曹雪芹的關係了。脂硯齋是同雪芹很親近的，同雪芹弟兄都很相熟。我並且疑心他是雪芹同族的親屬。第十三回寫秦可卿托夢於鳳姐一段，上有眉評云：

> 「樹倒猢猻散」之語，全猶在耳，曲指三十五年矣。傷哉！寧不慟殺！

又可卿提出祖塋置田產附設家塾一段上有眉評云：

語語見道，字字傷心。讀此一段，幾不知此身爲何物矣。松齋。

又此回之末鳳姐尋思寧國府中五大弊，上有眉評云：

舊族後輩受此五病者頗多。余家更甚。三十年前事，見書於三十年後，今（令？）余想慟血淚盈□（此處疑脫一字）。

又第八回賈母送秦鍾一個金魁星，有硃評云：

作者今尚記金魁星之事乎？撫今思昔，腸斷心摧。

看此諸條，可見評者脂硯齋是曹雪芹很親的族人，第十三回所記寧國府的事即是他家的事，他大概是雪芹的嫡堂弟兄或從堂弟兄，——也許是曹顒或曹頫的兒子。松齋似是他的表字，脂硯齋是他的別號。

這幾條之中，第十三回之一條說：

曲指三十五年矣，

又一條說：

三十年前事，見書於三十年後。

脂本抄於甲戌（一七五四），其「重評」有年月可考者，有第一回（抄本頁十）之「丁亥春」（一七六七），有上文已引之「甲午八月」（一七七四）。自甲戌至甲午，凡二十年。折中假定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爲上引幾條評的年代，則上推三十五年爲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曹雪芹約十三歲，其時曹頫剛卸任織造（一七二八），曹家已衰敗了，但還不曾完全倒落。

此等處皆可助證《紅樓夢》爲記述曹家事實之書，可以摧破不少的懷疑。我從前在「紅樓夢考證」[1]裏曾指出兩個可注意之點：

第一，十六回鳳姐談「南巡接駕」一大段，我認爲卽是康熙南巡，曹寅四次接駕的故事。我說：

> 曹家四次接駕乃是很不常見的盛事，故曹雪芹不知不覺的——或是有意的——把他家這樁最闊的大典說了出來。（「考證」頁四一）

脂本第十六回前有總評，其一條云：

> 借省親事寫南巡，出脫心中多少憶昔感今！

這一條便證實了我的假設。我又曾說趙嬤嬤說的賈家接駕一次，甄家接駕四次，都是指曹家的事。脂本於本回「現在江南的甄家……接駕四次」一句之傍，有硃評云：

> 甄家正是大關鍵，大節目。勿作泛泛口頭語看。

這又是證實我的假設了。

第二，我用《八旗氏族通譜》的曹家世系來比較第二回冷子興說的賈家世次，我當時指出賈政是次子，先不襲職，又是員外郎，與曹頫一一相合，故我認賈政即是曹頫（「考證」四三——四四）。這個假設在當時很受朋友批評。但脂本第二回「皇上……賜了這政老爹一個主事之銜，令其入部習學，如今現已陞了員外郎」一段之傍有硃評云：

> 嫡眞實事，非妄擁也。

這眞是出於我自己意料之外的好證據了！

故《紅樓夢》是寫曹家的事，這一點現在得了許多新證據，更是顛撲不破的了。

三、秦可卿之死

第十三回記秦可卿之死，曾引起不少人的疑猜。今本（程乙本）說：

……人回東府蓉大奶奶沒了。……彼時合家皆知，無不納悶，都有些傷心。

戚本作

彼時合家皆知，無不納嘆，都有些傷心。

坊間普通本子有一種卻作

彼時合家皆知，無不納悶，都有些疑心。

脂本正作

彼時合家皆知，無不納罕，都有些疑心。

上有眉評云：

九個字寫盡天香樓事，是不寫之寫。

又本文說：

這四十九日，單請一百單八衆禪僧在大廳上拜大悲懺。……另設一壇於天香樓上。

此九字旁有夾評云：

刪卻，是未刪之筆。

又本文云：

又聽得秦氏之丫嬛名喚瑞珠者，見秦氏死了，他也觸柱而亡。

旁有夾評云：

補天香樓未刪之文。

天香樓是怎麼一回事呢？

此回之末，有硃筆題云：

「秦可卿淫喪天香樓」，作者用史筆也。老朽因有魂托鳳姐賈家後事二件嫡是安富尊榮坐享人能想得到處，其事雖未漏，其言其意則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刪去。

又有眉評云：

此回只十頁，因删去天香樓一節，少卻四五頁也。

這可見此回回目原本作

秦可卿淫喪天香樓，
王熙鳳協理寧國府。

後來删去天香樓一長段，才改爲「死封龍禁尉」，平仄便不調了。秦可卿是自縊死的，毫無可疑。第五回畫册上明明說

畫着高樓大厦，有一美人懸梁自縊（此從脂本）。其判云：

情天情海幻情身，情旣相逢必主淫。
漫言不肖皆榮出，造釁開端實在寧。

兪平伯在《紅樓夢辨》裏特立專章，討論可卿之死（中卷，頁一五九——一七八）。但顧頡剛引《紅樓佚話》說有人見書中的焙茗，據他說，秦可卿與賈珍私通，被婢撞見，羞憤自縊死的。平伯深信

此說，列舉了許多證據，並且指出秦氏的丫嬛瑞珠觸柱而死，可見撞見姦情的便是瑞珠。現在平伯的結論都被我的脂本證明了。我們雖不得見未删天香樓的原文，但現在已知道

一、秦可卿之死是「淫喪天香樓」。

二、她的死與瑞珠有關係。

三、天香樓一段原文佔本回三分之一之多。

四、此段是脂硯齋勸雪芹删去的。

五、原文正作「無不納罕，都有些疑心」，戚本始改作「傷心」。

四、《紅樓夢》的「凡例」

《紅樓夢》各本皆無「凡例」。脂本開卷便有「凡例」，又稱「紅樓夢旨義」，其中頗有可注意的話，故全抄在下面：

〔凡例〕

《紅樓夢》旨義。是書題名極多。□□《紅樓夢》，是總其全部之名也。又曰《風月寶鑑》，是戒妄動風月之情。又曰《石頭記》，是自譬石頭所記之事也。此三名皆書中曾已點睛矣。如寶玉作夢，夢中有曲，名曰「紅樓夢十二支」，此則《紅樓夢》之點睛。又如賈瑞病，跛道人持一鏡來，上面卽鏨「風月寶鑑」四

字，此則《風月寶鑑》之點睛。又如道人親眼見石上大書一篇故事，則係石頭所記之往來，此則《石頭記》之點睛處。然此書又名曰《金陵十二釵》，審其名則必係金陵十二女子也。然通部細搜檢去，上中下女子豈止十二人哉？若云其中自有十二個，則又未嘗指明白係某某。極（？）至《紅樓夢》一回中亦曾翻出金陵十二釵之簿籍，又有十二支曲可考。

書中凡寫長安，在文人筆墨之間，則從古之稱；凡愚夫婦兒女子家常口角，則曰中京，是不欲着跡于方向也。蓋天子之邦，亦當以中爲尊。特避其東南西北四字樣也。

此書只是着意于閨中。故敍閨中之事切，略涉于外事者則簡，不得謂其不均也。

此書不敢干涉朝廷。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筆帶出，蓋實不敢以寫兒女之筆墨唐突朝廷之上也。又不得謂其不備。

以上四條皆低二格抄寫。以下緊接「此書開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一長段，也低二格抄寫。今本第一回卽從此句起；而脂本的第一回卻從「列位看官，你道此書從何而來」起。「此書開卷第一回也」以下一長段，在脂本裏，明是第一回之前的引子，雖可說是第一回的總評，其實是全書的「旨義」，故緊接「凡例」之後，同樣低格抄寫。其文與今本也稍稍不同，我們也抄在「凡例」之後，凡脂本異文，皆加符號記出：

此〔書〕開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因〕曾歷過一番夢幻之後，故將眞事隱去，而撰此《石頭記》一

書也，故曰「甄士隱夢幻識通靈」。但書中所記何事，〔又因何而撰是書哉？〕自云，〔今〕風塵碌碌，一事無成，忽念及當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細推了去，覺其行止見識皆出〔于〕我之上，〔何〕堂堂之鬚眉誠不若彼〔一干〕裙釵，實愧則有餘，悔則無益〔之〕大無可奈何之日也！當此時，〔則〕自欲將已往所賴〔上賴〕天恩，〔下承〕祖德，錦衣紈袴之時，飫甘饜美之日，背父母教育之恩，負師兄（今本作友）規訓之德，已致今日一事（今本作技）無成，半生潦倒之罪，編述一記（今本作集）以告普天下〔人〕。雖（今本作知我之罪固不能免（此五字今本作「負罪固多」），然閨閣中〔本自〕歷歷有人，萬不可因我不肖（此處各本多「自護己短」四字），則一併使其泯滅也。雖今日之茆椽蓬牖，瓦竈繩床，其風晨月夕，堦柳庭花，亦未有傷于我之襟懷筆墨者，何為不用假語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來，以悅人之耳目哉？（此一長句與今本多不同）故曰「風塵懷閨秀」。〔乃是第一回題綱正義也。開卷即云「風塵懷閨秀」，則知作者本意原為記述當日閨友閨情，並非怨世罵時之書矣。雖一時有涉于世態，然亦不得不敘者，但非其本旨耳。閱者切記之。

詩曰

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華筵終散場。
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夢盡荒唐。
謾言紅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長。
字字看來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尋常。〕

我們讀這幾條凡例，可以指出幾個要點：一、作者明明說此書是「自譬石頭所記之事」，明明說「係石頭所記之往來」。二、作者明明說「此書只是着意於閨中」，又說「作者本意原爲記述當日閨友閨情，並非怨世罵時之書」。三、關於此書所記地點問題，凡例中也有明白的表示。曹家幾代住南京，故書中女子多是江南人，凡例中明明說「此書又名曰《金陵十二釵》，審其名則必係金陵十二女子也」。我因此疑心雪芹本意要寫金陵，但他北歸已久，雖然「秦淮殘夢憶繁華」（敦敏贈雪芹詩），卻已模糊記不清了，故不能不用北京作背景。所以賈家在北京，而甄家始終在江南。所以凡例中說，「書中凡寫長安，……家常口角則曰中京，是不欲着跡於方向也。……特避其東南西北字樣也」。平伯與頡剛對於這個地點問題曾有很長的討論（《紅樓夢辨》，中，五九——八十），他們的結論是「說了半天還和沒有說一樣，我們究竟不知道《紅樓夢》是在南或是在北」（頁七九）。我的答案是：雪芹寫的是北京，而他心裏要寫的是金陵：金陵是事實所在，而北京只是文學的背景。

至如大觀園的問題，我現在認爲不成問題。賈妃本無其人，省親也無其事，大觀園也不過是雪芹的「秦淮殘夢」的一境而已。

五、脂本與戚本

現行的《紅樓夢》本子，百二十回本以程甲本（高鶚本）爲最古，八十回本以戚蓼生本爲最古，戚本更古於高本，那是無可疑的。平伯在數年前對於戚本曾有很大的懷疑，竟說他「決是輾轉傳鈔後的本子，不但不免錯誤，且也不免改竄」（《紅樓夢辨》，上，一二六）。但我曾用脂硯齋殘本細校戚本，始知戚本一定在高本之前，凡平伯所疑高本勝於戚本之處（一三五——一三七），皆戚本爲原文，而高本爲改本。但那些例子都很微細，我在此文裏不及討論，現在要談幾個更重要之點。

我用脂本校戚本的結果，使我斷定脂本與戚本的前二十八回同出於一個有評的原本，但脂本爲直接鈔本，而戚本是間接傳鈔本。

何以曉得兩本同出於一個有評的原本呢？戚本前四十回之中，有一半有批評，一半沒有批評；四十回以下全無批評。我仔細研究戚本前四十回，斷定原底本是全有批評的，不過鈔手不只一個人，有人連評鈔下，有人躲懶便把評語刪了。試看下表：

第一回	有評	第二回	無評
第三回	有評	第四回	無評
第五回	有評	第六回	無評
第七回	有評	第八回	無評
第九回	有評	第十回	無評

第十一回　無評

第十二回至廿六回　有評

第廿七回至卅五回　無評

第卅六回至四十回　有評

看這個區分，我們可以猜想當時鈔手有二人，先是每人分頭鈔一回，故甲鈔手專鈔奇數，便有評；乙鈔手鈔偶數，便無評；至十二回以下甲鈔手連鈔十五回，都有評；乙鈔手連鈔九回，都無評。

戚本前二十八回，所有評語，幾乎全是脂本所有的，意思與文字全同，故知兩本同出於一個有評的原底本。試更舉幾條例爲鐵證。戚本第一回云：

> 一家鄉宦，姓甄（真假之甄寶玉亦借此音，後不註）名費廢，字士隱。

脂本作

> 一家鄉宦，姓甄（真□後之甄寶玉亦借此音，後不註）名賁（廢），字士隱。

戚本第一條評註誤把「眞」字連下去讀，故改「後」爲「假」，文法遂不通。第二條註「廢」字

誤作正文，更不通了。此可見兩本同出一源，而戚本傳鈔在後。

第五回寫薛寶釵之美，戚本作

品格端方，容貌豐美，人多謂黛玉所不及（此句定評），想世人目中各有所取也。按黛玉、寶釵二人一如嬌花，一如纖柳，各極其妙，此乃世人性分甘苦不同之故耳。

今檢脂本，始知「想世人目中」以下四十二字都是評註，緊接「此句定評」四字之後。此更可見二本同源，而戚本在後。

平伯說戚本有脫誤，上舉兩例便可證明他的話不錯。

我因此推想得兩個結論：

一、《紅樓夢》的最初底本是有評註的。

二、最初的評註至少有一部分是曹雪芹自己作的，其餘或是他的親信朋友如脂硯齋之流的。

何以說底本是有評註的呢？脂本抄於乾隆甲戌，那時作者尚生存，全書未完，已是「重評」的了，可以見甲戌以前的底本便有評註了。戚本的評註與脂本的一部分評註全同，可見兩本同出的底本都有評註。又高鶚所據底本也有評註。平伯指出第三十七回賈芸上寶玉的書信末尾寫着

男芸跪書一笑，

檢戚本始知「一笑」二字是評註，誤入正文。程甲本如此，程乙本也如此。平伯說，「高氏所依據的鈔本也有這批語，和戚本一樣，這都是奇巧的事」（《紅樓夢辨》，上，一四四）。其實這並非「奇巧」，只證明高鶚的底本也出於那有評註的原本而已。（高、程刻本合刪評註）

原底本既有評註，是誰作的呢？作者自加評註本是小說家的常事；況且有許多評註全是作者自註的口氣，如上文引的第一回「甄」字下註云：

眞□後之甄寶玉亦借此音，後不註。

這豈是別人的口氣嗎？又如第四回門子對賈雨村說的「護官符」口號，每句下皆有詳註，無註便不可懂，今本一律刪去了。今鈔脂本原文如下。

上面皆是本地大族名宦之家的諺俗口碑，其口碑排寫得明白，下面皆註着始祖官爵並房次。石頭亦曾照樣鈔寫一張。今據石上所鈔云：

賈不假，白玉爲堂金作馬。（寧國榮國二公之後，共二十房分，除寧榮親派八房在都外，現原籍住者十二房。）

（適按，二十房，誤作十二房，今依戚本改正。）

阿房宮，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個史。（保齡侯尚書令史公之後，房分共十八，都中現住者十房，原籍現住八房。）（適按，十八，戚本誤作二十。）

豐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鐵。（紫微舍人薛公之後，現領內府帑銀行商，共八房分。）

東海缺少白玉床，龍王來請金陵王。（都太尉統制縣伯王公之後，共十二房，都中二房，餘在籍。）（適按，在籍二字誤脫，今據戚本補。）

這四條註都是作者原書所有的，現在都被删去了。脂本裏，這四條註也都用硃筆寫在夾縫，與別的評註一樣鈔寫。我因此疑心這些原有的評註之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作者自己作的。又如第一回「無材補天，幻形入世」兩句有評註云：

八字便是作者一生慚恨。

這樣的話當然是作者自己說的。

*

以上說脂本與戚本同出於一個有評註的原本，而戚本傳鈔在後。但因爲戚本傳鈔在後，《紅樓夢》的底本已經過不少的修改了。故戚本有些地方與脂本不同。有些地方也許是作者自己改削的；但大部分的改動似乎都是旁人斟酌改動的；有些地方似是被鈔寫的人有意删去，或無意鈔錯

。

如上文引的全書「凡例」，似是鈔書人躲懶刪去的，如翻刻書的人往往刪去序跋以節省刻資，同是一種打算盤的辦法。第一回序例，今本雖保存了，卻刪去了不少的字，又刪去了那首「字字看來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尋常」很好的詩。原本不但有評註，還有許多回有總評，寫在每回正文之前，與這第一回的序例相像，大概也是作者自己作的。還有一些總評寫在每回之後，也是墨筆楷書，但似是評書者加的，不是作者原有的了。現在只有第二回的總評保存在戚本之內，即戚本第二回前十二行及詩四句是也。此外如第六回，第十三回，十四回，十五回，十六回，每回之前皆有總評，戚本皆不曾收入。又第六回，二十五回，二十六回，二十七回，二十八回，每回之後皆有「總批」多條，現在只有四條（二十七回及二十八回後）被收在戚本之內。這種刪削大概是鈔書人刪去的。

有些地方似是有意刪削改動的。如第二回說元春與寶玉的年歲，脂本作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這就奇了。不想次年又生了一位公子。

戚本便改作了

　不想後來又生了一位公子。

這明是有意改動的了。又戚本第一回寫那位頑石

> 一日正當嗟悼之際，俄見一僧一道遠遠而來，生得骨格不凡，丰神迥異，來至石下，席地而坐，長談，見一塊鮮明瑩潔美玉，且又縮成扇墜大小的可佩可拏。那僧托於掌上，……

這一段各本大體皆如此；但其實文義不很可通，因爲上面明說是頑石，怎麼忽已變成寶玉了？今檢脂本，此段多出四百二十餘字，全被人删掉了。其文如下：

> 俄見一僧一道遠遠而來，生得骨格不凡，丰神迥別，說說笑笑，來至峯下，坐于石邊，高談快論。先是說些雲山霧海，神僊玄幻之事，後便說到紅塵中榮華富貴。此石聽了，不覺打動凡心，也想要到人間去享一享這榮華富貴，但自恨粗蠢，不得已，便口吐人言，向那僧道說道：「大師，弟子蠢物，不能見禮了。適問（聞）二位談那人世間榮耀繁華，心切慕之。弟子質雖粗蠢，性卻稍通。況見二師仙形道體，定非凡品，必有補天濟世之材，利物濟人之德。如蒙發一點慈心，携帶弟子，得入紅塵，在那富貴塲中，溫柔鄉裏，受享幾年，自當永佩洪恩，萬刼不忘也。」二仙師聽畢，齊憨笑道：「善哉，善哉！那紅塵中有卻有些樂事，但不能永遠依恃。況又有『美中不足，好事多魔』八個字緊相連屬，瞬息間則又樂極悲生，人非物換。究竟是到頭一夢，萬境歸空。到不如不去的好。」這石凡心已熾，那里聽得進這話去？乃復苦求再四，二仙知不可强制，乃嘆道：「此亦靜極思動，無中生有之數也。既如此，我們便携你去受享受享。只是到不得意時，切

莫後悔。」石道，「自然，自然。」那僧又道：「若說你性靈，卻又如此質蠢，並更無奇貴之處。如此，也只好踮腳而已。也罷，我如今大施佛法，助你〔一〕助。待刼終之日，復還本質，以了此案。你道好否？」石頭聽了，感謝不盡。那僧便念咒書符，大展幻術，將一塊大石登時變成一塊鮮明瑩潔的美玉，且又縮成扇墜大小的可佩可拿。

這一長段，文章雖有點嚕囌，情節卻不可少。大概後人嫌他稍繁，遂全刪了。

六、脂本的文字勝於各本

我們現在可以承認脂本是《紅樓夢》的最古本，是一部最近於原稿的本子了。在文字上，脂本有無數地方遠勝於一切本子。我試舉幾段作例。

〔**第一例**〕　第八回

一、脂硯齋本

寶玉與寶釵相近，只聞一陣陣涼森森甜絲絲的幽香，竟不知係何香氣。

二、戚本

寶玉此時與寶釵就近，只聞一陣陣涼森森甜甜的幽香，竟不知是何香氣。

三、翻王刻諸本（亞東初本）（程甲本）

寶玉此時與寶釵相近，只聞一陣香氣，不知是何氣味。

四、程乙本（亞東新本）

寶玉此時與寶釵挨肩坐着，只聞一陣陣的香氣，不知何味。

戚本把「甜絲絲」誤鈔作「甜甜」，遂不成文。後來各本因爲感覺此句有困難，遂索性把形容字都刪去了。高鶚最後定本硬改「相近」爲「挨肩坐着」，未免太露相，叫林妹妹見了太難堪！

〔第二例〕 第八回

一、脂本

話猶未了，林黛玉已搖搖的走了進來。

二、戚本

話猶未了，林黛玉已走了進來。

三、翻王刻本

話猶未了，林黛玉已搖搖擺擺的來了。

四、程乙本

話猶未完，黛玉已搖搖擺擺的進來。

原文「搖搖的」是形容黛玉的瘦弱病軀。戚本刪了這三字，已是不該的了。高鶚竟改爲「搖搖擺

擺的」，這竟是形容詹光、單聘仁的醜態了，未免太唐突林妹妹了！

〔第三例〕　第八回

一、脂本與戚本

黛玉……一見了（戚本無「了」字）寶玉，便笑道，「噯喲，我來的不巧了！」寶玉等忙起身笑讓坐。寶釵因笑道，「這話怎麼說？」黛玉笑道，「早知他來，我就不來了。」寶釵道，「我更不解這意。」黛玉笑道：「要來時一羣都來，要不來一個也不來。今兒他來了，明兒我再來（戚本作「明日我來」），如此間錯開了來着，豈不天天有人來了，也不至於太冷落，也不至於太熱鬧了？姐姐如何反不解這意思？」

二、翻王刻本

黛玉……一見寶玉，便笑道：「噯呀！我來的不巧了！」寶玉等忙起身讓坐。寶釵因笑道：「這話怎麼說？」黛玉道：「早知他來，我就不來了。」寶釵道：「我不解這意。」黛玉笑道：「要來時，一齊來；要不來，一個也不來。今兒他來，明兒我來，如此間錯開了來，豈不天天有人來了，也不至太冷落，也不至太熱鬧？姐姐如何不解這意思？」

三、程乙本

黛玉……一見寶玉，便笑道：「哎喲！我來的不巧了！」寶玉等忙起身讓坐。寶釵笑

道：「這是怎麼說？」黛玉道：「早知他來，我就不來了。」寶釵道：「這是什麼意思？」黛玉道：「什麼意思呢？來呢，一齊來；不來，一個也不來。今兒他來，明兒我來，間錯開了來，豈不天天有人來呢？也不至太冷落，也不至太熱鬧。姐姐有什麼不解的呢？」

高鶚最後改本刪去了兩個「笑」字，便像林妹妹板起面孔說氣話了。

〔第四例〕　第八回

一、脂本

寶玉因見他外面罩着大紅羽緞對衿褂子，因問，「下雪了麼？」地下婆娘們道，「下了這半日雪珠兒了。」寶玉道，「取了我的斗篷來了不曾？」黛玉便道，「是不是！我來了，你就該去了！」寶玉笑道：「我多早晚說要去了？不過是拿來預備着。」

二、戚本

……地下婆娘們道，「下了這半日雪珠兒。」寶玉道，「取了我的斗篷來了不曾？」黛玉道，「是不是！我來了，他就講去了！」寶玉笑道：「我多早晚說要去來着？不過拿來預備。」

三、翻王刻本

……地下婆娘們說，「下了這半日了。」寶玉道：「取了我的斗篷來。」黛玉便笑道：「是不是？我來了，你就該去了！」寶玉道：「我何曾說要去？不過拿來預備着。」

四、程乙本

……地下老婆們說，「下了這半日了。」寶玉道：「取了我的斗篷來。」黛玉便笑道：「是不是？我來了，他就該走了！」寶玉道：「我何曾說要去？不過拿來預備着。」

戚本首句脫一「了」字，末句脫一「着」字，都似是無心的脫誤。「你就該去了」，戚本改的很不高明，似係誤「該」爲「講」，仍是無心的錯誤。「我多早晚說要去了？」這是純粹北京話。戚本改爲「我多早晚說要去來着？」這還是北京話。高本嫌此話太「土」，加上一層翻譯，遂沒有味兒了。（「多早晚」是「什麼時候」）

最無道理的是高本改「取了我的斗篷來了不曾」的問話口氣爲命令口氣。高本删「雪珠兒」也無理由。

〔第五例〕　第八回

一、脂本與戚本

李嬤嬤因說道，「天又下雪，也好早晚的了，就在這裏同姐姐妹妹一處頑頑罷。」

二、翻王刻本

天又下雪，也要看早晚的，就在這裏和姐姐妹妹一處頑頑罷。

三、程乙本

天又下雪，也要看時候兒，就在這裏和姐姐妹妹一處頑頑兒罷。

這裏改的眞是太荒謬了。「也好早晚的了」，是北京話，等於說「時候不很早了」。高鶚兩次改動，越改越不通。高鶚是漢軍旗人，應該不至於不懂北京話。看他最後定本說「時候兒」，又說「頑頑兒」，竟是杭州老兒打官話兒了！

這幾段都在一回之中，很可以證明脂本的文學的價値遠在各本之上了。

七、從脂本裏推論曹雪芹未完之書

從這個脂本裏的新證據，我們知道了兩件已無可疑的重要事實：

一、乾隆甲戌（一七五四），曹雪芹死之前九年，《紅樓夢》至少已有一部分寫定成書，有人「抄閱重評」了。

二、曹雪芹死在乾隆壬午除夕（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三日）。

我曾疑心甲戌以前的本子沒有八十回之多，也許只有二十八回，也許只有四十回。爲什麼呢？因爲如果甲戌以前雪芹已成八十回，那麼，從甲戌到壬午，這九年之中雪芹做的是什麼書？難道他

沒有繼續此書嗎？如果他續作的書是八十回以後之書，那些書稿又在何處呢？

如果甲戌已有八十回稿本流傳於朋友之間，則他以後十年間續作的稿本必有人傳觀抄閱，不至於完全失散。所以我疑心脂本當甲戌時還沒有八十回。

戚本四十回以下完全沒有評註。這一點使我疑心最初脂硯齋所據有評的原本至多也不過四十回。

高鶚的壬子本引言有一條說：

> 如六十七回，此有彼無，題同文異。

平伯曾用戚本校高本，果見此回很大的異同。這一點使我疑心八十回本是陸續寫定的。

但我仔細研究脂本的評註，和戚本所無而脂本獨有的「總評」及「重評」，使我斷定曹雪芹死時他已成的書稿決不只現行的八十回，雖然脂硯齋說：

> 壬午除夕，書未成，芹為淚盡而逝。

但已成的殘稿確然不只這八十回書。我且舉幾條證據看看。

一、史湘雲的結局，最使人猜疑。第三十一回目「因麒麟伏白首雙星」一句話引起了無數的

猜測。平伯檢得戚本第三十一回有總評云：

> 後數十回，若蘭在射圃所佩之麒麟，正此麒麟也。提綱伏於此回中，所謂草蛇灰線在千里之外。

平伯誤認此爲「後三十回的紅樓夢」的一部分，他又猜想：

> 在佚本上，湘雲夫名若蘭，也有個金麒麟，或即是寶玉所失，湘雲拾得的那個麒麟，在射圃裏佩着（《紅樓夢辨》，下，二四）。

但我現在替他尋得了一條新材料。脂本第二十六回有總評云：

> 前回倪二、紫英、湘蓮、玉菡四樣俠文，皆得傳眞寫照之筆。惜衞若蘭射圃文字迷失無稿，嘆嘆！

雪芹殘稿中有「衞若蘭射圃」一段文字，寫的是一種「俠文」，又有「佩麒麟」的事。若蘭姓衞，後來做湘雲的丈夫，故有「伏白首雙星」的話。

二、襲人與蔣琪官的結局也在殘稿之內。脂本與戚本第二十八回後都有總評云：

> 茜香羅，紅麝串，寫於一回。棋官（戚本作「蓋琪官」。脂本一律作棋官。）雖係優人，後回與襲人供奉玉兄、寶卿，得同終始者，非泛泛之文也。

平伯也誤認這是指「後三十回」佚本。這也是雪芹殘稿之一部分。大概後來襲人嫁琪官之後，他們夫婦依舊「供奉玉兄、寶卿，得同終始」。高鶚續書大失雪芹本意。

三、小紅的結局，雪芹也有成稿。脂本第二十七回總評云：

> 鳳姐用小紅，可知晴雯等埋沒其人久矣，無怪有私心私情。且紅玉後有寶玉大得力處，此于千里外伏線也。

二十六回小紅與佳蕙對話一段有硃評云：

> 紅玉一腔委曲怨憤，係身在怡紅，不能遂志，看官勿錯認爲芸兒害相思也。獄神廟紅玉、茜雪一大回文字，惜迷失無稿。

又二十七回鳳姐要紅玉跟她去，紅玉表示情願。有夾縫硃評云：

> 且係本心本意。獄神廟回內方見。

獄神廟一回，究竟不知如何寫法。但可見雪芹曾有此「一大回文字」。高鶚續書中全不提及小紅，遂把雪芹極力描寫的一個大人物完全埋沒了。

四、惜春的結局，雪芹似也有成文。第七回裏，惜春對周瑞家的笑道：

我這裏正和智能兒說，我明兒也剃了頭，同他作姑子去呢？

有硃評云：

閑閑筆，卻將後半部線索提動。

這可見評者知道雪芹「後半部」的內容。

五、殘稿中還有「悞竊玉」的一回文字。第八回，寶玉醉了睡下，襲人摘下通靈玉來，用手帕包好，塞在褥下，這一段後有夾評云：

交代清楚。塞玉一段又爲「悞竊」一回伏線。

悞竊寶玉的事，今本無有，當是殘稿中的一部分。

從這些證據裏，我們可以知道雪芹在壬午以前，陸續作成的《紅樓夢》稿子決不只八十回，可惜這些殘稿都「迷失」了。脂硯齋大概曾見過這些殘稿，但別人見過此稿的大概不多了，雪芹死後遂完全散失了。

《紅樓夢》是「未成」之書，脂硯齋已說過了。他在二十五回寶玉病癒時，有硃評云：

嘆不得見玉兄懸崖撒手文字爲恨。

戚本二十一回寶玉續《莊子》之前也有夾評云：

> 寶玉之情，今古無人可比，固矣。然寶玉有情極之毒，亦世人莫忍爲者。看至後半部則洞明矣。……寶玉看此爲世人莫忍爲之毒，故後文方有「懸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寶釵之妻，麝月之婢，豈能棄而爲僧哉？

脂本無二十一回，故我們不知道脂本有無此評。但看此評的口氣，似也是原底本所有。如此條是兩本所同有，那麼，雪芹在早年便已有了全書的大綱，也許已「纂成目錄」了。寶玉後來有「懸崖撒手」「爲僧」的一幕，但脂硯齋明說「嘆不得見」這一回文字，大概雪芹只有此一回目，尚未有書。

以上推測雪芹的殘稿的幾段，讀者可參看平伯《紅樓夢辨》裏論「後三十回的紅樓夢」一長篇。平伯所假定的「後三十回」佚本是沒有的。平伯的錯誤在於認戚本的「眉評」爲原有的評註，而不知戚本所有的「眉評」是狄楚青先生所加，評中提及他的「筆記」，可以爲證。平伯所猜想的佚本其實是曹雪芹自己的殘稿本，可惜他和我都見不着此本了！

一九二八・二・十二——十六

1 參見遠流版《胡適作品集》第五冊《水滸傳與紅樓夢》第一四一頁。

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傳》序

一、《水滸》版本出現的小史

這三百年來，大家都讀慣了金聖歎的七十一回本《水滸傳》，很少人知道《水滸傳》的許多古本了。《水滸傳》古本的研究只是這十年內的事。十年之中，居然有許多古本出現，這是最可喜的事。

十年前（民國九年七月）我開始做「水滸傳考證」的時候，我只有金聖歎的七十一回本和坊間通行而學者輕視的《征四寇》。那時候，我雖然參考了不少的旁證，我的許多結論都只可算是一些很大膽的假設，因爲當時的證據實在太少了。（《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三，頁八一——一四六。）[1]

但我的「水滸傳考證」引起了一些學者的注意，遂開了搜求《水滸傳》版本的風氣。我的「考證」出版後十個月之內，我便收到了這些版本：

一、李卓吾批點《忠義水滸傳》百回本的第一回到第十回，日本岡島璞翻明刻本。（一七二

八年刻）

二、《忠義水滸傳》百回本的日文譯本，岡島璞譯。（一九〇七年排印）

三、《忠義水滸傳》百十五回本，與《三國志演義》合刻，名爲《英雄譜》，坊間名爲《漢宋奇書》。（有熊飛的序，似初刻在崇禎末年。）

四、百二十四回本《水滸傳》。（光緒己卯，即一八七九年，大道堂藏版，有乾隆丙午年的序。）

此外我還知道兩種版本：

五、百十回本《忠義水滸傳》，也是與《三國志》合刻的《英雄譜》本。（日本鈴木虎雄先生藏）

六、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傳》，明刻本。（日本京都府立圖書館藏，有楊定見序。）

這兩種我當時雖未見，卻蒙日本學者青木正兒先生把他們的回目和序例都鈔錄了寄給我。

我有了這六種版本作根據，遂又作了一篇「水滸傳後考」（《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三，頁一四七——一八四）[2]。這是民國十年六月的事。

民國十二年左右，我知道有三四部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全書》出現，涵芬樓得了一部，我自己得了一部，還有別人收着這本子的。後來北京孔德學校收着一部精刻本，圖畫精緻可愛。

民國十三年，李玄伯先生的姪兒與秋在北京冷攤上得着一部百回本《忠義水滸傳》。據玄伯說（「重刊忠義水滸傳序」）：

觀其墨色，的是明本。且第一册圖上每有新安刻工姓名，尤足證明卽郭英（適按，當作郭勛）在嘉靖年間刻於新安者。明代《水滸》面目，遂得重睹。

我不曾見着與秋先生的原本，但此書既名《忠義水滸傳》，似非郭武定的舊本，因爲我們從百二十回本的發凡上知道「忠義」二字是李卓吾加上去的。新安刻工姓名，算不得證據，因爲近幾百年的刻圖工人，要算徽州工人爲最精，至今還有刻墨印的專業。故我們只能認李先生的百回本是李卓吾的《忠義水滸傳》的一種本子。（玄伯的本子沒有「引首」一段，只從張天師祈禳起，與日本翻刻的李卓吾本稍不同，不知是否偶闕這幾頁。）

玄伯先生於民國十四年把這部百回本標點排印出來，於是國中遂有百回本的重印本。（北京錫拉胡同一號李宅發行，裝五册，價二元七角。）前年商務印書館把涵芬樓所藏的百二十回本《水滸傳》也排印出來，因爲我的序遲遲不能交卷，遂延到今年方才出版。

總計近年所出的《水滸傳》版本，共有下列各種：

甲、七十一回本（金聖歎本）

乙、《征四寇》本（亞東圖書館《水滸續集》本）

丙、百十五回本（《英雄譜》本）

丁、百十回本（《英雄譜》本）（鈴木虎雄藏）

戊、百二十四回本（胡適藏）

己、李卓吾《忠義水滸傳》百回本

㈠李玄伯排印本

㈡日本岡島璞翻刻前二十回本

㈢日本岡島璞譯本

庚、《忠義水滸全書》百二十回本

二、十年來關於《水滸傳》演變的考證

十年前我研究《水滸傳》演變的歷史，得着一些假設的結論，大致如下：

一、南宋到元朝之間，民間有種種的宋江三十六人的故事。有《宣和遺事》和龔聖與的「三十六人贊」可證。

二、元朝有許多「水滸」故事，但沒有《水滸傳》。有許多元人雜劇可證。

三、明初有一部《水滸傳》出現，這部書還是很幼稚的。我們叫他做「原百回本水滸

傳」。這部書也許是羅貫中做的。

四、明朝中葉，約當弘治、正德時代，另有一種七十回本《水滸傳》出現。我假定這部書是用「原百回本」來重新改造過的，大致與現行的金聖歎本相同。這部書也許是「施耐庵」作的，但「施耐庵」似是改作《水滸傳》者的托名。

五、到了明嘉靖朝，武定侯郭勛家裏傳出一部定本《水滸傳》來，有新安刻本，共一百回，我們叫他做「百回郭本」。我假定這部書的前七十回全採「七十回本」。後三十回是刪改「原百回本」的後半部的。「原百回本」後半有「征田虎」和「征王慶」的兩大部分，郭本都刪去了，卻加入了「征遼國」一大段。據說舊本有「致語」，郭本也刪去了。據說郭本還把閻婆事「移置」一番。這幾點都是「百二十回本」的發凡裏指出的郭本與舊本的不同之點。（郭本已不可得，我們只知道李卓吾的百回本。）

六、明朝晚年有楊定見、袁無涯編刻的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全書》出現。此本全採李卓吾百回本，而加入「征田虎」「征王慶」兩大段；但這兩段都是改作之文，事實與回目皆與別本（《征四寇》，百十五回本，百十回本，百二十四回本）絕不相同；王慶的故事改變更大。

七、到金聖歎才有七十一回本出現，沒有招安和以後的事，卻多盧俊義的一場夢，其他各

本都沒有這場夢。

八、七十一回本通行之後，百回本與其他各本都漸漸稀少，於是書坊中人把舊本《水滸傳》後半部印出單行，名爲《征四寇》。我認《征四寇》是「原百回本」的後半，至少其中征田虎、王慶的兩部分是「原百回本」留剩下來的。

這是我九年十年前的見解的大致。當時《水滸》版本的研究還在草創的時期，最重要的百回本和百二十回本，我都不曾見着，故我的結論不免有錯誤。最大的錯誤是我假定明朝中葉有一部七十回本的《水滸傳》（《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三，頁一七一——一七六）[3]。但我舉出的理由終不能叫大家心服；而我這一種假設卻影響到其餘的結論，使我對於《水滸傳》演變的歷史不能有徹底的了解。

六七年來，修正我的主張的，有魯迅先生，李玄伯先生，俞平伯先生。

魯迅先生的主張是：

原本《水滸傳》今不可得。……現存之《水滸傳》，則所知者有六本，而最要者四。一曰一百十五回本《忠義水滸傳》，前署「東原羅貫中編輯」，明崇禎末與《三國演義》合刻爲《英雄譜》，單行本未見。……文詞蹇拙，體制紛紜，中間詩歌亦多鄙俗，甚似草創初就，未加潤色者。雖非原本，蓋近之矣。…… 又有一百十回之《忠義水滸傳》，亦《英雄譜》本。……別有一百二十四回之《水滸傳》，文詞脫略，往往難讀，亦此類。

二曰一百回本《忠義水滸傳》，……武定侯郭勛家所傳之本，……今未見。別有本，亦一百回，有李贄序及批點，殆即出郭氏本，而改題爲「施耐菴集撰，羅貫中纂修」。……文辭乃大有增删，幾乎改觀，除去惡詩，增益駢語，描寫亦愈入細微。如述林冲雪中行沽一節，即多於百十五回本者至一倍餘。

三曰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全書》，亦題「施耐菴集撰，羅貫中纂修」。……全書自首至受招安，事略全同百十五回本；破遼小異，且少詩詞，平田虎、王慶，則并事略亦異。而收方臘又悉同。文詞與百回本幾無別，特於字句稍有更定。……詩詞又較多，則爲刊時增入。……

發凡云：「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復見，乃後人有因『四大寇』之拘而酌損之者，有嫌一百廿回之繁而淘汰之者，皆失。郭武定本即舊本移置閻婆事，甚善。其於寇中去王、田而加遼國，猶是小家照應之法，不知大手筆者正不爾爾。」是知《水滸》有古本百回，當時「既不可復見」；又有舊本，似百二十回，中有「四大寇」，蓋謂王、田、方及宋江，即柴進見於白屏風上御書者。郭氏本始破其拘，削王、田而加遼國，成百回；《水滸全書》又增王、田，仍存遼國，復爲百二十回。……然破遼故事，慮亦非始作於明。宋代外敵憑陵，國政弛廢，轉思草澤，蓋亦人情，故或造野語以自慰；復多異說，不能合符，於是後之小說既以取捨不同而紛歧，所取者又以話本非一而違異。田虎、王慶在百回本與百二十回本，即名同而文迥別，殆亦由此而已。惟其後討平方臘，則各本悉同，因疑在郭本所據舊本之前，當又有別本，即以平方臘接招安之後，如《宣和遺事》所記者，……然而證信尚缺，未能定也。

總上五本觀之，知現存之《水滸傳》實有兩種：其一簡略，其一繁縟。胡應麟（《筆叢》四十一）云：

「余二十年前所見《水滸傳》本，尙極足尋味。十數載來，爲閩中坊賈刋落，止錄事實，中間游詞餘韻神情寄寓處一概删之，遂不堪覆瓿。復數十年，無原本印證，此書將永廢」。

應麟所見本，今莫知如何。若百十五回簡本，則成就殆當先於繁本，以其用字造句，與繁本每有差違，倘是删存，無煩改作也。……

四曰七十回本《水滸傳》。……爲金人瑞字聖歎所傳，自云得古本，止七十回，於宋江受天書之後，即以盧俊義夢全夥被縛於嵇叔夜終。……其書與百二十回本之前七十回無甚異，惟刋去駢語特多；百廿回本發凡有「舊本去詩詞之繁累」語，頗似聖歎眞得古本。然文中有因删去詩詞而語氣遂稍參差者，則所據殆仍是百回本耳。……（《中國小說史略》，頁一四一——一四八。）

魯迅先生之說，很細密周到，我很佩服，故値得詳細徵引。他的主張，簡單說來，約有幾點：

一、《水滸》古本有兩種，其原百回本在晚明已不可復見，但還有一種百二十回的舊本，中有「四大寇」，謂王、田、方及宋江。

二、也許還有一種古本，招安之後即接敍征方臘。

三、這些古本的眞相已不可考，但百十五回本的文字「雖非原本，蓋近之矣」。

四、一百回的郭刻本與李卓吾本，删田虎、王慶兩大段，而加遼國。文字大有增删，幾乎

改觀，描寫也更細密。

五、一百二十回本的文字，與百回本幾乎無分別，加入改作的田虎、王慶兩大段，仍保存征遼一大段。

六、總而言之，《水滸傳》有繁本與簡本兩大類：百十五回本，百十回本，與百二十四回本，屬於簡本；百回本與百二十回本，屬於繁本。明人胡應麟（生一五五一，死在一六〇〇以後。）以爲簡本是後起的，是閩中坊賈刊落繁本的結果。魯迅先生則以爲簡本近於古本，繁本是後人修改擴大的。

七、七十回本是金聖歎依據百回本而截去後三十回的，爲《水滸傳》最晚出的本子。

*

兪平伯先生的「論水滸傳七十回古本的有無」（《小說月報》十九卷四號，頁五〇五——五〇八）卽採用魯迅先生的主張，不承認有七十回古本。魯迅先生曾說：

又簡本撰人止題羅貫中，……比郭氏本出，始著耐菴，因疑施乃演爲繁本者之託名，當是後起，非古本所有。

平伯承認此說，列爲下表：

簡本百回	羅貫中	
繁本百回	施耐菴	羅貫中
金本七十一回	施耐菴	

平伯又指出聖歎七十一回本的特點，除掉僞作施耐庵序之外，只多了第七十一回的盧俊義的一場惡夢。平伯以爲這一夢是聖歎添入的。他說：

依適之「後考」的說法，……是各本均無此夢也。適之以爲聖歎曾有的古本，豈不成爲孤本乎？

＊

李玄伯先生（宗侗）重印百回本《水滸傳》時，做了一篇很有價值的「讀水滸記」，其中第一節是「水滸故事的演變」，很有獨到的見解。玄伯先生說，「水滸」故事的演變，可分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先有口傳的故事，不久卽變成筆記的「水滸」故事。這時期約當北宋末年以至南宋末年。玄伯說：

這種傳說當然是沒有系統的，在京東的注意梁山濼，在京西的注意太行山，在兩浙的注意平方臘。並且各地還有他所喜愛的中心英雄。

這還是「水滸」故事口傳的時期。這時期的經過不甚久，因爲南宋時已經有了筆記的「水滸」故事了。

玄伯引龔聖與的「宋江三十六人贊序」和《宣和遺事》爲證。他說：

但是那時的記載，……只是短篇的。這種本子現時固然逸失了，我卻有幾個間接的證據。

一、現在《水滸傳》內，常在一段大節目之後加一句「這個喚作……」，如……「這個喚做『智取生辰綱』」。大約以前有段短篇作品，喚作「智取生辰綱」。所以結成長篇以後，還留了這麼一句。

二、宋江等在梁山，忽然敍寫他們去打華州，似乎非常的無道理。但是我們要明白了初一步的「水滸」是短篇的，是無系統的，就可明白了這無道理的理由。上邊我說過，梁山左近有梁山的「水滸」故事，京西有京西的「水滸」故事。龔聖與的贊有四處「太行」字樣，足可證說宋江等起於京西的，在當時頗盛行。華州事卽京西故事之一。後人想綜合京東、京西各種爲一長篇，想將宋江從京東搬到京西，只好牽出史進被陷，……以作線索了。

玄伯又說：

這些短篇「水滸」故事，是與元代的雜劇同時或稍前的。元曲的「水滸」劇卽取材於這些篇。因爲他們的傳說，作者，產地的不同，所以內容常異，雜劇內人物的性格也因取材的不同而不一致。

第二個時期，約在元明之間，「許多的短篇筆記，連貫成了長篇，截成一回一回的，變作章回體的長篇水滸故事」。玄伯很大膽地假定當時至少有所謂「水滸四傳」：

第一傳的事蹟，約等於百回本的第一回至第八十回所包含的，就是從誤走妖魔起，至招安止。

第二傳是百回本的第八十回至第九十回，平遼一段。

第三傳是百回本所無，征田虎、王慶一段。

第四傳是百回本第九十回至一百回，平方臘一段。

重要的理由是四傳內的事蹟互相衝突。在短篇的時候，各種故事的產生，地點不同，流傳不同，互相衝突的地方在所不免。如果當時就直接的成爲一傳，……自應刪去衝突字句，前後照應。現在所以不如此者，恰因是經過四傳分立的階級，在合成一傳則衝突者，在四傳各身固不必皆衝突也。

爲什麼說「水滸」四傳，而不說一傳呢？

玄伯舉了幾條證據，第一條即是我十年前指出王進即是王慶的化身（「水滸傳考證」頁一二五，「後考」頁一五九——一六○）[4]。玄伯不信我的主張，他的解釋是「兩傳或者同一藍本」。第二條是我九年前指出智眞和尚兩次送給魯智深的四句終身偈語，前後不同，我疑心前四句是七十回本所獨有（「後考」頁一七三——一七四）[5]。玄伯說：「以前大約相傳有智眞長老贈四句言語的這回事，兩傳皆竊

仿罷了」。第三條證據是前傳的蓼兒洼是梁山泊的一部分，而「方臘傳」裏卻把蓼兒洼認爲楚州南門外的一塊地方。

玄伯又說：

> 卽以文體而論，四傳亦不甚相同，且所用地名，亦多古今的分別，皆足證明各傳非一人一時之所集，更足證各傳集成時的先後。前傳及征方臘傳，征二寇傳較老，征遼傳次之。征方臘傳所用宋代地名最多。……前傳經後人修改處似較多。……

第三時期，約在明代，「卽將水滸長篇故事，或二傳，或三傳，或四傳，合成更長篇的《水滸傳》。百回本卽合三傳（前傳，征遼，征方臘）而成，百二十回本卽合四傳而成者。……因爲他們是分開的，自成一段，所以合二傳，三傳，四傳，皆無不成」。

第四時期，卽清初以後，「田王，征遼，方臘三傳皆被删去，前傳亦被删去七十一回以後的事蹟，加了盧俊義的一夢，變作現行的七十回本。這種變化，完全是獨出心裁。他雖假託古本，這個古本卻似並未存在過」。

李玄伯先生之說，有很大膽的假設，有很細密的推論，我也很佩服，所以也詳細摘鈔在這裏。

三、我的意見

玄伯先生的四期說，我最贊成他的第一時期。他指出最初的「水滸」故事是短篇的，沒有系統的，不一致的，並且各地有各地最喜歡的英雄。玄伯是第一個人發現這種「地方性」，可以解決許多困難。元人雜劇裏的「水滸」故事，便是從這種有地方性的短篇來的。

但玄伯說的第二時期，我卻不敢完全贊同。他假定最早的長篇「水滸」故事曾經過所謂「四傳」的過渡時期。他說：

> 如果當時就直接的成爲一傳，……自應刪去衝突字句，前後照應。……

這個理由，我認爲不充分。百回本是結合成一傳的了，前後並不衝突，衝突的字句都刪去了。百十五回本和百二十四回本也是結成一傳的，其中便有前後衝突的地方，如既有王進被高俅陷害，又有王慶被高俅陷害；既有高俅投奔柳世權，又有高俅投奔柳世雄。可見衝突字句的有無，全靠改編的人的本事高低，並不關曾否經過四傳的階級。

況且四傳之說，本身就很難成立。第一傳從開篇說到招安，還可成一傳。第二傳單說征遼，第三傳單記征田虎、王慶，第四傳單記征方臘，似乎都不能單獨存在罷？如果眞有這三傳，他們

也不過是三種短篇，與「智取生辰綱」「大鬧江州」有什麼分別？既是獨立的短篇，便應該屬於玄伯所謂第一時期，不應該別立所謂第二時期了。故「四傳」之說，我認爲大可不必有，遠不如魯迅先生的「話本不同」說，可以免除更多的困難。

魯迅與玄伯都主張一種「多元的」說法。魯迅說：

後之小說，既以取捨不同而紛歧，所取者，又以話本不同而違異。

這是說《水滸傳》原本有各種「話本不同」，他假定有百回古本，有述四大寇的百二十回本，又有招安之後直接平方臘之別本，又有破遼的故事，其來源也許在明以前。——這便是四種或三種長篇古本了。這個多元的長篇全傳說，似乎比玄伯的「四傳」說滿意得多。

大概最早的長篇，頗近於魯迅先生假定的招安以後直接平方臘的本子，既無遼國，也無王慶、田虎。這個本子可叫做「X」本。

玄伯先生也認前傳與「征方臘傳」用的地名最爲近古。不但如此，征遼與征田虎、王慶三次戰事都沒有損失一個水滸英雄，只有征方臘一役損失過三分之二。這可見征方臘一段成立在先，後人插入的部分若有陣亡的英雄，便須大大的改動原本了。爲免除麻煩起見，插入的三大段只好保全一百另八人，一個不叫陣亡。這是一種證據。征田虎、王慶時收的降將，如馬靈、喬道淸之

流，在征方臘一役都用不着了。這也可見征方臘一段是最早的，本來沒有這些人，故不能把他們安挿進去。這又是一種證據。

這個「X」本，也許就是羅貫中的原本。

後來便有人誤讀《宣和遺事》裏的「三路之寇」一句話，硬加入田虎、王慶兩大段，便成了一種更長的本子，也許眞有百二十回之多。這個本子可叫做「Y」本。

後來又有一種本子出來，沒有王慶、田虎兩大段，卻挿入了征遼國的一大段。這個本子可叫做「Z」本。魯迅先生疑心征遼的故事起於明以前，也許在南宋時。玄伯先生則以爲征遼的一傳最晚出。我想玄伯的話，似乎最近事實。

這三種古本的回數，現在已不可考了。大概「X」本不足百回，「Y」本大概在百回以外，「Z」本大概不過百回。

到了明朝嘉靖時代，武定侯郭勛家裏傳出一部《水滸傳》，有新安刻本，有汪太函（道昆）的序，託名「天都外臣」（此據《野獲編》）。汪道昆，字伯玉，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進士，與王世貞齊名，是當時的一個大文學家。他是徽州人，此本又刻在徽州，也許汪道昆即是這個本子的編著者。當時武定侯郭勛喜歡刻書，故此本假託爲郭家所傳。郭勛死在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也許此本刻出時，他已死了，故更容易假託。其時士大夫還不敢公然出名著作白話小說，故此本

假託於「施耐庵」。這個本子，因爲號稱郭勛所傳，故我們也稱爲「郭本」。

近見鄧之誠先生的《骨董瑣記》卷三有云：

聞繆藝風丈云：光緒初葉，曾以白金八兩得郭本於廠肆，書本闊大，至一尺五六寸，內赤髮鬼尙作尺八腿，雙鎗將作一直撞云。(頁二二)

繆先生死後，他的藏書多流傳在外，但這部郭本《水滸傳》至今無人提及，不知流落在何方了。

百二十回本的發凡說：

郭武定本，卽舊本，移置閻婆事甚善，其於寇中去王、田而加遼國，猶是小家照應之法，不知大手筆者正不爾爾。如本內王進開章而不復收繳，此所以異於諸小說，而爲小說之聖也歟！

又說：

舊本去詩詞之煩蕪，……頗直截淸明。

又說：

訂文音字，舊本亦具有功力，然淆訛舛駁處尙多。

總以上所說，郭本可知之點如下：

一、王進開章，與今所見各本同。

二、移置閻婆事，不知如何移置法。

三、去王慶、田虎二段。

四、加遼國一段。

五、刪去詩詞。

六、有訂文音字之功。

七、據繆荃孫所見，書本闊大，其中雙鎗將作一直撞，還保存《宣和遺事》的舊樣子；赤髮鬼作尺八腿，則和龔聖與「宋江三十六人贊」相同。

我們關於郭本，所知不過如此。

胡應麟說：

> 余二十年前所見《水滸傳》本，尚極足尋味。十數載來，為閩中坊賈刊落，止錄事實，中間遊詞餘韻神情寄寓處，一概刪之，遂不堪覆瓿。復數十年，無原本印證，此書將永廢。

胡應麟生於一五五一年（據王世貞「石羊生傳」），當嘉靖三十年。他的死年不可考，他的文集（《少室

山房類纂》，有「四庫全書」本，有「續金華叢書」）裏無萬曆庚子（一六〇〇）以後的文字，他死時大概年約五十歲。他說的「二十年前所見水滸傳本」，當是他少年時，約當隆慶、萬曆之間，當西曆一五七二年左右。他所見的本子，正是新安刻的所謂郭本。他說那種本子「尙極足尋味」，中間多有「遊詞餘韻神情寄寓處」，更證以上文所引「王進開章」的話，我們可以斷定郭本的文字必定和李贄批點的《忠義水滸傳》百回本相差不遠。

李贄（卓吾）死在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七十六。今世所傳《忠義水滸傳》，大概出於李贄死後。因爲他愛批點雜書，故坊賈翻刻《水滸傳》，也就借重這一位身死牢獄而名譽更大的名人。日本岡島璞翻刻的《忠義水滸傳》，有李贄的「讀忠義水滸傳序」一篇。此序雖收在《焚書》及《李氏文集》，但《焚書》與《文集》皆是李贄死後的輯本，不足爲據。此如《三國演義》之有金聖歎的「外書」，似是書坊選家的假託。若李氏批點本《水滸傳》出在一六〇〇年以前，胡應麟藏書最多，又很推崇《水滸傳》，不應該不見此本。故我疑心李氏批點本是一六〇〇年以後刻印的，大概去李氏之死不很久，約當一六〇五年左右。大概郭本流傳不多，而閩中坊賈刪節的本子卻很盛行，當時文學家如胡應麟之流，都曾感覺惋惜，於是坊賈有翻刻郭本的必要，遂假託於李贄批點之本。試看岡島璞翻刻本所保存的李贄批語，與百二十回本的批語，差不多沒有一個字相同的。如第二回，兩本各有十幾條眉批，但只有一條相同。兩本同是所謂李贄批點

本，而有這樣的大不同，故我們可以斷定兩本同是假託於李贄的。

這種李氏百回本，大概是根據於郭本的，故我們可以從這種本子上推論郭本的性質。

郭本似是用已有的「X」「Y」「Z」等本子來重新改造過的。「X」本的事蹟大略，似乎全採用了。「Y」本的田虎、王慶兩大段，太幼稚了，太荒唐了，實在沒有採用的價值。但郭本的改作者卻看中了王慶被高俅陷害的一小段，所以他把這一段提出來，把王慶改作了王進，柳世雄改作了柳世權，把稱王割據的王慶改作了一個神龍見首不見尾的孝子，把一段無意識的故事改作了一段最悲哀動人又最深刻的《水滸》開篇。此外，王慶和田虎的兩大段便全刪去了。

郭本雖根據「X」「Y」等本子，但其中創作的成分必然很多。這位改作者（施耐庵或汪道昆）起手確想用全副精力做一部偉大的小說，很想放手做去，不受舊材料的拘束，故起首的四十回（從王進寫到大鬧江州），眞是絕妙的文字。這四十回可以完全算是創作的文字，是《水滸傳》最精采的部分。但作者到了四十回以後，氣力漸漸不加了，漸漸地回到舊材料裏去，草草地把一百零八人都擠進來，草草地招安他們，草草地送他們出去征方臘。這些部分都遠不如前四十回的精采了。七十回以下更潦草的厲害，把元曲裏許多幼稚的「水滸」故事，如李逵喬坐衙，李逵負荊，燕青射雁等等，都穿插進去。拼來湊去，還湊不滿一百回。王慶、田虎兩段既全刪了，只好把「Z」本中篇幅較短的征遼國一段故事加進去。

故郭本和所謂李卓吾批點的百回本《水滸傳》，是用「X」本事蹟的全部而大加改造，加上「Z」本的征遼故事，又加上從「Y」本借來重新改造過的王進與高俅的故事作爲開篇，但完全刪除了王慶、田虎兩大部分。

*

但據胡應麟所說，十六世紀的晚年，閩中坊賈刻有刪節本的《水滸傳》（其說引見上文）。鄧之誠先生《骨董瑣記》卷三引金壇王氏《小品》說：

> 此書每回前各有楔子，今俱不傳。予見建陽書坊中所刻諸書，節縮紙板，求其易售，諸書多被刊削。此書亦建陽書坊翻刻時刪落者。

每回前各有楔子，是不可能的事；此與周亮工《書影》所說「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引其首」，同是以訛傳訛，後文我另有討論。王彥泓所記建陽書坊刪削《水滸》事，可與胡應麟所記互相印證，同是當時人士的記載。此種刪節的《水滸傳》，我們現在所見的，有百十五回本，有百二十四回本；雖未見而知道的，有百十回本。這些本子都比李卓吾批點本簡略的多。魯迅先生稱這些本子爲「簡本」，但他不信百十五回本就是胡應麟說的閩中坊賈刪節本。他以爲百十五回簡本「文詞蹇拙，體制紛紜，中間詩歌亦多鄙俗，甚似草創初就，未加潤色者。雖非原本，蓋近之矣」。魯

迅主張百十五回簡本的成就「殆當先於繁本」。他的理由是：「以其用字造句，與繁本每有差違，倘是刪存，無煩改作也。」

魯迅先生所舉的理由，頗不能使我心服。他論金聖歎七十回本時，曾說：

然文中有因刪去詩詞而語氣遂稍參差者，則所據殆仍是百回本耳。

這可見「倘是刪存，無煩改作」之說不能完全成立。再試看我所得的百二十四回本，刪節更厲害了，但改作之處更多。如魯迅所引林冲雪中行沽的一段：

在百回本（日本翻明本）　有六百零一字（百二十回本同）

在百十五回本　有二百四十八字

在百二十四回本　只有一百四十一字

可見百二十四回本是刪節最甚的本子，然而這個本子也有很分明的改作之處。如林冲在天王堂遇着酒生兒李小二，小二夫妻在酒店裏偷聽得陸虞候同管營差撥的陰謀，他們報告林冲，勸他注意，林冲因此帶了刀，每日上街去尋他的仇人，以後才是接管草料場的文章。這一大段在百回本和百二十回本裏都有二千字之多，在百十五回本裏也有一千一百多字。但在百二十四回本裏，李

小二夫妻同他們的酒店都沒有了。只說有一天，一個酒保來請管營與差撥吃酒，他們到了店裏，見兩個軍官打扮的人，自稱陸謙、富安，把高太尉的書信給管營與差撥看了，他們定下計策，分手而去。全文只有三百五十多個字。故若添上李小二夫妻的故事，須有一千一百到二千字；若刪了他們，改造一番，三百多字便夠用了。這可見刪節也往往正有改作的必要，故魯迅先生「刪存無煩改作」之說不能證明百十五回本之近於古本，也不能證明此種簡本成於百回繁本之先。俞平伯先生也主張此說，同一錯誤。

今日市上最風行的每頁插圖的節本小說多種，專爲小孩子和下流社會做的，俗名「畫書」。每頁上圖畫差不多佔全頁，圖畫上方印着四、五十個字的本文，其中有《水滸傳》《西遊記》《薛仁貴征東》等等，刪節之處最多，有時因刪節上的需要，往往改動原文，以便刪節。看了這些本子，便知「刪存無煩改作」之說是不能成立的。

故我主張，百十回本和百二十四回本等等簡本大概都是胡應麟所說的坊賈刪節本：其中從誤走妖魔到招安後征遼的部分，和後文征方臘到卷末，都是刪節百回郭本的；其中間插入征田虎、王慶的部分，是採用百回郭本以前的舊本（上文叫做「Y」本）的。加入這兩大段，又不曾刪去征遼一段，便不止百回了。故有百十回到百二十四回的參差。

外面通行的「征四寇」，即是從這坊賈刪節本出來的。我從前認「征四寇」是從「原百回

本」出來的，那是我的誤解。

這種有田虎、王慶兩段的删節本《水滸傳》，自然比那些精刻的郭本、李本流行更廣，於是一般讀者總覺得百回本少了田、王兩寇，像是一部不完全的《水滸傳》。所以不久便有百二十回本出現，即是現在商務印書館翻印的「繡像評點忠義水滸全書」。因爲大家感覺百回本的不完全，故這部書叫做「全書」。

四、論百二十回本

這部百二十回本又叫做「新鐫李氏藏本忠義水滸全書」，卷首有「楚人鳳里楊定見」的小引，自稱是「事卓吾先生」的，又說「先生歿而名益尊，道益廣，書益播傳；即片牘單詞留向人間者，靡不珍爲瑤草，儼然欲傾宇內」。李贄死在萬曆三十年，此書之刻，當在崇禎初期，去明亡不很遠了。

楊序又說，他在吳中，遇着袁無涯，遂取李贄「所批定水滸傳」付無涯。大概楊定見是改造百二十回本的人，袁無涯是出錢刻印這書的人，可惜都不可考了。

此本有「發凡」十條，其中頗多可供考證的材料，故我在「水滸傳後考」裏，魯迅先生在《中國小說史略》裏，往往徵引「發凡」的話。但十年以來，新材料稍稍出現，可以證明「發凡」

中的話有很不可信之處，如第六條說：

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復見；乃後人有因四大寇之拘而酌損之者，有嫌一百廿回之繁而淘汰之者，皆失。

這些話，十年來我們都信以爲眞，故我同魯迅先生都信古本《水滸》有羅氏致語，有相傳「燈花婆婆」等事，魯迅又相信古本眞有百二十回本。我現在看來，這些話都沒有多大根據，楊定見並不曾見「古本」，他說「古本」怎樣怎樣，大概都是信口開河，假託一個古本，作爲他的百二十回改造本的根據而已。

羅氏致語之說，除此本「發凡」之外，還有周亮工《書影》說的：

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

又王氏《小品》也說：

此書每回前各有楔子，今俱不傳。

這都是以訛傳訛的話。每回前各有妖異的致語，這是不可能的事。《水滸傳》的前面有「洪太尉誤走妖魔」的一段，這便是《水滸傳》的「致語」。全書只有這一段「妖異語」的致語，別沒有什麼「燈花婆婆」等事。「燈花婆婆」的故事乃是《平妖傳》的致語，其書現存，可以參證。這是因爲《水滸傳》和《平妖傳》相傳都是羅貫中做的，兩書各有一段妖異的致語，後來有人記錯了，遂說「燈花婆婆」的故事是古本《水滸傳》的致語。後來的人更張大其詞，遂說一百回各有妖異的致語了。（參看胡適「宋人話本八種序」頁一——四，又頁二七——三十。）[6]

至於古本有百二十回之說，也是「託古改制」的話頭，不足憑信。大概古本不只一種，上文所考，「X」本無征遼及王、田二寇，必沒有一百回；「Y」本有王、田而無遼國，「Z」本有遼國而無王、田，大概至多不過在百回上下，都沒有百二十回之多。坊間的刪節本，始合王、田二寇與遼國爲一書，文字被刪節了，事實卻增多了，故有超過百十回的本子。楊定見改造王、田二寇，文字增加不少，成爲百二十回本，所以要假託古本有百二十回，以抬高其書；其實他所謂「古本」，不過是建陽書坊的刪節本罷了。

*

百二十回本的大貢獻在於完全改造舊本的田虎、王慶兩大寇。原有的田虎、王慶兩部分是很幼稚的，我們看《征四寇》或百十五回本，都可以知道這兩部分沒有文學的價值。郭本與李卓吾

本都刪去這兩部分，大概是因爲這些部分太不像樣了，不值得保存。況且王慶的故事既然提出來改作了王進，後面若還保留王慶，重複矛盾的痕跡就太明顯了，所以更有刪除的必要。後來楊定見要想保留田虎、王慶兩大段，卻也感覺這兩段非大大地改作過，不能保存。於是楊定見便大膽把舊有的田虎、王慶兩段完全改作了。田虎一段，百十五回本和百二十回本的回目可以列爲比較表如下：

百十五回本		**百二十回本**	
第八四回	宿太尉保舉宋江 盧俊義分兵征討	第九一回	宋公明兵渡黃河 盧俊義賺城黑夜
第八五回	盛提轄舉義投降 元仲良憤激出家	第九二回	振軍威小李廣神箭 打蓋郡智多星密籌
第八六回	衆英雄大會唐斌 瓊英郡主配張清	第九三回	李逵夢鬧天池 宋江兵分兩路
第八七回	公孫勝訪羅眞人 沒羽箭智伏道清	第九四回	關勝義降三將 李逵莽陷衆人
第八八回	宋江兵會蘇林嶺	第九五回	宋公明忠感后土

孫安大戰白虎關
第八九回　魏州城宋江祭諸將
石羊關孫安擒勇士
第九十回　盧俊義計攻獅子關
段景住暗認玉欄樓
第九一回　宋江夢中朝大聖
李逵異境遇仙翁
第九二回　道清法迷五千兵
宋江義釋十八將
第九三回　卞祥賣陣平河北
宋江得勝轉東京

喬道清術敗宋兵
第九六回　幻魔君術窘五龍山
入雲龍兵圍百谷嶺
第九七回　陳瓘諫官陞安撫
瓊英處女做先鋒
第九八回　張清緣配瓊英
吳用計鴆鄔梨
第九九回　花和尚解脫緣纏井
混江龍水灌太原城
第一〇〇回　張清瓊英雙建功
陳瓘宋江同奏捷

舊本寫征田虎一役，全無條理，只是無數瑣碎的戰陣而已。改本認定幾個關鍵的人物，如喬道清，孫安，瓊英郡主，用他們作中心，删去了許多不相干的小戰陣，故比舊本精密的多多。舊本又有許多不近情理的地方，改本也都設法矯正了。試舉張清匹配瓊英的故事作例。舊本中此事也頗佔重要的地位，但張清所以去假投降者，不過是要打救被喬道清捉去的四將而已。改本看定

張清、瓊英的故事可作爲破田虎的關鍵，故在第九三回卽在李逵的夢裏說出神人授與的「要夷田虎族，須諧瓊矢鏃」十個字，又加入張清夢中被神人引去敎授瓊英飛石的神話，這便是把這段姻緣提作田虎故事的中心部分了。這是一不同。

舊本既說瓊英是烏利國舅的女兒，後文喬道清又說她是「田虎親妹」，這種矛盾是很明顯的。況且無論她是田虎的親妹或表妹，她的背叛田虎，總於她的人格有點損失，至於張清買通醫士，毒死她的親父，也未免太殘忍。改本認清了此二點，故不但說瓊英「原非鄔梨親生的」，並且說田虎是殺她的父母的仇人。這樣一來，瓊英的背叛，變成了替父母報仇，毒死鄔梨也只是報仇，瓊英的身分便抬高多了。這是二不同。

舊本寫張清配合瓊英，完全是一種軍事策略，毫無情義可說。改本借安道全口中說出張清夢中見了瓊英，醒來「癡想成疾」；後來瓊英在陣上飛石連打宋將多人，張清聽說趕到陣前，要認那女先鋒，那邊她早已收兵回去了，張清只得「立馬悵望」。這很像受了當時風行的「牡丹亭」故事的影響，但也抬高張清的身分不少。這是三不同。

這一個故事的改作，很可以表示楊定見改本用力的方向與成績。此外如喬道清，如孫安，性格描寫上都很有進步。田虎部下的將領中有王慶，有范全，都和下文王慶故事中的王慶、范全重複了，所以改本把這些人都删去了。這些地方都是進步。

王慶的故事改造更多。這是因爲這裏的材料比較更容易改造。田虎一段，只有征田虎的事，而沒有田虎本人的歷史。百十五回本敍田虎的歷史，只有寥寥一百個字。百二十回本稍稍擴大了一點，也只有四百二十字。王慶個人的故事，在百十五回裏，便佔了四回之多，足足有一萬三千多字。材料旣多，改造也比較容易了。

不但如此。上文我曾指出王慶故事的原本太像王進的故事了，這分明是百回本《水滸傳》的改造者（施耐庵？）把王慶的故事提出來，改成了《水滸傳》的開篇，剩下的糟粕便完全拋棄了。百二十回本的改造者也看到了這一點，故他要保存王慶的故事，便不能不根本改造這一大段的故事。

原本的王慶故事的大綱如下：

一、高俅未遇時，流落在靈璧縣，曾受軍中都頭柳世雄的恩惠。

二、高俅做殿前太尉時，柳世雄已陞指揮使，來見高俅。高俅要報他的大恩，叫八十萬禁軍敎頭王慶把他該陞補的總管之職讓給柳世雄。

三、高俅敎王慶比武時讓柳世雄一鎗。王慶心中不願，比鎗時把柳世雄的牙齒打落。

四、高俅懷恨，要替柳世雄報仇，親自到十三營點名，王慶遲到，訴說家中有香桌香爐飛動進門的怪事，他打碎香桌，閃了臂膊，贖藥調治，誤了點名。高俅判他揑造妖言，

不遵節制，斥去官職，杖二十，刺配淮西李州牢城營安置。

這是王慶故事的第一段，是他刺配淮西的原因。這段故事有幾點和王進故事相像：一、兩個故事同說高俅貧賤時流落淮西；二、高俅的恩人柳世雄，在王進故事裏作柳世權，明明是一個人；三、王慶、王進同是八十萬禁軍教頭，明明是一個人的化身；四、王慶、王進同因點名不到，得罪高俅。因爲這些太相像之點，這兩個故事不能同時存在，故百回本索性把王慶故事删了，故百二十回本決定把這個故事完全改作。

這一段的改本的大綱是：

一、王慶不是八十萬禁軍教頭，只是開封府的一個副排軍，是一個賭錢宿娼的無賴。

二、王慶在艮嶽見着蔡攸的兒媳婦，是童貫的姪女，小名喚作嬌秀。他們彼此留情，就勾搭上了。

三、一日王慶醉後把嬌秀的事洩漏出去，風聲傳到童貫耳朵裏。童貫大怒，想尋罪過擺佈他。

四、他在家乘涼，一條板凳忽然四腳走動，走進門來。王慶喝聲「奇怪！」一腳踢去，用力太猛，閃了脅肋，動彈不得。

五、王慶因腰痛誤了點名，被開封府府尹屈打成招，定了個揑造妖言，謀爲不軌的死罪。

後來童貫、蔡京怕外面的議論，教府尹速將王慶刺配遠惡軍州。於是王慶便被刺配到陝州牢城。

這裏面高俅不見了，柳世雄也不見了，八十萬禁軍教頭換成了一個副排軍，於是舊本的困難都解決了。

王慶故事的第二段，在舊本裏，大略如下：

一、王慶在路上因盤費用盡，便在路口鎮使棒乞錢。遇着龔端，送他銀子作路費，並且給他介紹信，去投奔他的兄弟龔正。

二、他到了四路鎮龔正店裏，龔正請衆鄰舍來，請王慶使一回棒，請衆人各幫一貫錢，共聚得五百貫錢。

三、不幸被黃達出來攔阻，要和王慶比棒，王慶贏了他，卻結下了寃仇。

四、王慶到了李州牢城，把五百貫錢上下使用，管營教他去管天王堂，每日燒香掃地。

五、王慶因比棒打傷了本州兵馬提轄張世開的妻弟龐元，結下了寃仇。張世開要替龐元報仇，把王慶調去當差，尋事叫他賠錢喫棒，預備要打他九百九十九棒。

六、王慶吃苦不過，把張世開打死，逃出李州，在吳太公莊上教武藝。又逃到龔正莊上，被黃達叫破，王慶把黃達打死，又逃到鎮陽城去投奔他的姨兄范全。

七、王慶在快活林使朴刀槍棒，打倒了段五虎，又打敗了段三娘，段三娘便嫁了他。
八、恰好龐元在本地做巡檢，王慶記念舊仇，把他殺了，同段三娘逃上紅桃山做强盜。
九、王慶故事中處處寫一個賣卦的金劍先生李杰；李杰邀了龔正弟兄來助王慶；王慶請他做軍師，定下制度，佔了秦州，王慶稱秦王。

這段故事，人物太多，頭緒紛繁，描寫的技術也很幼稚。百二十回本的改作者決心把這個故事整理一番，遂變成了這個新樣子：

一、王慶刺配陝州，路過新安縣，打傷了使棒的龐元，結識了龔端、龔正弟兄。龔氏弟兄與黃達尋仇，王慶打傷了黃達，在龔家村住了十餘日，龔正送他到陝州，上下使用了銀錢，管營張世開把王慶發在單身房內，自在出入。
二、後來張世開忽然把他喚去做買辦，不但叫他天天賠錢，還時時尋事打他，前後計打了他三百餘棒。王慶後來在棒瘡醫生處打聽得張世開的小夫人便是龐元的姐姐，又知道張世開有意擺佈他，代龐元報仇。王慶夜間偷進管營內室，偷聽得張世開與龐元陰謀，要在棒下結果他的性命，一時怒起，遂殺了張龐二人，越城逃走了。
三、他逃到房州，躲在表兄范全家中，用藥銷去了臉上的金印。有一天，段家莊的段氏弟兄接了個粉頭，搭戲臺唱戲，王慶也去看熱鬧，在戲臺下賭博，和段氏弟兄爭鬬，又

打敗了段三娘。次日，段太公叫金劍先生李助去做媒，把段三娘嫁給他。成親之夜，忽有人報到，說新安縣的黃達打聽得王慶的蹤跡，報告房州州尹，就要來捉人了。

四、李助給他們出主意，敎他們反上房山去做强盜。後來他們打破房州，聲勢浩大，打破附近南豐、荆南各地。王慶自稱楚王，在南豐城中建造宮殿，佔了八座軍州，做了草頭天子。

這樣大改革，人物與事實雖然大致採用原本，而內容完全變了，地理也完全改換了，描寫也變細密了，事蹟與人物也集中了。

百二十回本作序的楊定見自稱「楚人」，他知道河南、湖北、江西一帶的地理，故把王慶故事原本的地理完全改變了。舊本的王慶故事說王慶佔據「秦州」，稱「秦王」。書中可考的地名，如梁州，洮陽，秦州，皆在陝西、甘肅兩省。這便不是「淮西」了！楊定見是湖北人，故把王慶的區域改在河南西南，湖北全境，及江西的建昌一角（看本書百五回，頁四七——四八）。所以王慶不能稱「秦王」了，便改成了「楚王」。舊本的賣卦李杰是洮西人，此本也改爲「荆南李助」，這也是楊定見認同鄉的一證。

原本中的地名，如「天王堂」，和林冲故事的天王堂重複了，如「快活林」，和武松故事的快活林重複了，改本中都一概删改了，這也算一種進步。

改本把王慶早年故事集中在新安，陝州，房州三處，把龔端、龔正放在一處，把李杰的幾次賣卦刪成一次，把張世開和管營相公併作一個人，把龐元和張世開併在一塊被殺，把吳太公等等無關重要的人都刪了。——這都是整理集中的本事，都勝於原本。

原本的王慶故事顯然分作兩截：王慶得罪高俅以至稱王的歷史，自成一截。宋江征王慶的事，又自成一截。這兩截各不相謀，兩截中的人物也毫不相干，前截的人物如李杰，段氏兄妹，龔氏弟兄，皆不見於後截。這一點可證明李玄伯先生假定的短篇的「水滸」故事。大概王慶的歷史一截，只是一種短篇王慶故事，本沒有下文宋江征討的結局。這個王慶本是一條好漢，可以改作梁山上的一個弟兄，也可以改作《水滸》開篇而不上梁山的王進，也可以改作與宋江等人並立的一寇。後來舊本的一種便把他改作四寇之一，又硬添上宋江征王慶的一段事。百回本的作者便把他改作王進，開篇而不結束。百十五回等本把這兩種辦法併入一部《水滸傳》，便鬧出種種矛盾和不照應的笑話來了。楊定見看出了這裏面的種種短處，於是重新改作一番，把李助（李杰），段二，段五，段三娘，龔端等人，都插入後截宋江征討的一段裏，使這個故事前後照應。這是百二十回本的大進步。

至於描寫的進步，更是百二十回本遠勝舊本之處。百十五回本敍王慶的歷史只有一萬三千字；百二十回本把事蹟歸併集中了，而描寫卻更詳細了，故字數加至二萬字。試舉幾條例子。如

李杰第一次賣卦，百十五回本只有一百六十個字的記載，百二十回本便加到八百字的描寫。其中有這樣細膩的文字：

……王慶接了卦錢，對着炎炎的那輪紅日，彎腰唱喏；卻是疼痛，彎腰不下，好似那八九十歲老兒，硬着腰半揖半拱的兜了一兜，仰面立着禱告。……

李助搖着一把竹骨摺疊油紙扇。……王慶對着李助坐地，當不的那油紙扇兒的柿漆臭，把皁羅衫袖兒掩着鼻，聽他。（百二回，頁十二——十三。）

又如寫定山堡段家莊的戲臺下的情形：

那時粉頭還未上台，台下四面有三四十隻桌子，都有人圍擠着在那裏擲骰賭錢。那擲骰的名兒非止一端，乃是

六風兒，五么子，火燎毛，朱窩兒。

又有那攧錢的，蹲踞在地上，共有二十餘簇人。那攧錢的名兒也不止一端，乃是

渾沌兒，三背間，八叉兒。

那些擲色的在那裏呼么喝六，攧錢的在那裏喚字叫背；或夾笑帶罵，或認眞厮打。那輸了的，脫衣典裳，褫巾剝襪，也要去翻本。……那贏的，意氣揚揚，東擺西搖，南闖北踅的尋酒頭兒再做；身邊便袋裏，搭膊裏，衣袖裏，都是銀錢；到後來捉本算帳，原來贏不多；贏的都被把梢的，放囊的，拈了頭兒去。……（百

四回，頁三三。）

這樣細密的描寫，都是舊本的王慶故事裏沒有的。

舊本於征王慶的一段之中，忽然挿入「宋公明夜遊玩景，吳學究帷幄談兵」一回，前半宋江和盧俊義，吳用，喬道清諸人各言其志，後半吳用背誦《武侯新書》，全是文言的，迂腐的可厭。百二十回本把這一回全刪去了。但征討王慶的戰事，無論如何徹底改造，總不見怎樣出色；不過比舊本稍勝而已。

*

我在上文舉的這些例子，大概可以表示百二十回本的性質了。百二十回本的改作者，大概就是作序的楚人楊定見，他想把田虎、王慶兩部分提高，要使這兩段可以和其他的部分相稱，故極力修改田虎故事；又發憤改造王慶故事，避免了舊本裏所有和百回本重複或矛盾之處，改正了地理上的錯誤，刪除了一切潦草的，幼稚的記載（如王慶與六國使臣比鎗），提高了書中主要人物的性格（如張清、瓊英等），統一了本書對王慶一羣人的見解（王慶在舊本裏並不算小人，此本始放手把他寫成一個無賴），並且抬高了人物描寫的技術。——這是百二十回本的用意和成績。

但《水滸傳》的前半部實在太好了，其他的各部分都趕不上。最末的部分，——平方臘班

師以後，——還有幾段很感動人的文字；如寫魯智深之死，燕青之去，宋江之死，徽宗之夢，都還有點文學的意味。百回本裏的征遼一段，實在是百回本的最弱部分，毫沒有精彩。碣石天文以後，征遼以前，那一長段也無甚精彩。征方臘的部分也不很高明。至於田虎、王慶兩大段，無論是舊本，或百二十回的改本，總不能叫人完全滿意。

如果《水滸傳》單是一部通俗演義書，那麼，百二十回的改本已可算是很成功的了。但《水滸傳》在明朝晚年已成了文人共同欣賞讚歎的一部文學作品，故其中各部分的優劣，很容易引起文人的注意。後來刪削《水滸傳》七十回以下的人，即是最崇拜《水滸傳》的金聖歎。聖歎曾說：

> 天下之文章無出《水滸》右者！

他刪去《水滸》的後半部，正是因爲他最愛《水滸》，所以不忍見《水滸》受「狗尾續貂」的恥辱。

也許還有時代上的原因。我曾說：

> 聖歎生在流賊遍天下的時代，眼見張獻忠、李自成一班强盜流毒全國，故他覺得强盜是不可提倡的，是應該口誅筆伐的。……聖歎又親見明末的流賊僞降官兵，後復叛去，遂不可收拾，所以他對於《宋史》侯蒙請赦宋江使討方臘的事，大不滿意，極力駁他，說他「一語有八失」；所以他又極力表章那沒有招安以後事

的七十回本。（「水滸傳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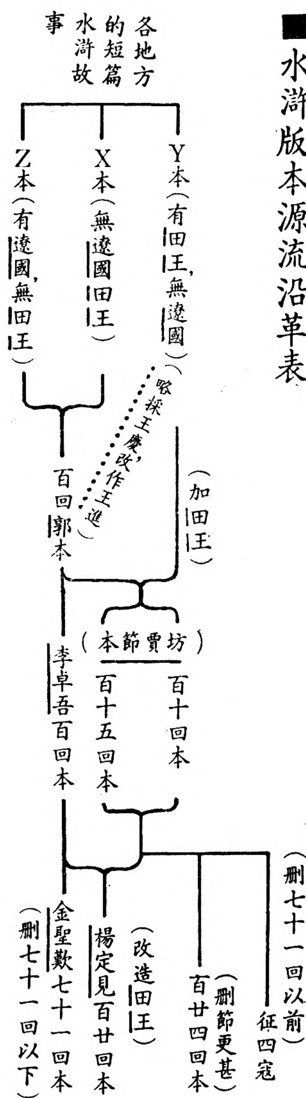
金聖歎的文學眼光能認識《水滸》七十回以下的文筆遠不如前半部，他的時代背景又使他不能贊成招安強盜的政策，所以他大膽地把七十回以下的文字全刪了，又加上盧俊義的一個夢，很明顯地教人知道強盜滅絕之後天下方得太平。這便是聖歎的七十一回本產生的原因。

聖歎的辯才是無敵的，他的筆鋒是最能動人的。他在當日有才子之名，他的被殺又是當日震動全國的一件大慘案。他死後名譽更大，在小說批評界，他的權威直推翻了王世貞、李贄、鍾惺等等有名的批評家。那部假託「聖歎外書」的《三國演義》尚且風行三百年之久，何況這部眞正的聖歎評本的七十回本《水滸傳》呢？無怪乎三百年來，我們只知道七十回本，而忘記了其他種種版本的存在了。

我們很感謝李玄伯先生，使我們得見百回本的眞相；我們現在也很感謝商務印書館，使許多讀者得見百二十回本的眞相。我個人很感謝商務印書館要我作序，使我有機會把這十年來考證《水滸》的公案結一筆總帳。萬一將來還有眞郭本出現的一天，我們對於《水滸傳》的歷史的種種假設的結論，就可以得着更有力的證實了。

一九二九・六・二十三

■水滸版本源流沿革表



1 參見遠流版《胡適作品集》第五冊《水滸傳與紅樓夢》第六一頁。

2 同1，第一一一頁。

3 同1，第一三〇——一三三頁。

4 同1，第九四頁及第一二一頁。

5 同1，第一三一頁。

6 參見本書第二一三頁。

胡適文存／第三集・第六卷

《三俠五義》序

一、包公的傳說

歷史上有許多有福之人。一個是黃帝，一個是周公，一個是包龍圖。上古有許多重要的發明，後人不知道是誰發明的，只好都歸到黃帝的身上，於是黃帝成了上古的大聖人。中古有許多制作，後人也不知道究竟是誰創始的，也就都歸到周公的身上，於是周公成了中古的大聖人，忙的不得了，忙的他「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

這種有福的人物，我曾替他們取個名字，叫做「箭垛式的人物」；就同小說上說的諸葛亮借箭時用的草人一樣，本來只是一紮乾草，身上刺蝟也似的揷着許多箭，不但不傷皮肉，反可以立大功，得大名。

包龍圖——包拯——也是一個箭垛式的人物。古來有許多精巧的折獄故事，或載在史書，或流傳民間，一般人不知道他們的來歷，這些故事遂容易堆在一兩個人的身上。在這些偵探式的

清官之中，民間的傳說不知怎樣選出了宋朝的包拯來做一個箭垜，把許多折獄的奇案都射在他身上。包龍圖遂成了中國的歇洛克・福爾摩斯了。

包拯在《宋史》裏只有一篇短傳（卷三一六），說他「立朝剛毅，貴戚宦官爲之斂手，聞者皆憚之。人以包拯笑比黃河清。童稚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舊制，凡訟訴不得徑造庭下。拯開正門，使得至前陳曲直，吏不敢欺」。這是包拯故事的根源。他在當日很得民衆的敬愛，故史稱「童稚婦女皆知其名」。後來民間傳說，遂把他提出來代表民衆理想中的清官。他卻也有這種代表資格，如上文引的《宋史》所說「笑比黃河清」「關節不到」等事，都可見他的爲人。《宋史》又說他：

> 性峭直，惡吏苛刻，務敦厚；雖甚嫉惡，而未嘗不推以忠恕也。與人不苟合，不僞辭色悅人。平居無私書，故人親黨皆絕之。雖貴，衣服器用飲食如布衣時。嘗曰：「後世子孫仕宦有犯贓者，不得放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若孫也。」

他的長處在於峭直而「務敦厚」，嫉惡而「未嘗不推以忠恕」。《宋史》本傳記載他的愛民善政很多，大概他當日所以深得民心，也正是因爲這個原故。不過後世傳說，注重他的剛毅峭直處，遂埋沒了他的敦厚處了。

關於包拯斷獄的精明，《宋史》只記他：

知天長縣，有盜割人牛舌者。主來訴，拯曰，「第歸，殺而鬻之。」尋復有來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爲割牛舌而又告之?」盜驚服。

他大概頗有斷獄的偵探手段。民間傳說，愈傳愈神奇，不但把許多奇案都送給他，並且造出「日斷陽事，夜斷陰事」的神話。後世佛道混合的宗敎遂請他做了第五殿的閻王。這種神話的源流是很可供社會史家的研究的。

大概包公斷獄的種種故事，起於北宋，傳於南宋；初盛於元人的雜劇，再盛於明清人的小說。

《元曲選》一百種之中，有十種是包拯斷獄的故事，其目如下：

①包待制陳州糶米（無名氏）
②包龍圖智賺合同文字（無名氏）
③包龍圖單見黑旋風
神奴兒大鬧開封府（無名氏）
④包待制三勘蝴蝶夢（關漢卿）

⑤包待制智斬魯齋郎（關漢卿）（以上兩本《錄鬼簿》記關氏所著雜劇目中不載，疑是無名氏之作，《元曲選》誤收為關氏之作。）

⑥包龍圖智勘後庭花（鄭庭玉）

⑦包待制智賺灰闌記（李行道）

⑧王月英元夜留鞋記（曾瑞卿）

⑨玎玎璫璫盆兒鬼（無名氏）

⑩包待制智賺生金閣（武漢臣）

這都是保存至今的。此外還有不傳的雜劇：

⑪糊突包待制（江澤民）（見《錄鬼簿》）

⑫包待制判斷烟花鬼（張鳴善）（同上）

⑬風雪包待制（無名氏）（見《太和正音譜》）

⑭包待制雙勘丁（無名氏）（同上）

我們看《元曲選》中保存的包公雜劇，可以知道宋元之間包公的傳說不但很盛行，並且已有了一個大同小異的中心。例如各劇都說：

> 老夫姓包，名拯，字希文，乃盧州金斗郡四望鄉老兒村人氏。

《宋史》說他字希仁，王銍《默記》也稱包希仁；而傳說改稱字希文。《宋史》只說他是盧州合肥人，而傳說捏造出「金斗郡四望鄉老兒村」來。這些小節都可證當日必有一種很風行的包公故事作一種底本。又如「灰闌記」云：

> 勅賜勢劍金牌，體察濫官汚吏。

「留鞋記」云：

> 因爲老夫廉能清正，奉公守法，聖人勅賜勢劍金牌，着老夫先斬後奏。

「盆兒鬼」云：

> 勅賜勢劍金牌，容老夫先斬後奏，專一體察濫官汚吏，與百姓伸冤理枉。

「陳州糶米」云：

> 〔范學士云〕待制再也不必過慮。聖人的命勅賜與你勢劍金牌，先斬後聞。

這就是後來「賜御鍘三刀」的傳說的來源。元人雜劇裏已有「銅鏩」的名稱，如「後庭花」云：

〔趙廉訪云〕與你勢劍銅鏩，限三日便與我問成這樁事。……〔正末云〕是好一口劍也呵！〔唱〕

這劍冷颼颼，取次不離匣，這惡頭兒揣與咱家。我若出公門，小民把我胡撲搭，莫不是這老子賣弄這勢劍銅鏩？

在「音釋」裏，鏩字注「音查」，即是鍘字。又「灰闌記」也說：

若不是呵，就把銅鏩來切了這個驢頭。

這都可見「勅賜勢劍銅鍘」已成了那時的包公故事的公認的部分了。又如「盆兒鬼」云：

上告待制老爺聽端的：
人人說你白日斷陽間，
到得晚時又把陰司理。

可見「日斷陽事，夜斷陰事」在那時已成了公認的中心部分了。

以上所說，都可見當時必有一種通行的底本。最可注意的是「盆兒鬼」中張憋古列舉包公的奇案云：

也曾三勘王家蝴蝶夢，
也曾獨糶陳州老倉米，
也曾智賺灰闌年少兒，
也曾詐斬齋郎衙內職，
也曾斷開雙賦後庭花，
也曾追還兩紙合同筆。

這裏面舉的六件事卽是《元曲選》裏六本雜劇的故事。這事可有兩種解釋。也許這些故事在當日早已成了包公故事的一部分，雜劇家不過取傳說中的材料，加上結構，演爲雜劇。也許是雜劇家彼此爭奇鬬巧，你出一本「魯齋郎」，他出一本「陳州糶米」；你出一本「智賺灰闌記」，他又出一本「智賺合同文字」；正如英國伊里沙白女王時代的各戲園爭奇鬬巧，莎士比亞出一本「丹麥王子」悲劇，吉德 (Kyd) 就出一本「西班牙悲劇」(Spanish Tragedy)；馬羅 (Marlowe) 出一本「福司特博士」(Doctor Faustus)，格林 (Greene) 就出一本「倍根教士與彭該教士」(Friar Bacon and Friar Bungay)。這兩說之中，似後說爲較近情理。大概元代雜劇家的爭奇鬬巧是包公故事發展擴大的一個重要原因；「盆兒鬼」似最晚出，故列舉當日已出的包公雜劇中的故事，而後來「

盆兒鬼」的故事——即「烏盆記」——卻成了包公故事中最通行的部分。

*

元朝的包公故事，略如上述。坊間現有一部《包公案》，又名《龍圖公案》，乃是一部雜記體的小說。這書是晚出的書，大概是明清的惡劣文人雜湊成的，文筆很壞；其中的地理，歷史，制度，都是信口開河，鄙陋可笑。書中地名有南直隸，可證其爲明朝的書。但我們細看此書，似乎也有一小部分，來歷稍古。如「烏盆子」一條，即是元曲「盆兒鬼」的故事，但人物姓名不同罷了。又如「桑林鎭」一條，記包公斷太后的事，與元朝雜劇「抱粧盒」（說見下）雖不同，卻可見民間的傳說已將李宸妃一案也堆到包拯身上去了。又如「玉面貓」一條，記五鼠鬧東京的神話，五鼠先化兩個施俊，又化兩個王丞相，又化兩個宋仁宗，又化兩個太后，又化兩個包公；後來包公奏明玉帝，向西方雷音寺借得玉面貓，方才收服了五鼠。這五鼠的故事大概是受了《西遊記》裏六耳獼猴故事的影響；五鼠鬧東京的故事又見於《西洋記》（即《三保太監下西洋》），比《包公案》詳細的多；大概《包公案》作於明末，在《西遊》《西洋》之後。五鼠後來成爲五個義士，玉貓後來成爲御貓展昭，這又可見傳說的變遷與神話的人化了。

雜記體的《包公案》後來又演爲章回體的《龍圖公案》，那大概是清朝的事。《三俠五義》即是從這裏面演化出來。但《龍圖公案》仍是用包公爲主體，而《三俠五義》卻用幾位俠士作主

體，包公的故事不過做個線索，做個背景：這又可見傳說的變遷；而從《包公案》演進到《三俠五義》，眞不能不算是一大進步了。

二、李宸妃的故事

宋仁宗生母李宸妃的故事，在當日是一件大案，在後世遂成爲一大傳說，元人演爲雜劇，明人演爲小說，至《三俠五義》而這個故事變的更完備了；「貍貓換太子」在前淸已成了通行的戲劇（包括斷后，審郭槐等齣），到近年竟演成了連臺幾十本的長劇了。這個故事的演變也頗有硏究的價值。

《宋史》卷二四二云：

李宸妃，杭州人也。……初入宮，爲章獻太后（劉后）侍兒。莊重寡言，眞宗以爲司寢。既有娠，從帝臨砌臺。玉釵墜。妃惡之。帝心卜：「釵完，當爲男子。」左右取以進，釵果不毀。帝甚喜。已而生仁宗。……仁宗卽位，爲順容，從守永定陵。……

初仁宗在襁褓，章獻（劉后）以爲己子，使楊淑妃保視之。仁宗卽位，妃嘿處先朝嬪御中，未嘗自異。人畏太后，亦無敢言者。終太后世，仁宗不自知爲妃所出也。

明道元年，疾革，進位宸妃。薨，年四十六。初章獻太后欲以宮人禮治喪於外，丞相呂夷簡奏禮宜從

厚。太后遽引帝起。有頃，獨坐簾下，召夷簡問曰，「一宮人死，相公云云，何歟？」夷簡曰，「臣待罪宰相，事無內外，無不當預。」太后怒曰，「相公欲離間吾母子耶？」夷簡從容對曰，「陛下不以劉氏爲念，臣不敢言。尚念劉氏，則喪禮宜從厚。」太后悟，遽曰，「宮人，李宸妃也。且奈何？」夷簡乃請治喪用一品禮，殯洪福院。夷簡又謂入內都知羅崇勳曰，「宸妃當以后服殮，用水銀實棺。異時勿謂夷簡未嘗道及。」崇勳如其言。

後章獻太后崩，燕王爲仁宗言，「陛下乃李宸妃所生，妃死以非命。」仁宗號慟，頓毀，不視朝累日，下哀痛之詔自責，尊宸妃爲皇太后，諡莊懿（後改章懿）。幸洪福寺祭告，易梓宮，親哭視之。妃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太后；以水銀養之，故不壞。仁宗嘆曰，「人言其可信哉？」遇劉氏加厚……

這傳裏記李宸妃一案，可算是很直率的了。章獻劉后乃是宋史上一個很有才幹的婦人；眞宗晚年，她已預聞政事了；眞宗死後，仁宗幼弱，劉后臨朝專政，前後當國至十一年之久。李宸妃本是她的侍兒，如何敢和她抵抗？所以宸妃終身不敢認仁宗是她生的，別人也不敢替她說話。宸妃死於明道元年，劉后死於明道二年。劉后死後，方有人說明此事。當時有人疑宸妃死於非命，但開棺驗看已可證宸妃不曾遭謀害；況且劉后如要謀害她，何必等到仁宗即位十年之後，但當時仁宗下哀痛之詔自責，又開棺改葬，追諡陪葬，這些大舉動都可以引起全國的注意，喚起全國的同情，於是種種傳說也就紛紛發生，歷八九百年而不衰。

宋人王銍作《默記》，也曾記此事，可與《宋史》所記相參證：

> 章懿李太后生昭陵（仁宗），而終章獻之世，不知章懿爲母也。章懿卒，先殯奉先寺。昭陵以章獻之崩，號泣過度。章惠太后（即楊淑妃）勸帝曰，「此非帝母；帝自有母宸妃李氏，已卒，在奉先寺殯之。」仁宗即以犢車亟走奉先寺，撤殯觀之。在一大井上，四鐵索維之。既啓棺，而形容如生，略不壞也。時已遣兵圍章獻之第矣；既啓棺，知非鴆死，乃罷遣之。（「涵芬樓」本，上，頁七。）

王銍生當哲宗、徽宗時，見聞較確；他的記載很可代表當時的傳說。然而他的記載已有幾點和《宋史》不同：

一、宸妃死後，殯於洪福院；《默記》作奉先寺。（「仁宗本紀」作法福院）

二、《宋史》記告仁宗者爲燕王，而《默記》說是楊淑妃。

三、《默記》記仁宗「即以犢車亟走奉先寺」，這種具體的寫法便已是民間傳說的風味了。（據「仁宗本紀」，追尊宸妃在三月，幸法福寺在九月。）

《默記》又記有兩件事，和宸妃的故事都有點關係。其一爲張茂實的歷史：

> 張茂實太尉，章聖（真宗）之子，尙宮朱氏所生。章聖畏懼劉后，凡後宮生皇子公主，俱不留。以與內

侍張景宗，令養視，遂冒姓張。既長，景宗奏授三班奉職；入謝日，章聖曰，「孩兒早許大也」。

昭陵（仁宗）出閣，以為春坊謁者，後擢用副富鄭公使虜，作殿前步帥。……

厚陵（英宗）為皇太子，茂實入朝，至東華門外，居民繁用者迎馬首連呼曰，「虧你太尉！」茂實惶恐，執詣有司，以為狂人而黥配之。其實非狂也。

茂實緣此求外郡。至厚陵即位，……自知蔡州坐事移曹州，憂恐以卒，謚勤惠。滕元發言，嘗因其病問之，至臥內。茂實岸幘起坐，其頭角巉然，眞龍種也，全類奇表。蓋本朝內臣養子未有大用至節帥者，於此可驗矣。（上，頁十二。）

其二為記冷青之獄：

皇祐二年有狂人冷青言母王氏，本宮人，因禁中火，出外。已嘗得幸有娠，嫁冷緒而後生青。……詣府自陳，並妄以英宗（涵芬樓本誤作神宗）與其母繡抱肚為驗。知府錢明逸……以狂人，置不問，止送汝州編管。

推官韓絳上言，「青留外非便，宜按正其罪，以絕羣疑。」翰林學士趙槩亦言，「青果然，豈宜出外？若其妄言，則匹夫而希天子之位，法所當誅。」

遂命槩並包拯按得姦狀，……處死。錢明逸落翰林學士，以大龍圖知蔡州；府推張式、李舜元皆補外。

世妄以宰相陳執中希溫成（仁宗的張貴妃，死後追册為溫仁皇后）。旨為此，故誅青時，京師昏霧四塞。殊不知執中已罷，是時宰相乃文富二賢相，處大事豈有誤哉？（下，頁四。）

這兩件事都很可注意。前條說民人繁用迎着張茂實的馬首喊叫，後條說民間傳說誅冷青時京師昏霧四塞。這都可見當時民間對於劉后的不滿意，對於被她寃屈的人的不平。這種心理的反感便是李宸妃故事一類的傳說所以流行而傳播久遠的原因。張茂實和冷青的兩案究竟在可信可疑之間，故不能成爲動聽的故事。李宸妃的一案，事實分明，沉寃至二十年之久，宸妃終身不敢認兒子，仁宗二十三年不知生母爲誰（仁宗生於一〇一〇，劉后死於一〇三三）；及至昭雪之時，皇帝下詔自責，鬧到開棺改葬，震動全國的耳目：——這樣的大案子自然最容易流傳，最容易變成街談巷議的資料，最容易添枝添葉，以訛傳訛，漸漸地失掉本來的面目，漸漸地神話化。

《宋史》記宸妃有娠時玉釵的卜卦，已是一種神話了。墜釵時的「心卜」，誰人聽見？誰人傳出？可見李宸妃的傳記已採有神話化的材料了。元朝有無名氏做的「李美人御苑拾彈丸，金水橋陳琳抱粧盒」雜劇，可以表現宋、元之間這個故事已變到什麼樣子。此劇情節如下：

楔　子：眞宗依太史官王弘之奏，打造金彈丸一枚，向東南方打去，令六宮妃嬪各自尋覓；拾得金丸者，必生賢嗣。

第一折：李美人拾得金丸，眞宗遂到西宮遊幸。

第二折：李美人生下一子，劉皇后命寇承御去把孩子騙出來弄死。寇承御騙出了太子，只見「紅光紫霧罩定太子身上」；遂和陳琳定計，把太子放在黃封粧盒裏，偸送出宮，交與八

大王撫養。恰巧劉皇后走過金水橋，撞見陳琳，盤問粧盒中裝的何物，幾乎揭開盒蓋。幸得眞宗請劉后回宮，陳琳才得脫身。

楔　子：陳琳把太子送到南清宮，交與八大王。

第三折：八大王領太子去見眞宗；劉后見他面似李美人，遂生疑心，回宮拷問寇承御，寇承御熬刑不過，撞階而死。

第四折：眞宗病重時，命取楚王（即八大王）第十二子承繼大統，即是陳琳抱出的太子。太子即位後，細問陳琳，才知李美人爲生母。那時劉后與李美人都活着，仁宗不忍追究，只「將西宮改爲合德宮，奉李美人爲純聖皇太后，寡人每日問安視膳」。

這裏的李宸妃故事有可注意的幾點：一、玉釵之卜已變成了金彈之卜，神話的意味更重了。二、「紅光紫霧」的神話。三、寫劉皇后要害死太子，與《宋史》說劉后養爲己子大不同。這可見民間傳說不知不覺地已加重了劉后的罪過，與古史上隨時加重桀紂的罪過一樣。四、造出了一個寇承御和一個陳琳，但此時還沒有郭槐。五、李美人生子，由陳琳送與八大王撫養，後來入繼大統；這也可見民間傳說不願意讓劉后有愛護仁宗之功，所以不知不覺地把這件功勞讓與八大王了。六、仁宗問出這案始末時，劉后與李妃都還不曾死。這也可見民間心理希望李妃享點後福，故把一件悲劇改成一件喜劇了。七、沒有貍貓換太子的話，只說「許傳萬歲爺要看，誆出宮來」。

八、沒有包公的事。這時期裏，這個故事還很簡單；用不着郭槐，也用不着包龍圖的偵探術。

我們再看《包公案》裏的李宸妃故事，便不同了。《包公案》的「桑林鎮」一條說包公自陳州賑濟回來，到桑林鎮歇馬放告。有一個住破窰的婆子來告狀，那婆子兩目昏眊，衣服垢污，放聲大哭，訴說前事。其情節如下：

一、李妃生下一子，劉妃也生下一女。六宮大使郭槐作弊，把女兒換了兒子。

二、李妃一時氣悶，誤死女兒，被困冷宮。有張園子知此事寃屈，見天子游苑，略說情由；被郭槐報知劉后，絞死張園子，殺他一十八口。

三、眞宗死後，仁宗登極，大赦冷宮罪人，李妃方得出宮，來到桑林鎮乞食度日。

四、有何證據呢？婆子說，生下太子時，兩手不開；挽開看時，左手有「山河」二字，右手有「社稷」二字。

五、後來審問郭槐，郭槐抵死不招。包公用計，請仁宗假扮閻羅天子，包公自扮判官，郭槐說出眞情，罪案方定。

六、李后入宮，「母子二人悲喜交集，文武慶賀」。仁宗要令劉后受油熬之刑，包公勸止，只「着人將丈二白絲帕絞死」。郭槐受鼎鑊之刑。

這是這個故事在明清之間的大概模樣。這裏面有幾點可注意：

一、造出了一個壞人郭槐和一個好人張園子，卻沒有寇承御與陳琳。

二、包公成了此案的承審官與偵探家。

三、八大王撫養的話拋棄了，變爲男女對換的法子，但還沒有貍貓之計。

四、李妃受的冷宮與破窰之苦，是元曲裏沒有的。先寫她很痛苦，方可反襯出她晚年的福氣。

五、破案後，李后享福，劉后受絞死之刑。這也可見民衆的心理。

我們可以把宋元明三個時期的李宸妃故事的主要分子列爲一個比較表：

	主文	壞人	好人	破案人	結局
宋	劉后養李氏子爲己子			燕王（《宋史》）楊淑妃（《默記》）	追尊李妃爲太后，與劉后平等。
元	劉后要殺李氏子，遇救而免，養於八大王家。	劉后	寇承御 陳琳 八大王	陳琳	兩后並奉養。
明	劉后生女，換了李氏所生子。	劉后 郭槐	張園子	包公	李后尊榮，劉后絞死。

《三俠五義》裏的「貍貓換太子」故事是把元明兩種故事參合起來，調和折衷，組成一種新傳說，遂成爲李宸妃故事的定本（看本書第一回及第十五至十九回）。我們看上面的表，可以知道這個故事有兩種很不同的傳說；這兩種傳說不像是同出一源逐漸變成的，乃是兩種獨立的傳說。前一種——元曲「抱粧盒」——和《宋史》還相去不很遠，大概是宋元之間民間演變的傳說。後一種——《包公案》——是一個不懂得歷史掌故的人編造出來的，他只曉得宋朝有這件事，他也不曾讀過《宋史》，也不曾讀過元曲，所以憑空造出一條包公斷后的故事來。這兩種不同的傳說，一種靠戲本的流傳，一種靠小說的風行，都佔有相當的勢力。後來的李宸妃故事遂不得不選擇調和，演爲一種折衷的定本。

《三俠五義》裏的李宸妃故事的情節如下：

一、欽天監文彥博奏道：「夜觀天象，見天狗星犯闕，恐於儲君不利。」時李劉二妃俱各有娠，眞宗因各賜玉璽龍袱一個，鎭壓天狗星；又各賜金丸一枚，內藏九曲珠子一顆，將二妃姓名宮名刻在上面，隨身佩帶。

二、李妃生下一子；劉妃與郭槐定計，將貍貓剝去皮毛，換出太子，叫寇珠送到銷金亭用裙帶勒死。

三、寇珠與陳琳定計，把太子放在粧盒裏，偸送出宮。路上碰見郭槐與劉妃，幾乎被他們

查出。

四、八大王收藏太子，養爲己子。

五、李妃因產生妖孽，貶入冷宮。劉妃生下一子，立爲太子。

六、劉妃所生子六歲時得病死了，眞宗因立八大王之第三世子爲太子，即是李妃所生。太子無意中路過冷宮，見着李妃，憐她受苦，回去替她求情。劉后生疑，拷問寇珠，寇珠撞階而死。

七、劉后對眞宗說李妃怨恨咒詛，眞宗大怒，賜白綾七尺，令她自盡。幸得小太監余忠替死，李妃扮作余忠，逃至陳州安身。

八、包公自陳州回來，在草州橋歇馬放告。有住破窰的瞎婆子來告狀，訴說前事，始知爲李宸妃，有龍袱金丸爲證。

九、包公之妻李夫人用「古今盆」醫好李妃的雙目。李妃先見八大王的狄后，說明來歷；狄后引她見仁宗，母子相認。

十、包公承審郭槐，郭槐熬刑不招。包公灌醉郭槐，假裝森羅殿開審，套出郭槐的口供，方能定案。

十一、劉后正在病危的時候，聞知此事，病遂不起。

這個故事把元明兩朝不同的傳說的重要分子都容納在裏面了。「抱粧盒」雜劇裏的分子是：

一、金彈丸變成了藏珠的金丸了。

二、寇承御得一個新名字，名寇珠。

三、陳琳不曾變。

四、抱粧盒的故事仍保存了。

五、八大王仍舊。

六、寇承御騙太子，元劇不曾詳說；此處改爲郭槐與產婆尤氏用貍貓換出太子。

七、陳琳捧粧盒出宮之時，路上遇劉妃查問。此一節全用元劇的結構。

但《包公案》的說法也被採取了不少部分：

一、郭槐成了重要腳色。

二、包公成了重要腳色。

三、用女換男，改爲用貍貓換太子。

四、冷宮與破窰的話都被採取了。

五、瞎婆子告狀的部分。

六、審郭槐，假扮閻羅王的部分。

此外便是新添的部分了：

一、貍貓換太子是新添的。

二、劉后也生一子，六歲而死，是新添的。

三、産婆尤氏，冷宮總管秦鳳，替死太監余忠是新添的。張園子太寒傖了，所以他和他的一十八口都被淘汰了。

四、李夫人醫治李妃雙目復明，是新添的。

五、狄后的轉達，是新添的。

我們看這一個故事在九百年中變遷沿革的歷史，可以得一個很好的教訓。傳說的生長，就同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最初只有一個簡單的故事作個中心的「母題」（Motif），你添一枝，他添一葉，便像個樣子了。後來經過衆口的傳說，經過平話家的敷演，經過戲曲家的剪裁結構，經過小說家的修飾，這個故事便一天一天的改變面目：內容更豐富了，情節更精細圓滿了，曲折更多了，人物更有生氣了。《宋史》后妃傳的六百個字在八九百年內竟演成了一部大書，竟演成了幾十本的連臺長戲。這件事的本身本不值得多大的研究。但這個故事的生長變遷，來歷分明，最容易研究，最容易使我們了解一個傳說怎樣變遷沿革的步驟。這個故事不過是傳說生長史的一個有趣味的實例。此事雖小，可以喻大。包公身上堆着許多有主名或無主名的奇案，正如黃帝、周

公身上堆着許多大發明大制作一樣。李宸妃故事的變遷沿革也就同堯舜桀紂等等古史傳說的變遷沿革一樣，也就同井田禪讓等等古史傳說的變遷沿革一樣。就拿井田來說罷。孟子只說了幾句不明不白的井田論；後來的漢儒，你加一點，他加一點，三四百年後便成了一種詳密的井田制度，就像古代眞有過這樣的一種制度了（看《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二，頁二六四——二八一）[1]。堯舜桀紂的傳說也是如此的。古人說的好，「愛人若將加諸膝，惡人若將墜諸淵」。人情大抵如此。古人又說，「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之。」古人把一切罪惡都堆到桀紂身上，就同古人把一切美德都堆到堯舜身上一樣。這多是一點一點地加添起來的，同李宸妃的故事的生長一樣。堯舜就是李宸妃，桀紂就是劉皇后。稷、契、皐陶就是寇珠、陳琳、余忠、張園子；飛廉、惡來、妲己、妹喜就是郭槐、尤氏。許由、巢父、伯夷、叔齊也不過像玉釵金彈，紅光紫霧，隨人的心理隨時添的枝葉罷了。我曾說：

> 其實古史上的故事沒有一件不曾經過這樣的演進，也沒有一件不可用這個歷史演進的方法去研究。堯舜禹的故事，黃帝、神農、庖犧的故事，湯的故事，伊尹的故事，后稷的故事，文王的故事，太公的故事，周公的故事，都可以做這個方法的實驗品。（《胡適文存》二集卷一，頁一五三——一五七。）[2]

三、《三俠五義》與《七俠五義》

《三俠五義》原名《忠烈俠義傳》，是從《龍圖公案》變出來的。我藏的一部《三俠五義》（即亞東此本的底本），光緒八年壬午（一八八二）活字排本，有三篇短序。問竹主人（著者自號）序說：

> 是書本名《龍圖公案》，又曰《包公案》，說部中演了三十餘回，從此書內又續成六十多本；雖是傳奇誌異，難免怪力亂神。茲將此書翻舊出新，添長補短，刪去邪說之事，改出正大之文，極讚忠烈之臣，俠義之事，……故取傳名曰「忠烈俠義」四字，集成一百二十回。……

又有退思主人序說：

> 原夫《龍圖》一傳，舊有新編；貂續千言，新成其帙。補就天衣無縫，獨具匠心；裁來雲錦缺痕，別開生面。百二回之通絡貫脈，三五人之義膽俠腸，……

這可見當時作者和他的朋友都承認這書是用《龍圖公案》作底本的。但《龍圖公案》「雖是傳奇誌異，難免怪力亂神」，所以改作的人「將此書翻舊出新，添長補短，刪去邪說之事，改出正大之文」，遂成了一部完全不同的新書。《龍圖公案》裏鬧東京的五鼠是五個妖怪，玉貓是一只神

貓；改作之後，五鼠變成了五個俠士，王貓變成了「御貓」展昭，神話變成了人話，誌怪之書變成了寫俠義之書了。這樣的改變眞是「翻舊出新」，可算是一種極大的進步。

可惜我們現在還不能知道這部書的作者究竟是什麼樣的人。依壬午活字本的三篇序看來，這書的原作者自號「問竹主人」。但壬午本還有兩篇序，一篇是入迷道人做的，他說：

> 辛未春（一八七一），由友人問竹主人處得是書而卒讀之。……草錄一部而珍藏之。乙亥（一八七五）司榷淮安，公餘時從新校閱，另錄成編，訂爲四函。年餘始獲告成。去冬（一八七八）有世好友人退思主人者，……攜去，……付刻於聚珍板。……

退思主人序也說：

> 戊寅冬（一八七八）於友人入迷道人處得是書寫本，知爲友人問竹主人互相參合删定，彙而成卷。

是此書曾經入迷道人的校閱删定。

壬午本首頁題「忠烈俠義傳，石玉崑述」。我們因此知道問竹主人即是石玉崑。石玉崑的事蹟，現在還無從考起。後來光緒庚寅（一八九〇）北京文光樓續刻《小五義》及《續小五義》，序中說有「友人與石玉崑門徒素相往來，……將石先生原稿攜來」。這話大概不可相信。《三俠五

義》的末尾有續集的要目，其中不提及徐良；而《小五義》以下，徐良爲最重要的人。這是一可疑。《三俠五義》已寫到軍山的聚義，而《小五義》仍從顏按院上任敍起，重述至四十一回之多；情節多與前書不同，文章又很壞，遠不如前集。這是二可疑。《小五義》中，沈仲元架走顏按院一件事是最重要的關鍵。然而前集百零六回敍鄧車行刺的事並無氣走沈仲元的話；末尾的要目預告裏也沒有沈仲元架跑按院的話。這是三可疑。《三俠五義》末尾預告續集「也有不足百回」，而《小五義》與《續小五義》共有二百幾十回。這是四可疑。從文章上看來，《三俠五義》與《小五義》決不是一個人做的。所以「小五義序」裏的話是不可靠的。然而「小五義序」卻使我們得一個消息：大概石玉崑此時（一八九〇）已死了。他若不曾死，文光樓主人決不敢扯這個大謊。

〔**附記**〕我從前曾疑心石玉崑的原本也許是很幼稚的，文字略如《小五義》。如果「小五義序」所說可信，那麼，入迷道人修改年餘的功勞眞不小了。

*

《三俠五義》成書在一八七一年以前，至一八七九年始出版。十年後（一八八九），俞曲園先生（樾）重行改訂一次，把第一回改撰過，改顏查散爲顏昚敏，改書名《三俠五義》爲《七俠五

義》。《七俠五義》本盛行於南方，近年來《三俠五義》舊排本已不易得，南方改本的《七俠五義》已漸漸侵入京津的書坊，將來怕連北方的人也會不知道《三俠五義》這部書了。其實《三俠五義》原本確有勝過曲園先生改本之處。就是曲園先生最不滿意的第一回也遠勝於改本。近年上海戲園裏編「貍貓換太子」新戲，第一本用《三俠五義》第一回作底本，這可見京班的戲子還忘不了《三俠五義》的影響，又可見改本的第一回刪去了那有聲有色的描寫部分便沒有文學的趣味，便不合戲劇的演做了。這回亞東圖書館請俞平伯先生標點此書，全用《三俠五義》作底本，將來定可以使這個本子重新流行於國中，使許多讀者知道這部小說的原本是個什麼樣子。平伯是曲園先生的曾孫。《三俠五義》因曲園先生的表章而盛行於南方，現在《三俠五義》的原本又要靠平伯的標點而保存流傳，這不但是俞家的佳話，也可說是文學史上的一段佳話了。

曲園先生對於此書曾有很熱烈的賞讚。他的序裏說：

> ……及閱至終篇，見其事蹟新奇，筆意酣恣，描寫既細入毫芒，點染又曲中筋節，正如柳麻子說「武松打店」，初到店內無人，驀地一吼，店中空缸空甏皆瓮瓮有聲：閒中着色，精神百倍。如此筆墨方許作平話小說；如此平話小說方算得天地間另是一種筆墨！

這篇序雖沒有收入《春在堂集》裏去，然而曲園先生的序跋很少有這樣好的文章，也沒有第二篇

流傳這樣廣遠的。曲園先生在學術史上自有位置，正不必靠此序傳後；然而他以一代經學大師的資格來這樣讚賞一部平話小說，他的眼力總算是很可欽佩的了。

*

《三俠五義》有因襲的部分，有創造的部分。大概寫包公的部分是因襲的居多，寫各位俠客義士的部分差不多全是創造的。

第一回貍貓換太子的故事，其中各部分大抵是因襲元朝以來的各種傳說，我們在上章已分析過了。這一回裏最有精采的部分是寫陳琳抱粧盒出宮，路遇劉皇后盤詰的一段。這一段是沿用元曲「抱粧盒」第二折的。我摘抄幾段來做例：

〔**劉皇后引宮女衝上云**〕休將我語同他語，未必他心似我心。那寇承御這小妮子，我差他幹一件心腹事去，他去了大半日纔來回話，說已停當了。我心中還信不過他。如今自往金水橋河邊看去：有甚麼動靜，便見分曉。〔**做見科，云**〕兀的垂楊那壁不是陳琳？待我叫他一聲。陳琳！〔**正末慌科，云**〕是劉娘娘叫，我死也。〔**唱**〕……（曲刪）……〔**做放盒見科**〕〔**劉皇后云**〕陳琳，你那裏去？〔**正末云**〕奴婢往後花園採辦時新果品來。〔**劉皇后云**〕別無甚公事麼？〔**正末云**〕別無甚公事。〔**劉皇后云**〕這等，你去罷。〔**正末做捧盒急走科**〕〔**劉皇后云**〕你且轉來。〔**正末回，放盒，跪科，云**〕娘娘有甚分付？〔**劉皇后云**〕這廝，我放你去，就如弩箭離弦，腳步兒可走的快。我叫你轉來，就如氈上拖毛，腳步兒可這等慢。必定有些蹊

蹺。我問你，……待我揭開盒兒看個明白。果然沒有夾帶，我才放你出去。……取盒兒過來，待我揭開看波。〔**正末用手按盒科，云**〕娘娘，這盒蓋開不的。上有黃封御筆，須和娘娘同到萬歲爺跟前面說過時，方才敢開這盒蓋你看。〔**劉皇后云**〕我管甚麼黃封御筆！則等我揭開看看。〔**正末按住科**〕……〔**劉皇后做怒科，云**〕陳琳，你不揭開盒兒我看，要我自動手麼？〔**正末唱**〕

呀！見娘娘走向前，唉！

可不我陳琳呵，這死罪應該？

〔**劉皇后云**〕我只要辯個虛實，覷個眞假，審個明白。〔**正末唱**〕

他待要辨個虛實，

覷個眞假，

審個明白！

〔**冠承御慌上科，云**〕請娘娘回去。聖駕幸中宮要排筵宴哩。〔**劉皇后云**〕陳琳，恰好了你。若不是駕幸中宮，我肯就放了你出去？……〔**並下**〕

我們拿這幾段來比較《三俠五義》第一回寫抱粧盒的一段，可以看出石玉崑沿用元曲，只加上小小的改動，刪去了「駕幸中宮」的話，改成這樣更近情理的寫法：

……劉妃聽了，瞧瞧粧盒，又看看陳琳，復又說道：「裏面可有夾帶？……」陳琳當此之際，把死付於度外，將心一橫，不但不怕，反倒從容答道：「並無夾帶。娘娘若是不信，請去皇封，當面開看。」說着話，就要去揭皇封。劉妃一見，連忙攔住道：「既是皇封封定，誰敢私行開看？難道你不知規矩麼？」陳琳叩頭說：「不敢！不敢！」劉妃沉吟半晌；因明日果是八千歲壽辰，便說：「既是如此，去罷！」陳琳起身，手提盒子，才待轉身；忽聽劉妃說：「轉來！」陳琳只得轉身。劉妃又將陳琳上下打量一番，見他面上顏色絲毫不漏，方緩緩的說道：「去罷。」

讀者不要小看了這一點小小的改動。須知道從「劉皇后匆匆而去」改到「劉妃緩緩的說道，去罷」，這便是六百年文學技術進化的成績。

這書中寫包公斷案的各段大都是沿襲古來的傳說，稍加上穿插與描寫的工夫。最有名的烏盆鬼一案便是一個明顯的例。我們試拿本書第五回來比較元曲「盆兒鬼」，便可以知道這一段故事大段是沿用元朝以來的傳說，而描寫和敍述的技術都進步多了。在元曲裏，「盆兒鬼」的自述是：

孩兒叫做楊國用，就是汴梁人，販些南貨做買賣去，賺得五六個銀子。前日回來，不期天色晚了，投到瓦窰村「盆罐趙」家宵宿。他夫妻兩個圖了我財，致了我命，又將我燒灰搗骨，捏成盆兒。

在《三俠五義》裏，他的自述是：

我姓劉名世昌，在蘇州閶門外八寶鄉居住。家有老母周氏，妻子王氏，還有三歲的孩子乳名百歲。本是緞行生理。只因乘驢回家，行李沉重，那日天晚，在趙大家借宿；不料他夫妻好狠，將我殺害，謀了資財，將我血肉和泥焚化。

張憋古只改了一個「別字」，盆罐趙仍姓趙，只是楊國用改成了劉世昌。此外，別的部分也是因襲的多，創造的少。例如張別古告狀之後，叫盆兒不答應，被包公攆出兩次，這都是抄襲元曲的。元曲裏，盆兒兩次不應：一次是鬼「恰纔口渴的慌，去尋一鍾兒茶吃」；一次是鬼「害飢，去吃個燒餅兒」；直到張別古不肯告狀了，盆兒才說是「被門神戶尉擋住不放過去」。這種地方未免太輕薄了，不是悲劇裏應有的情節。所以《三俠五義》及後來京戲裏便改爲第一次是門神攔阻，第二次是赤身裸體不敢見「星主」。

元曲「盆兒鬼」很多故意滑稽的話，要博取臺下看戲的人的一笑，所以此劇情節雖慘酷，而寫的像一本詼諧的喜劇。石玉崑認定這個故事應該着力描寫張別古的任俠心腸，應該寫的嚴肅鄭重，不可輕薄游戲，所以他雖沿用元曲的故事，而寫法大不相同。他一開口便說張三爲人鯁直，好行俠義，因此人都稱他爲別古。「與衆不同謂之別，不合時宜謂之古。」同一故事，見解不

同，寫法便不同了。書中寫告狀一段云：

> 老頭兒爲人心熱。一夜不曾合眼，不等天明，爬起來，挾了烏盆，拄起竹杖，鎖了屋門，竟奔定遠縣而來。出得門時，冷風透體，寒氣逼人，又在天亮之時；若非張三好心之人，誰肯冲寒冒冷，替人鳴寃？及至到了定遠縣，天氣過早，尙未開門；只凍〔的〕他哆哆嗦嗦，找了個避風的所在，席地而坐。喘息多時，身上覺得和暖。老頭子又高興起來了，將盆子扣在地下，用竹杖敲着盆底兒，唱起「什不閑」來了。剛唱句「八月中秋月照臺」，只聽的一聲響，門分兩扇，太爺升堂。……

這種寫法正是曲園先生所謂「閑中着色，精神百倍」。寫包公的部分，雖然沿襲舊說的地方居多，然而作者往往「閑中着色」，添出不少的文學趣味。如烏盆案中的張別古，如陰錯陽差案中的屈申，如先月樓上吃河豚的一段，都是隨筆寫來，自有風趣。

*

《三俠五義》本是一部新的《龍圖公案》，但是作者做到了小半部之後，便放開手做去，不肯僅僅做一部「新龍圖公案」了。所以這書後面的大半部完全是創作的，丟開了包公的故事，專力去寫那班俠義。在這創作的部分裏，作者的最成功的作品共有四件：一是白玉堂，二是蔣平，

三是智化，四是艾虎。作者雖有意描寫南俠與北俠，但都不很出色。只有那四個人眞可算是石玉崑的傑作了。

白玉堂的爲人很多短處。驕傲，狠毒，好勝，輕擧妄動，——這都是很大的毛病。但這正是石玉崑的特別長處。向來小說家描寫英雄，總要說的他像全德的天神一樣，所以讀者不能相信這種人才是眞有的。白玉堂的許多短處，倒能教讀者覺得這樣的一個人也許是可能的；因爲他有這些近情近理的短處，我們卻格外愛惜他的長處。向來小說家最愛教他的英雄福壽全歸；石玉崑卻把白玉堂送到銅網陣裏去被亂刀砍死，被亂箭射的「猶如刺蝟一般，……血漬淋漓，漫說面目，連四肢俱各不分了。」這樣的慘酷的下場便是作者極力描寫白玉堂的短處，同時又是作者有意教人愛惜這個少年英雄，憐念他的短處，想念他的許多好處。

這書中寫白玉堂最用力氣的地方是三十二回至三十四回裏他和顏查散的訂交。這裏突然寫一個金生，「頭戴一頂開花儒巾，身上穿一件零碎藍衫，足下穿一雙無根底破皂靴頭兒，滿臉塵土」，直到三十七回裏方才表出他就是白玉堂。這種突兀的文章，是向來舊小說中沒有的，只有同時出世的《兒女英雄傳》寫十三妹的出場用這種筆法。但《三俠五義》寫白玉堂結交顏查散的一節，在詼諧的風趣之中帶着嚴肅的意味，不但寫白玉堂出色，還寫一個可愛的小廝雨墨；有雨墨在裏面活動，讀者便覺得全篇生動新鮮，近情近理。雨墨說的好：

這金相公也眞眞的奇怪。若說他是詎嘴吃的，怎的要了那些菜來，他連筷子也不動呢？就是愛喝好酒，也不犯上要一罈來；卻又酒量不很大，一罈子喝不了一零兒，就全剩下了，白便宜了店家。就是愛吃活魚，何不竟要活魚呢？說他有意要冤咱們，卻又素不相識，無仇無恨。饒白吃白喝，還要冤人，更無此理。小人測不出他是甚麼意思來。

倘使書中不寫這一件結交顏生的事，徑寫白玉堂上京尋展昭，大鬧開封府，那就減色多多了。大鬧東京只可寫白玉堂的短處，而客店訂交一大段卻眞能寫出一個從容整暇的任俠少年。這又是曲園先生說的「閒中着色，精神百倍」了。

蔣平與智化有點相像，都是深沉有謀略的人才。舊小說中常有這一類的人物，如諸葛亮、吳用之流，但都是穿八卦衣，拿鵝毛扇的軍師一類，很少把謀略和武藝合在一個人身上的。石玉崑的長技在於能寫機警的英雄，智略能補救武力的不足，而武力能使智謀得實現。法國小說家大仲馬著《俠隱記》（*Three Musketeers*），寫達特安與阿拉密，正是這一類。智化似達特安，蔣平似阿拉密。《俠隱記》寫英雄，往往詼諧可喜；這種詼諧的意味，舊小說家最缺乏。諸葛亮與吳用所以成爲可怕的陰謀家，只是因爲那副拉長的軍師面孔，毫無詼諧的趣味。《三俠五義》寫蔣平與智化都富有滑稽的風趣；機詐而以詼諧出之，故讀者只覺得他們聰明可喜，而不覺得陰險可怕了。

本書寫蔣平最好的地方，如一百十四五回偷簪還簪一段，是讀者容易賞識的。九十四回寫他偷聽得翁大、翁二的話，卻偏要去搭那隻强盜船；他本意要救李平山，後來反有意捉弄他，破了他的姦情，送了他的性命。這種小地方都可以寫出他的機變與游戲。書中寫智化，比蔣平格外出色。智化綽號黑妖狐，他的機警過人，卻處處嫵媚可愛。一百十二回寫他與丁兆蕙假扮漁夫偷進軍山水寨，出來之後，丁二爺笑他「妝甚麼，像甚麼，眞眞嘔人」。智化說：

> 賢弟不知，凡事到了身臨其境，就得搜索枯腸，費些心思。稍一疏神，馬腳畢露。假如平日原是你爲你，我爲我。若到今日，你我之外又有王二、李四。他二人原不是你我；既不是你我，必須將你之爲你，我之爲我，俱各撇開，應是他之爲他。既是他之爲他，他之中決不可有你，亦不可有我。能夠如此設身處地的做去，斷無不像之理。

這豈但是智化自己說法？竟可說是一切平話家，小說家，戲劇家的技術論了。寫一個鄉下老太婆的說《史》《漢》古文，這固是可笑；寫一個叫化子滿口歐化的白話文，這也是可笑。這種毛病都只是因爲作者不知道「他之中決不可有你，亦不可有我」。一切有志作文學的人都應該拜智化爲師，努力「設身處地的」去學那「他之爲他」。

智化扮乞丐進皇城偷盜珠冠的一長段是這書裏的得意文字。挖御河的工頭王大帶他去做工。

到了御河，大家按檔兒做活。智爺拿了一把鐵鍬，撮的比人多，擲的比人遠，而且又快。旁邊作活的道：「王第二的！」(智化的假名)智爺道：「什麼？」旁邊人道：「你這活計不是這麼做。」智爺道：「怎麼？挖的淺咧？做的慢咧？」旁邊人道：「這還淺！你一鍬，我兩鍬也不能那樣深。你瞧，你挖了多大一片，我纔挖了這一點兒。俗語說的，『皇上家的工，慢慢兒的蹭。』你要這們做，還能吃的長麼？」智爺道：「做的慢了，他們給飯吃嗎？」旁邊人道：「都是一樣慢了，他能不給誰吃呢？」智爺道：「既是這樣，俺就慢慢的。」(八十回)

這樣的描寫，並不說智化裝的怎樣像，只描寫一堆作工人的空氣，眞可算是上等的技術了。這一段談話裏還含有很深刻的譏諷；「都是一樣慢了，他能不給誰吃呢？」這一句話可抵一部《官場現形記》。然而這句話說的多麼溫和敦厚呵！

這書中寫一個小孩子艾虎，粗疏中帶着機警，爛漫的天眞裏帶着活潑的聰明，也很有趣味。

*

《三俠五義》本是一部新的《龍圖公案》，後來才放手做去，撇開了包公，專講各位俠義。我們在上文已說過，包公的部分是因襲的居多，俠義的部分是創作的居多。我們現在再舉出一個區別。包公的部分，因爲是因襲的，還有許多「超於自然」的迷信分子；如狐狸報恩，烏盆訴

寃，紅衣菩薩現化，木頭人魘魔，古今盆醫瞎子，遊仙枕示夢，陰陽鏡治陰錯陽差，等等事都在前二十七回裏。二十八回以後，全無一句超於自然的神話（第三十七回柳小姐還魂，只是說死而復甦，與屈申、白氏的還魂不同）。在傳說裏，大鬧東京的五鼠本是五個鼠怪，玉貓也本是一只神貓。石玉崑「翻舊出新」，把一篇誌怪之書變成了一部寫俠義行爲的傳奇，而近百回的大文章裏竟沒有一點神話的蹤跡，這眞可算是完全的「人話化」，這也是很值得表彰的一點了。

十四・三・十五　北京

1 參見遠流版《胡適作品集》第四冊《問題與主義》第一八七頁。

2 參見遠流版《胡適作品集》第七冊《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第一一六——一一九頁。

《海上花列傳》序

一、《海上花列傳》的作者

《海上花列傳》的作者自稱「花也憐儂」，他的歷史我們起先都不知道。蔣瑞藻先生的《小說考證》卷八引《譚瀛室筆記》說：

> 《海上花》作者爲松江韓君子雲。韓爲人風流蘊藉，善弈棋，兼有阿芙蓉癖；旅居滬上甚久，曾充報館編輯之職。所得筆墨之資悉揮霍於花叢。閱歷既深，此中狐媚伎倆洞燭無遺，筆意又足以達之。……

《小說考證》出版於民國九年；從此以後，我們又無從打聽韓子雲的歷史了。民國十一年，上海清華書局重排的《海上花》出版，有許廑父先生的序，中有云：

> 《海上花列傳》……或曰松江韓太癡所著也。韓初業幕，以伉直不合時宜，中年後乃匿身海上，以詩酒

自娛。既而病窮，……於是乎有《海上花列傳》之作。

這段話太浮泛了，使人不能相信。所以我去年想做「海上花序」時，便打定主意另尋可靠的材料。

我先問陳陶遺先生，託他向松江同鄉中訪問韓子雲的歷史。陶遺先生不久就做了江蘇省長；在他往南京就職之前，他來回覆我，說韓子雲的事實一時訪不着；但他知道孫玉聲先生（海上漱石生）和韓君認識，也許他能供給我一點材料。我正想去訪問孫先生，恰巧他的《退醒廬筆記》出版了。我第一天見了廣告，便去買來看；果然在《筆記》下卷（頁十二）尋得「海上花列傳」一條：

> 雲間韓子雲明經，別篆太仙，博雅能文，自成一家言，不屑傍人門戶。嘗主《申報》筆政，自署曰大一山人，太仙二字之拆字格也。辛卯（一八九一）秋應試北闈，余識之於大蔣家衚衕松江會館，一見有若舊識。場後南旋，同乘招商局海定輪船，長途無俚，出其著而未竣之小說稿相示，題曰「花國春秋」，回目已得二十有四，書則僅成其半。時余正撰《海上繁華夢》初集，已成二十一回；舟中乃易稿互讀，喜此二書異途同歸，相顧欣賞不置。惟韓謂「花國春秋」之名不甚愜意，擬改爲「海上花」。而余則謂此書通體皆操吳語，恐閱者不甚了了；且吳語中有音無字之字甚多，下筆時殊費研考，不如改易通俗白話爲佳。乃韓言：「曹雪芹撰《石頭記》皆操京語，我書安見不可以操吳語？」並指稿中有音無字之覅朆諸字，謂「雖出自臆造，然當日倉頡造字，度亦以意爲之。文人遊戲三昧，更何妨自我作古，得以生面別開？」余知其不可諫，斯勿復

語。逮至兩書相繼出版，韓書已易名曰《海上花列傳》，而吳語則悉仍其舊，致客省人幾難卒讀，遂令絕好筆墨竟不獲風行於時。而《繁華夢》則年必再版，所銷已不知幾十萬册。於以慨韓君之欲以吳語著書，獨樹一幟，當日實爲大誤。蓋吳語限於一隅，非若京語之到處流行，人人暢曉，故不可與《石頭記》並論也。

我看了這一段，便寫信給孫玉聲先生，請問幾個問題：

一、韓子雲的「考名」是什麼？

二、生卒的時代？

三、他的其他事蹟？

孫先生回信說這幾個問題他都不能回答；但他允許我託松江的朋友代爲調查。

直到今年二月初，孫玉聲先生親自來看我，帶來《小時報》一張，有「松江顛公」的一條「懶窩隨筆」，題爲「海上花列傳之著作者」。據孫先生說，他也不知道這位「松江顛公」是誰；他託了松江金劍華先生去訪問，結果便是這篇長文。孫先生又說，松江雷君曜先生（瑨）從前作報館文字時署名「顛」字，大概這位顛公就是他。

顛公說：

……作者自署爲「花也憐儂」，因當時風氣未開，小說家身價不如今日之尊貴，故不願使世人知眞實姓

名，特仿元次山「漫郎聱叟」之例，隨意署一別號。自來小說家固無不如此也。

按作者之眞姓名爲韓邦慶，字子雲，別號太仙，又自署大一山人，即太仙二字之拆字格也。籍隸舊松江府屬之婁縣。本生父韓宗文，字六一，清咸豐戊午（一八五八）科順天榜舉人，素負文譽，官刑部主事。作者自幼隨父宦遊京師，資質極聰慧，讀書別有神悟。及長，南旋，應童試，入婁庠爲諸生。越歲，食廩餼，時年甫二十餘也。屢應秋試，不獲售。嘗一試北闈，仍鎩羽而歸。自此遂淡於功名。爲人瀟洒絕俗，家境雖寒素，然從不重視「阿堵物」；彈琴賦詩，怡如也。尤精於弈；與知友楸枰相對，氣宇閒雅；偶下一子，必精警出人意表。至今松人之談善弈者，猶必數作者爲能品云。

作者常年旅居滬瀆，與《申報》主筆錢忻伯、何桂笙諸人暨滬上諸名士互以詩唱酬。亦嘗擔任《申報》撰著；顧性落拓不耐拘束，除偶作論說外，若瑣碎繁冗之編輯，掉頭不屑也。與某校書最暱，常日匿居其粧閣中。興之所至，拾殘紙禿筆，一揮萬言。蓋是書即屬稿於此時。初爲半月刊，遇朔望發行。每次刊本書一回，餘爲短篇小說及燈謎酒令諧體詩文等（適按，此語不很確，說詳後）。承印者爲點石齋書局，繪圖甚精，字亦工整明朗。按其體裁，殆即現今各小說雜誌之先河。惜彼時小說風氣未盡開，購閱者鮮，又以出版屢屢愆期，尤不爲閱者所喜。銷路平平，實由於此。或謂書中純用蘇白，吳儂軟語，他省人未能盡解，以致不爲普通閱者所歡迎，此猶非洞見癥結之論也。（適按，此指《退醒廬筆記》之說。）

書共六十四回，印全未久，作者即赴召玉樓，壽僅三十有九。歿後詩文雜著散失無存，聞者無不惜之。妻嚴氏，生一子，三歲即夭折；遂無嗣。一女字童芬，嫁聶姓，今亦夫婦雙亡。惟嚴氏現猶健在，年已七十

有五，蓋長作者五歲云。……

據顛公的記載，韓子雲的夫人嚴氏去年（舊曆乙丑）已七十五歲；我們可以推算她生於咸豐辛亥（一八五一）。韓子雲比她少五歲，生於咸豐丙辰（一八五六）。他死時年僅三十九歲，當在光緒甲午（一八九四）。《海上花》初出在光緒壬辰（一八九二）；六十四回本出全時有自序一篇，題「光緒甲午孟春」。作者即死在這一年，與顛公說的「印全未久，即赴召玉樓」的話正相符合。

過了幾個月，《時報》（四月二十二日）又登出一條「懶窩隨筆」，題爲「太仙漫稿」，其中也有許多可以補充前文的材料。我們把此條的前半段也轉載在這裏：

> 小說《海上花列傳》之著作者韓子雲君，前已略述其梗概。某君與韓爲文字交，茲又談其軼事云：君小名三慶，及應童試，即以慶爲名，嗣又改名奇。幼時從同邑蔡藹雲先生習制舉業，爲詩文聰慧絕倫。入泮時詩題爲「春城無處不飛花」。所作試帖微妙清靈，藝林傳誦。踰年應歲試，文題爲「不可以作巫醫」，通篇係游戲筆墨，見者驚其用筆之神妙，而深慮不中程式。學使者愛其才，案發，列一等，食餼於庠。君性落拓，年未弱冠，已染烟霞癖。家貧不能傭僕役，惟一婢名雅蘭，朝夕給使令而已。時有父執謝某，官於豫省，知君家況清寒，特函招入幕。在豫數年，主賓相得。某歲秋闈，辭居停，由豫入都，應順天鄉試。時攜有短篇小說及雜作兩册，署曰《太仙漫稿》。小說筆意略近《聊齋》，而詼詭奇誕，又類似莊、列之寓言。

都中同人皆嘖嘖歎賞，譽爲奇才。是年榜發，不得售，乃鎩羽而歸。君生性疏懶，凡有著述，隨手散棄。今此二册，不知流落何所矣。稿末附有酒令燈謎等雜作，無不俊妙，郡人士至今猶能道之。

二、替作者辯誣

關於韓子雲的歷史，我們只有這些可靠的材料。此外便是揣測之詞了。這些揣測之詞，本不足辯；但內中有一種傳聞，不但很誣衊作者的人格，並且傷損《海上花》的價值，我們不可以輕輕放過。這種傳聞說：

> 書中趙樸齋以無賴得志，擁貲鉅萬。方墮落時，致鬻其妹於青樓中，作者嘗救濟之云。會其盛時，作者僑居窘苦，向借百金，不可得，故憤而作此以譏之也。然觀其所刺褒瑕瑜，常有大於趙某者焉。然此書卒厄於趙，揮鉅金，盡購而焚之。後人畏事，未敢翻刊。……（清華排本《海上花》的許廑父序）

魯迅先生的《中國小說史略》也引有一種傳說。他說：

> 書中人物亦多實有，而悉隱其眞姓名，惟不爲趙樸齋諱。相傳趙本作者摯友，時濟以金，久而厭絕，韓遂撰此書以謗之。印賣至第二十八回，趙急致重賂，始輟筆，而書已風行。已而趙死，乃續作貿利，且放筆至寫其妹爲倡云。（《中國小說史略》頁三〇九）

我們試比較這兩條，便可斷定這種傳聞是隨意揑造的了。前一條說趙樸齋揮金盡買此書而焚之，是全書出版時趙尙未死。後一條說趙死之後，作者乃續作全書：這是一大矛盾。前條說作者曾救濟趙氏，後條說趙氏時救濟作者：這是二大矛盾。前條說趙樸齋之妹實曾爲倡；後條說作者「放筆至寫其妹爲倡」，是她實不曾爲倡而作者誣她爲倡：這是三大矛盾。——這些矛盾之處，都可以教我們明白這種傳說是出於揣測臆造。譬如漢人講《詩經》，你造一說，他造一說，都自誇有師傳；但我們試把齊、魯、韓、毛四家的說法排列在一塊，看他們互相矛盾的可笑，便可以明白他們全是臆造的了。

我這樣的斷案也許不能叫人心服。且讓我從積極方面提出證據來給韓子雲辯誣。韓子雲在光緒辛卯年（一八九一）北上應順天鄉試，與孫玉聲先生同行南歸。他那時不是一個窮急無賴靠敲竹槓度日的人，有孫先生可作證。那時他的《海上花》已有二十四回的稿子了。次年壬辰（一八九二）二月，《海上花》的第一、第二回就出版了。我們明白這一層事實，便知道韓子雲決不至於爲了借一百塊錢不成而做一部二十五萬字的書來報仇的。

況且《海上花》初出在壬辰二月，到壬辰十月出到第二十八回，方才停版，改出單行石印本。單行的全部六十四回本出版在光緒甲午（一八九四）年正月，距離停版之時，僅十四個月。寫印一部二十五萬字的大書要費多少時間？中間那有因得了「重賂」而輟筆的時候？懂得了這一層

事實，更可以明白「印賣至第二十八回，趙急致重賂，始輟筆；……趙死乃續作貿利」的話全是無根據的誣衊了。

其實這種誣衊的話頭，很客易看出破綻。許廑父的序裏也說：

> 然觀其所刺褒瑕瑜，常有大於趙某者焉。

魯迅也說：

> 然二寶淪落，實作者豫定之局。（頁三〇九）

這都是從本書裏尋出的證據。許君所說，尤爲有理。《海上花》寫趙樸齋不過寫他冥頑麻木而已，並沒有什麼過分的貶詞。最厲害的地方如寫趙二寶決計做妓女的時候，

> 樸齋自取紅箋，親筆寫了「趙二寶寓」四個大字，粘在門首。（第三十五回）

又如

> 趙二寶一落堂子，生意興隆，接二連三的碰和吃酒，做得十分興頭。趙樸齋也趾高氣揚，安心樂業。（同上回）

這不過是有意描寫一個渾沌沒有感覺的人，把開堂子只看作一件尋常吃飯事業，不覺得什麼羞恥。天地間自有這一種糊塗人，作者不過據實描寫罷了。造謠言的人，神經過敏，偏要妄想趙樸齋是「作者摯友」「擁貲鉅萬」——這是造謠的人自己的幻想，與作者無關。作者寫的是一個開堂子的老板的歷史：這一點我們須要認清楚了，然後可以了解作者描寫趙樸齋眞是「平淡而近自然」，恰到好處。若上了造謠言的人的當，誤認趙樸齋是作者的摯友或仇家，那就像張惠言、周濟一班腐儒向晚唐五代的豔詞裏去尋求「微言大義」一般，永遠走入魔道，永遠不能了解好文學了。

聰明的讀者！請你們把謠言丟開，把成見撇開，跟我來重讀這一部很有文學風趣的小說。

這部書決不是一部謗書，決不是一部敲竹槓的書。韓子雲是熟悉上海娼妓情形的人；顚公說他「與某校書最暱，常日匿居其粧閣中」。他天天住在堂子裏，所以能實地觀察堂子裏的情形，所以能描寫的那樣深刻眞切。他知道趙二寶（不管她的真姓名是什麼）一家的人物歷史最清楚詳細，所以這部書雖採用合傳體，卻不能不用「趙氏世家」做個大格局。這部書用趙樸齋做開場，用趙二寶做收場，不但帶寫了洪氏姊弟，連趙樸齋的老婆阿巧在第二回裏也就出現了。我們試仔細看這一大篇趙氏家傳，便可以看出作者對於趙氏一家，只忠實地敍述他們的演變歷史，忠實地描寫他們的個性區別，並沒有存心毀謗他們的意思。豈但不毀謗他們？作者處處都哀憐他們，寬恕他

們，很忠厚地描寫他們一家都太老實了，太忠厚了，簡直不配吃堂子飯。作者的意思好像是說：這碗堂子飯只有黃翠鳳、黃二姐、周蘭一班人還配喫，趙二寶的一家門都是不配做這行生意的。洪氏是一個渾沌的鄉下老太婆，決不配做老鴇。趙樸齋太渾沌無能了，正如吳松橋說的，「俚要做生意！耐看陸裏一樣生意末俚會做嗄？」阿巧也是一個老實人，客人同她「噪」，她就要哭；作者在第二十三回裏出力描寫阿巧太忠厚了，太古板了，不配做大姐，更不配做堂子的老班娘娘。其中趙二寶比較最能幹了；但她也太老實了，太忠厚了，所以處處上當。她最初上了施瑞生的當，遂致流落爲娼妓。後來她遇着史三公子，感覺了一種眞切的戀愛，決計要嫁他。史三公子走時，她局帳都不讓他開銷；自己還去借了幾千塊錢的債，置辦四季嫁衣，閉門謝客，安心等候做正太太了。史三公子一去不回，趙樸齋趕到南京打聽之後，始知他已負心另娶妻子了。趙二寶氣的倒跌在地，不省人事；然而她睡在床上，還只回想「史三公子……如何契合情投，……如何性兒浹洽，意兒溫存」（第六十二回）。後來她爲債務所逼迫，不得已重做生意，——只落得她的親娘舅洪善卿鼓掌大笑（六十二回末）！二寶剛做生意，便受「賴頭黿」的蹂躪：她在她母親的病床前，「樸齋隅坐執燭，二寶手持藥碗，用小茶匙喂與洪氏」，樓上賴三公子一時性發，把「滿房間粗細軟硬，大小貴賤」，都打的精光。二寶受了這樣大劫之後，

思來想去，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暗暗哭泣了半日，覺得胸口隱痛，兩腿作酸，踅向烟榻，倒身偃臥。她入夢了。她夢見史三公子做了揚州知府，差人來接太太上任；她夢見她母親

> 洪氏頭戴鳳冠，身穿霞帔，笑嘻嘻叫聲「二寶」，說道：「我說三公子個人陸裏會差！故歇阿是來請倪哉！」

這個時候，二寶心頭的千言萬語，擠作了一句話。她只說道：

> 無悔，倪到仔三公子屋裏，先起頭事體，覅去說起。

這十九個字，字字是血，是淚，眞有古人說的：「溫柔敦厚，怨而不怒」的風格！這部《海上花列傳》也就此結束了。

聰明的讀者，你們請看，這一大篇「趙氏家傳」是不是敲竹槓的書？做出這樣「溫柔敦厚，怨而不怒」的絕妙文章的韓子雲先生是不是做書敲竹槓報私仇的人？

二、《海上奇書》

去年十月底，我同高夢旦先生、鄭振鐸先生去遊南京。振鐸天天去逛舊書攤，尋得了不少舊版的小說。有一天他跑回旅館，高興的很，說：「我找到一部寶貝了！」我們看時，原來他買得了

一部《海上奇書》。這部《海上奇書》是一種有定期的「繡像小說」，他的第一期的封面上印着：

光緒壬辰二月朔日，每本定價一角。申報館代售。

第一期　《海上奇書》三種合編目錄：

《太仙漫稿》⊙「陶仙妖夢記」　自一圖至八圖，此稿未完。

《海上花列傳》⊙第一回　趙樸齋鹹瓜街訪舅　洪善卿聚秀堂做媒

第二回　小夥子裝烟空一笑　清倌〔人〕喫酒枉相譏

《臥游集》⊙霽園主人「海市」　林嗣環「口技」

《海上奇書》共出了十四期，《海上花列傳》出到第二十八回。先是每月初一，十五，各出一期的；到第十期以後，改爲每月初一日出一期，直到壬辰（一八九二）十月朔日以後才停刊。

這三種書之中，《臥游集》專收集前人記遠方風物的小品文字，我們可以不談。《太仙漫稿》是作者用古文做的短篇小說，其中很多狂怪的見解，可以表現作者的文學天才的一方面，所以我們把他們重鈔付印，附在這部《海上花》的後面，作一個附錄。《海上花列傳》二十八回卽是此書的最初版本，甚可寶貴。每回有兩幅圖，技術不很好，卻也可以考見當時的服飾風尚。文字上也有可以校正現行各本的地方，汪原放君已細細校過了。最可注意的是作者自己的濃圈；凡

一回中的精采地方，作者自己都用濃圈標出。這些符號至少可以使我們明瞭作者自己最得意或最用氣力的字句。我們因此可以領會作者的文學欣賞力。

但最可寶貴的是《海上奇書》保存的「海上花列傳例言」。每一期的封面後幅上，印有一條例言。這些例言，我們已鈔出印在這書的前面了。其中很多可以注意的。如云：

全書筆法自謂從《儒林外史》脫化出來，惟穿插藏閃之法則爲從來說部所未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或竟接連起十餘波，忽東忽西，忽南忽北；隨手敍來，並無一事完全，卻並無一絲挂漏；閱之覺其背面無文字處尚有許多文字，雖未明明敍出，而可以意會得之：此穿插之法也。劈空而來，使閱者茫然不解其如何緣故，急欲觀後文，而後文又舍而敍他事矣；及他事敍畢，再敍明其緣故，而其緣故仍未盡明；直至全體盡露，乃知前文所敍並無半個閑字：此藏閃之法也。

這是作者自寫他的技術。作者自己說全書筆法是從《儒林外史》脫化出來的。「脫化」兩個字用的好，因爲《海上花》的結構實在遠勝於《儒林外史》，可以說是脫化，而不可說是模仿。《儒林外史》是一段一段的記載，沒有一個鳥瞰的布局，所以前半說的是一班人，後半說的另是一班人，——並且我們可以說，《儒林外史》每一個大段落都可以截作一個短篇故事，自成一個片段，與前文後文沒有必然的關係。所以《儒林外史》裏並沒有什麼「穿插」與「藏閃」的筆法。

《海上花》便不同了。作者大概先有一個全局在腦中，所以能從容布置，把幾個小故事都摺疊在一塊，東穿一段，西插一段，或藏或露，指揮自如。所以我們可以說，在結構的方面，《海上花》遠勝於《儒林外史》；《儒林外史》只是一串短篇故事，沒有什麼組織；《海上花》也只是一串短篇故事，卻有一個綜合的組織。

然而許多不相干的故事——甲客與乙妓，丙客與丁妓，戊客與己妓……的故事——究竟不能有眞正的，自然的組織。怎麼辦呢？只有用作者所謂「穿插，藏閃」之法了。這部書叫做《海上花列傳》，命名之中就表示這書是一種「合傳」。這個體裁起於《史記》；但在《史記》裏，這個合傳體已有了優劣之分。如「滑稽列傳」每段之末用「其後若干年，某國有某人」一句作結合的關鍵，這是很不自然的牽合。如「魏其武安侯列傳」全靠事實本身的連絡，時分時合，便自然成一篇合傳。這種地方應該給後人一種教訓：凡一個故事裏的人物可以合傳；幾個不同的故事裏的人物不可以合傳。竇嬰、田蚡、灌夫可以合傳，但淳于髡、優孟、優旃只可以「彙編」在一塊，而不可以合傳。《儒林外史》只是一種「儒林故事的彙編」，而不能算作有自然連絡的合傳。《水滸傳》稍好一點，因爲其中的主要人物彼此都有點關係；然而有幾個人——例如盧俊義——已是很勉強的了。《海上花》的人物各有各的故事，本身並沒有什麼關係，本不能合傳，故作者不能不煞費苦心，把許多故事打通，摺疊在一塊，讓這幾個故事同時進行，同時發展。主

腦的故事是趙樸齋兄妹的歷史，從趙樸齋跌交起，至趙二寶做夢止。其中插入羅子富與黃翠鳳的故事，王蓮生與張蕙貞、沈小紅的故事，陶玉甫與李漱芳、李浣芳的故事，朱淑人與周雙玉的故事，此外還有無數小故事。作者不願學《儒林外史》那樣先敍完一事，然後再敍第二事，所以他改用「穿插，藏閃」之法，「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閱者「急欲觀後文，而後文又舍而敍他事矣」。其中牽線的人物，前半是洪善卿，後半是齊韻叟。這是一種文學技術上的試驗，要試試幾個不相干的故事裏的人物是否可以合傳。所謂「穿插，藏閃」的筆法，不過是實行這種試驗的一種方法。至於這個方法是否成功，這卻要讀者自己去評判。看慣了西洋那種格局單一的小說的人，也許要嫌這種「摺疊式」的格局有點牽强，有點不自然。反過來說，看慣了《官場現形記》和《九尾龜》那一類毫無格局的小說的人，也許能賞識《海上花》是一部很有組織的書。至少我們對於作者這樣自覺地作文學技術上的試驗，是應該十分表敬意的。

「例言」另一條說：

合傳之體有三難。一曰無雷同：一書百十人，其性情言語面目行爲，此與彼稍有相彷，即是雷同。一曰無矛盾：一人而前後數見，前與後稍有不符，即是矛盾。一曰無掛漏：寫一人而無結局，掛漏也；敍一事而無收場，亦掛漏也。知是三者，而後可與言說部。

這三難之中，第三項並不重要，可以不論。第一、第二兩項卽是我們現在所謂「個性的描寫」。彼與此無雷同，是個性的區別；前與後無矛盾，是個人人格的一致。《海上花》的特別長處不在他的「穿插，藏閃」的筆法，而在於他的「無雷同，無矛盾」的描寫個性。作者自己也很注意這一點，所以第十一期上有「例言」一條說：

> 第廿二囘如黃翠鳳、張蕙貞、吳雪香諸人皆是第二次描寫，所載事實言語自應前後關照；至於性情脾氣態度行爲有一絲不合之處否？閱者反覆查勘之，幸甚。

這樣自覺地注意自己的技術，眞可令人佩服。前人寫妓女，很少能描寫他們的個性區別的。十九世紀的中葉（一八四八）邗上蒙人的《風月夢》出世，始有稍稍描寫妓女個性的書。到《海上花》出世，一個第一流的作者用他的全力來描寫上海妓家的生活，自覺地描寫各人的「性情，脾氣，態度，行爲」，這種技術方才有充分的發展。《海上花》寫黃翠鳳之辣，張蕙貞之庸凡，吳雪香之憨，周雙玉之驕，陸秀寶之浪，李漱芳之癡情，衞霞仙之口才，趙二寶之忠厚，……都有個性的區別，可算是一大成功。這些地方，讀者大概都能領會，不用我們詳細舉例了。

四、《海上花》是吳語文學的第一部傑作

但是《海上花》的作者的最大貢獻還在他的採用蘇州土話。我們在今日看慣了《九尾龜》一類的書，也許不覺得這一類吳語小說是可驚怪的了。但我們要知道，在三十多年前，用吳語作小說還是破天荒的事。《海上花》是蘇州土話的文學的第一部傑作。蘇白的文學起於明代；但無論爲傳奇中的說白，無論爲彈詞中的唱與白，都只居於附屬的地位，不成爲獨立的方言文學。蘇州土白的文學的正式成立，要從《海上花》算起。

我在別處（「吳歌甲集序」）曾說：

> 老實說罷，國語不過是最優勝的一種方言；今日的國語文學在多少年前都不過是方言的文學。正因爲當時的人肯用方言作文學，敢用方言作文學，所以一千多年之中積下了不少的活文學，其中那最有普遍性的部分遂逐漸被公認爲國語文學的基礎。我們自然不應該僅僅抱着這一點歷史上遺傳下來的基礎就自己滿足了。國語的文學從方言的文學裏出來，仍須要向方言的文學裏去尋他的新材料，新血液，新生命。
>
> 這是從「國語文學」的方面設想。若從文學的廣義着想，我們更不能不倚靠方言了。文學要能表現個性的差異；乞婆娼女人人都說司馬遷、班固的古文固是可笑，而張三李四人人都說《紅樓夢》《儒林外史》的白話也是很可笑的。古人早已見到這一層，所以魯智深與李逵都打着不少的土話，《金瓶梅》裏的重要人物更以土話見長。平話小說如《三俠五義》《小五義》都有意夾用土話。南方文學中自晚明以來崑曲與小說中常常用蘇州土話，其中很有絕精彩的描寫。試舉《海上花列傳》中的一段作個例：

……雙玉近前，與淑人並坐床沿。雙玉略略欠身，兩手都搭着淑人左右肩膀，教淑人把右手勾着雙玉頭項，把左手按着雙玉心窩，臉對臉問道：「倪七月裏來裏一笠園，也像故歇實概樣式一淘坐來浪說個閒話，耐阿記得？」……（六十三回）

假如我們把雙玉的話都改成官話：「我們七月裏在一笠園，也像現在這樣子坐在一塊說的話，你記得嗎？」——意思固然一毫不錯，神氣卻減少多多了。……中國各地的方言之中，有三種方言已產生了不少的文學。第一是北京話，第二是蘇州話（吳語），第三是廣州話（粵語）。京話產生的文學最多，傳播也最遠。北京做了五百年的京城，八旗子弟的游宦與駐防，近年京調戲劇的流行：這都是京語文學傳播的原因。粵語的文學以「粵謳」為中心；粵謳起於民間，而百年以來，自從招子庸以後，仿作的已不少，在韻文的方面已可算是很有成績的了。但如今海內和海外能說廣東話的人雖然不少，粵語的文學究竟離普通話太遠，他的影響究竟還很少。介於京語文學與粵語文學之間的，有吳語的文學。論地域，則蘇、松、常、太、杭、嘉、湖都可算是吳語區域。論歷史，則已有了三百年之久。三百年來，凡學崑曲的無不受吳音的訓練；近百年中，上海成為全國商業的中心，吳語也因此而佔特殊的重要地位。加之江南女兒的秀美久已征服了全國的少年心；向日所謂南蠻鴃舌之音久已成了吳中女兒最繫人心的軟語了。故除了京語文學之外，吳語文學要算最有勢力又最有希望的方言文學了。……

這是我去年九月裏說的話。那時我還沒有見着孫玉聲先生的《退醒廬筆記》，還不知道三四

十年前韓子雲用吳語作小說的困難情形。孫先生說：

> 余則謂此書通體皆操吳語，恐閱者不甚了了；且吳語中有音無字之字甚多，下筆時殊費研考，不如改易通俗白話爲佳。乃韓言：「曹雪芹撰《石頭記》，皆操京語，我書安見不可以操吳語？」並指稿中有音無字之「朆，覅」諸字，謂「雖出自臆造，然當日倉頡造字，度亦以意爲之。文人游戲三昧，更何妨自我作古，得以生面別開？」

這一段記事大有歷史價值。韓君認定《石頭記》用京話是一大成功，故他也決計用蘇州話作小說。這是有意的主張，有計畫的文學革命。他在「例言」裏指出造字的必要，說，若不如此，「便不合當時神理」。這眞是一針見血的議論。方言的文學所以可貴，正因爲方言最能表現人的神理。通俗的白話固然遠勝於古文，但終不如方言的能表現說話的人的神情口氣。古文裏的人物是死人；通俗官話裏的人物是做作不自然的活人；方言土話裏的人物是自然流露的活人。

我們試引本書第二十三回裏衞霞仙對姚奶奶說的一段話做一個例：

> 耐個家主公末，該應到耐府浪去尋啘。耐倽辰光交代撥倪，故歇到該搭來尋耐家主公？倪堂子裏倒勿曾到耐府浪來請客人，耐倒先到倪堂子裏來尋耐家主公，阿要笑話！倪開仔堂子做生意，走得進來，總是客人，阿管俚是倽人個家主公！……老實搭耐說仔罷：二少爺來裏耐府浪，故末是耐家主公；到仔該搭來，就

是倪個客人哉。耐有本事，耐拿家主公看牢仔；爲啥放俚到堂子裏來白相？來裏該搭堂子裏，耐再要想拉得去，耐去問聲看，上海夷場浪阿有該號規矩？故歇覅說二少爺勿曾來，就來仔，耐阿敢駡俚一聲，打俚一記！耐欺瞞耐家主公，勿關倪事；要欺瞞仔倪個客人，耐當心點！

這種輕靈痛快的口齒，無論翻成那一種方言，都不能不失掉原來的神氣。這眞是方言文學獨有的長處。

但是方言的文學有兩個大困難。第一是有許多字向來不曾寫定，單有口音，沒有文字。第二是懂得的人太少。

關於第一層困難，蘇州話有了幾百年的崑曲說白與吳語彈詞做先鋒，大部分的土話多少總算是有了文字上的傳寫。試舉「金鎖記」的「思飯」一齣裏的一段說白：

（丑）阿呀，我個兒子，弗要說哉。囉里去借點傢得來活活命嘿好啫？

（付）叫我到囉里去借介？

（丑）呸介朋友是多個耶。

（付）我張大官人介朋友是實在多勾，纔不拉我頂穿哉。

（丑）阿呀，介嘿，直腳要餓殺個哉！阿呀，我個天吓！天吓！

（付）來，阿姆，弗要哭。有商量里哉。到東門外頭三娘姨⿰扌乚（哚）去借點⿰亻耆來活搭活搭罷。

然而方言是活的語言，是常常變化的；語言變了，傳寫的文字也應該跟着變。即如二百年前崑曲說白裏的代名詞，和現在通用的代名詞已不同了。故三十多年前韓子雲作《海上花》時，他不能不大膽地作一番重新寫定蘇州話的大事業。有些音是可以借用現成的字的。有時候，他還有創造新字的必要。他在「例言」裏說：

蘇州土白彈詞中所載多係俗字；但通行已久，人所共知，故仍用之。蓋演義小說不必沾沾於考據也。

這是採用現成的俗字。他又說：

惟有有音而無字者。如說「勿要」二字，蘇人每急呼之，併爲一音。若仍作「勿要」二字，便不合當時神理；又無他字可以替代。故將「勿要」二字併寫一格。閱者須知「覅」字本無此字，乃合二字作一音讀也。……

讀者請注意：韓子雲只造了一個「覅」字；而孫玉聲去年出版的筆記裏卻說他造了「朆」「覅」等字。這是什麼緣故呢？這一點可以證明兩件事：一、方言是時時變遷的。二百年前的蘇州人說：

弗要說哉。那說弗會？（「金鎖記」）

三十多年前的蘇州人說：

故歇勠說二少爺勿曾來。（《海上花》二十三回）

現在的人便要說：

故歇勠說二少爺朆來。

孫玉聲看慣了近年新添的「朆」字，遂以爲這也是韓子雲創造的了（《海上奇書》原本可證）。二、這一點還可以證明這三十多年中吳語文學的進步。當韓子雲造「覅」字時，他還感覺有說明的必要。近人造「朆」字時，便一直造了，連說明都用不着了。這雖是《九尾龜》一類的書的大功勞，然而韓子雲的開山大魄力是我們不可忘記的。（我疑心作者以「子雲」為字，後又改名「奇」，也許是表示仰慕那喜歡研究方言奇字的揚子雲罷。）

關於方言文學的第二層困難——讀者太少，我們也可以引證孫先生的筆記：

逑至兩書（《海上花》與《繁華夢》）相繼出版，韓書……吳語悉仍其舊，致客省人幾難卒讀，遂令絕好筆墨竟不獲風行於時。而《繁華夢》則年必再版，所銷已不知幾十萬册。於以慨韓君之欲以吳語著書，獨樹一幟，當日實爲大誤。蓋吳語限於一隅，非若京語之到處流行，人人暢曉，故不可與《石頭記》並論也。

「松江顛公」似乎不贊成此說。他說《海上奇書》的銷路不好，是因爲「彼時小說風氣未盡開，購閱者鮮，又以出版屢屢愆期，尤不爲閱者所喜」。但我們想來，孫先生的解釋似乎很近於事實。《海上花》是一個開路先鋒，出版在三十五年前，那時的人對於小說本不熱心，對於方言土話的小說尤其不熱心。那時道路交通很不便，蘇州話通行的區域很有限；上海還在轎子與馬車的時代，還在煤油燈的時代，商業遠不如今日的繁盛；蘇州妓女的勢力範圍還只限於江南，北方絕少南妓。所以當時傳播吳語文學的工具只有崑曲一項。在那個時候，吳語的小說確然沒有風行一世的可能。所以《海上花》出世之後，銷路很不見好，翻印的本子絕少。我做小學生的時候，只見着一種小石印本，後來竟沒有見別種本子。以後二十年中，連這種小石印本也找不着了。許多愛讀小說的人竟不知有這部書。這種事實使我們不能不承認方言文學創始之難，也就使我們對於那決心以吳語著書的韓子雲感覺格外的崇敬了。

然而用蘇白卻不是《海上花》不風行的唯一原因。《海上花》是一部文學作品，富有文學的

風格與文學的藝術，不是一般讀者所能賞識的。《海上繁華夢》與《九尾龜》所以能風行一時，正因爲他們都只剛剛夠得上「嫖界指南」的資格，而都沒有文學的價值，都沒有深沉的見解與深刻的描寫。這些書都只是供一般讀者消遣的書，讀時無所用心，讀過毫無餘味。《海上花》便不然了。《海上花》的長處在於語言的傳神，描寫的細緻，同每一故事的自然地發展；讀時耐人仔細玩味，讀過之後令人感覺深刻的印象與悠然不盡的餘韻。魯迅先生稱讚《海上花》「平淡而近自然」。這是文學上很不易做到的境界。但這種「平淡而近自然」的風格是普通看小說的人所不能賞識的。《海上花》所以不能風行一世，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然而《海上花》的文學價值究竟免不了一部分人的欣賞。即如孫玉聲先生，他雖然不贊成此書的蘇州方言，卻也不能不承認他是「絕好筆墨」。又如我十五六歲時就聽見我的哥哥紹之對人稱讚《海上花》的好處。大概《海上花》雖然不曾受多數人的歡迎，卻也得着了少數讀者的欣賞讚歎。當日的不能暢銷，是一切開山的作品應有的犧牲；少數人的欣賞讚歎，是一部第一流的文學作品應得的勝利。但《海上花》的勝利不單是作者私人的勝利，乃是吳語文學的運動的勝利。

我從前曾說：

> 有了國語的文學，方才可以有文學的國語。……有了文學的國語，方才有標準的國語。（「建設的文學

革命論」）1

豈但國語的文學是這樣的？方言的文學也是這樣的。必須先有方言的文學作品，然後可以有文學的方言。有了文學的方言，方言有了多少寫定的標準，然後可以繼續產生更豐富更有價值的方言文學。三百年來，崑曲與彈詞都是吳語文學的預備。但三百年中還沒有一個第一流文人完全用蘇白作小說的。韓子雲在三十多年前受了曹雪芹的《紅樓夢》的暗示，不顧當時文人的諫阻，不顧造字的困難，不顧他的書的不銷行，毅然下決心用蘇州土話作了一部精心結構的小說。他的書的文學價值終久引起了少數文人的賞鑒與模仿；他的寫定蘇白的工作大大地減少了後人作蘇白文學的困難。近二十年中遂有《九尾龜》一類的吳語小說相繼出世。《九尾龜》一類的書的大流行便可以證明韓子雲在三十多年前提倡吳語文學的運動，此時已到了成熟時期了。

我們在這時候很鄭重地把《海上花》重新校印出版。我們希望這部吳語文學的開山作品的重新出世能夠引起一些說吳語的文人的注意，希望他們繼續發展這個已經成熟的吳語文學的趨勢。如果這一部方言文學的傑作還能引起別處文人創作各地方言文學的興味，如果從今以後有各地的方言文學繼續起來供給中國新文學的新材料，新血液，新生命，——那麼，韓子雲與他的《海上花列傳》眞可以說是給中國文學開一個新局面了。

十五・六・三十　在北京

1 參見遠流版《胡適作品集》第三册《文學改良芻議》第五五頁。

《兒女英雄傳》序

《兒女英雄傳》原本有兩篇假託的序，一篇爲「雍正閼逢攝提格（十二年）上巳後十日觀鑑我齋甫」的序，一篇爲「乾隆甲寅（五十九年）暮春望前三日東海吾了翁」的序。這兩篇序都是假託的，因爲書中屢提到《紅樓夢》，觀鑑我齋序中也提及《紅樓夢》，雍正朝那裏有《紅樓夢》？書中又提到《品花寶鑑》中的人物，徐度香與袁寶珠（第三十二回）；《品花寶鑑》是咸豐朝出的，雍正乾隆時的人那會知道這書裏的人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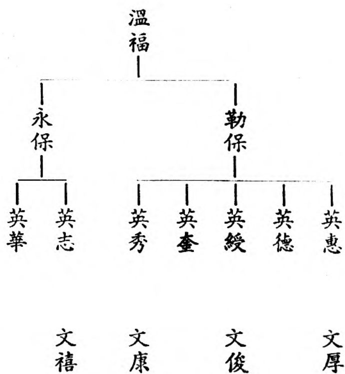
蜚英館石印本還有光緒戊寅（四年）古遼馬從善的一篇序，這篇序卻有點歷史考證的材料。他說：

> 《兒女英雄傳》一書，文鐵仙先生（康）所作也。先生爲故大學士勒文襄公（保）次孫，以貲爲理藩院郎中，出爲郡守，洊擢觀察，丁憂旋里，特起爲駐藏大臣，以疾不果行，遂卒於家。先生少席家世餘蔭；門第之盛，無有倫比。晚年諸子不肖，家道中落；先時遺物斥賣略盡。先生塊處一

室，筆墨之外無長物，故著此書以自遣。其書雖託於稗官家言，而國家典故，先世舊聞，往往而在。且先生一身親歷乎盛衰升降之際，故於世運之變遷，人情之反覆，三致意焉。先生殆悔其已往之過而抒其未遂之志歟？

我後來曾向北京的朋友打聽這書的作者，他們說的話也可以證實馬從善序中的話。志贊希先生（志錡）並且說：光緒中葉時，還有人見過《兒女英雄傳》裏的長姐兒，已不只半老的徐娘了。

文康的事蹟，馬從善序裏已略述了。我的朋友李玄伯先生（宗侗）曾考證文康的家世，列有一表，（《猛進》第二十二期）如下：



玄伯說，他不能定文康是英字輩那一個的兒子。這一家確曾有很闊的歷史；馬從善說他家「門第之盛，無有倫比」，也不算太過。他家姓費莫氏，鑲紅旗人。溫福做到工部尙書，在軍機處行走；乾隆三十六年征金川，他是副將軍，中槍陣亡，賞伯爵，由他的次子永保承襲。勒保做到陝甘總督，調雲貴總督；嘉慶初年，他有平狆苗之功，封威勤侯；後來又有平定川陝教匪之功，升至經略大臣，節制川，楚，陝，甘，豫五省軍務，晉封公爵。永保也署過陝甘總督，做過雲南巡撫，兩廣總督，死後諡恪敏。

英字一輩裏也出過好幾個大官；文字一輩中，文俊做到江西巡撫。

玄伯說：「他家有幾個人上過西北；溫福、永保皆在烏里雅蘇台效過力，所以安驥也幾乎上了烏里雅蘇台。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勒保、英惠各做過一次，英綬二次，所以安驥也升了這官。」

玄伯這幾句話固然不錯，——如第四十回裏安太太問烏里雅蘇台在那兒，舅太太道：「咻，姑太太，你怎麼忘了呢？家裏四大爺不是到過這個地方兒嗎？」這是一證。——但我們不可因此就說《兒女英雄傳》是作者敍述他家歷史的書。馬從善說：「書中所指，皆有其人；余知之而不欲明言之。悉先生家世者自爲尋繹可耳。」此言亦不可全信。所謂「皆有其人」者，如長姐兒是有人見過的；如三十二回鄧九公說的那班戲子與「老斗」，——「四大名班裏的四個二簧硬腳兒」，

狀元公史蓮峯等，——大概都實有其人（虞太白卽程長庚）。此外如十三妹，如鄧九公，必是想像虛構的人物。安學海、安驥也不是作者自身的寫照，至多只可說是文康晚年懺悔時的理想人物罷了。

依我個人看來，《兒女英雄傳》與《紅樓夢》恰是相反的。曹雪芹與文鐵仙同是身經富貴的人，同是到了晚年窮愁的時候才發憤著書。但曹雪芹肯直寫他和他的家庭的罪惡，而文鐵仙卻不但不肯寫他家所以敗落的原因，還要用全力描寫一個理想的圓滿的家庭。曹雪芹寫的是他的家庭的影子；文鐵仙寫的是他的家庭的反面。文鐵仙自序（假名「觀鑑我齋」的序）也說：

> 修道之謂敎。與其隱敎以「不善降殃」爲背面敷粉，曷若顯敎以「作善降祥」爲當頭棒喝乎？

這是很明白的供狀。馬從善自稱「館於先生家最久」，他在那篇序裏也說：

> 先生殆悔其已往之過，而抒其未遂之志歟？

這可見文鐵仙是有「已往之過」的；不過他不肯老實描寫那些「已往之過」，偏要虛構一個理想的家庭來「抒其未遂之志」。於是《兒女英雄傳》遂成一部傳奇的而非寫實的小說了。

我們讀《兒女英雄傳》，不可不記得這一點。《兒女英雄傳》是有意寫「作善降祥」一個觀念的；是有意寫一個作善而興旺的家庭來反映作者身歷的敗落狀況的。書中的情節處處是作者的

家世的反面。文康是捐官出身的，而安學海與安驥都是科甲出身。文康做過大官而家道敗落；安學海只做了一任河工知縣，並且被參追賠，後來教子成名，家道日盛。文康是有「已往之過」的；安學海是個理學先生，是個好官，是個一生無疵的完人。文康晚年「諸子不肖，家道中落」；而安學海「夫妻壽登期頤，子貴孫榮」，安驥竟是「政聲載道，位極人臣」。——這些地方都可以看出文康在最窮愁無聊的時候虛構一個美滿的家庭，作爲一種精神上的安慰：凡實際上他家最缺乏的東西，在那幻想的境地裏都齊全了。古人說：「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固且快意。」一部《兒女英雄傳》大可以安慰那「垂白之年重遭窮餓」的作者了。

*

我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文存》第二集卷二）[1]裏，曾泛論五十年內的白話小說：

> 這五十年內的白話小說……可以分作南北兩組：北方的評話小說，南方的諷刺小說。北方的評話小說可以算是民間的文學；他的性質偏向爲人的方面，能使無數平民聽了不肯放下，看了不肯放下；但著書的人多半沒有什麼深刻的見解，也沒有什麼濃摯的經驗。他們有口才，有技術，但沒有學問思想。他們的小說……只能成一種平民的消閑文學。《兒女英雄傳》《七俠五義》……等書屬於這一類。南方的諷刺小說便不同了。他們的著者多是文人，往往是有思想有經驗的文人。他們的小說，在語言的方面，往往不如北方小說那樣漂亮活動；……但思想見解的方面，南方的幾部重要小說都含有諷刺的作用，都可以算是社會問題的小

說。他們既能爲人，又能有我。《官場現形記》《老殘遊記》……都屬於這一類。

《兒女英雄傳》本叫做《兒女英雄評話》，是一部評話的小說。他有評話小說的長處，也有評話小說的短處。短處在思想的淺陋，長處在口齒的犀利，語言的漂亮。

這部書的作者雖做過幾任官，究竟是一個迂陋的學究，沒有高尙的見解，沒有深刻的經驗。他自己說他著書的主旨是要寫「作善降祥」的一個觀念。從這個迂陋的根本觀念上出發，這部書的內容就可想而知了。最鄙陋惡劣的部分是第三十五回「何老人示棘闈異兆」的一回。在前一回裏，安公子在「成字第六號」熟睡，一個老號軍眼見那第六號的房簷上掛着盌來大的盞紅燈；他走到跟前，卻早不見了那盞燈。這已是很可笑的迷信了。三十五回裏，那位同考官婁養正夢中恍惚間忽見

簾櫳動處，進來了一位清癯老者，……把拐杖指定方才他丟開的那本卷子說道：「……此人當中！」

婁主政還不肯信，

牕外又起了一陣風。這番不好了，竟不是作夢了。只聽那陣風頭過處，……門外明明的進來了一位金冠紅袍的長官。……只聽那神道說道：「……吾神的來意也是爲着成字六號，這人當中！」

這種談「科場果報」的文字，本是常見的；說也奇怪，在一部冒充寫實的小說裏，在實寫制度典章的部分裏，這種文字便使人覺得格外惡劣，格外迂陋。

這部書又要寫「兒女英雄」兩個字。作者說：

> 兒女無非天性，英雄不外人情。最憐兒女最英雄，纔是人中龍鳳。

他又說：

> 如今世上人……誤把些使氣角力好勇鬭狠的認作英雄；又把些調脂弄粉斷袖餘桃的認作兒女。……殊不知有了英雄至性，才成就得兒女心腸；有了兒女眞情，才作得出英雄事業。譬如世上的人立志要作個忠臣，這就是個英雄心；忠臣斷無不愛君的，愛君這便是個兒女心。立志要作個孝子，這就是個英雄心；孝子斷無不愛親的，愛親這便是個兒女心。……這純是一團天理人情，沒得一毫矯揉造作。淺言之，不過英雄兒女常談；細按去，便是大聖大賢身分。

這是全部書的「開宗明義」。然而作者究竟也還脫不了那「世上人」的俗見。他寫的「英雄」，終脫不了那「使氣角力」的鄧九公、十三妹一流人。他寫的「兒女」，也脫不了那才子佳人夫榮妻貴的念頭。這書的前半寫十三妹的英雄：

挽了挽袖子，……把那石頭搭倒在平地上，用右手推着一轉，找着那個關眼兒，伸進兩個指頭去勾住了，往上只一悠，就把那二百多斤的石頭碌碡單撒手兒提了起來。……一手提着石頭，款動一雙小腳兒，上了台階兒，那隻手撩起了布簾，跨進門去，輕輕的把那塊石頭放在屋裏南牆根兒底下；回轉頭來，氣不喘，面不紅，心不跳。（第四回）

又寫她在能仁寺，

片刻之間，彈打了一個當家的和尚，一個三兒；刀劈了一個瘦和尚，一個禿和尚；打倒了五個作工的僧人，結果了一個虎面行者：一共整十個人。她這纔抬頭望着那一輪冷森森的月兒，長嘯了一聲，說：「這纔殺得爽快！」（第六回）

這裏的十三妹竟成了「超人」了！「超人」的寫法在《封神傳》或《三寶太監下西洋》或《七劍十三俠》一類的書裏，便不覺得刺目；但這部書寫的是一個近代的故事，作者自言要打破「怪，力，亂，神」的老套，要「以眼前粟布爲文章」，怎麼仍要夾入這種神話式的「超人」寫法呢？

這樣一個「超人」的女英雄在這書的前半部裏曾對張金鳳說：

你我不幸托生個（做？）女孩兒，不能在世界上烈烈轟轟作番事業，也得有個人味兒。有個人味兒，就是乞婆丐婦，也是天人；沒些人味兒，讓他紫誥金閨，也同狗彘。小姐又怎樣？大姐又怎樣？（第八回）

這是多麼漂亮的見解啊！然而這位「超人」的十三妹結婚之後，「還不曾過得十二日」，就會行這樣的酒令：

賞名花：名花可及那金花？

酌旨酒：旨酒可是瓊林酒？

對美人：美人可得作夫人？（第三十回）

這位「超人」這一跌未免跌的太低了罷？其實這並不是什麼「超人」的墮落；這不過是那位迂陋的作者的「馬腳畢露」。這位文康先生那裏夠得上談什麼「人味兒」與「超人」味兒？他只在那窮愁潦倒之中做那富貴興隆的甜夢，夢想着有烏克齋、鄧九公一班門生朋友，「一幫動輒是成千累萬」；夢想着有何玉鳳、張金鳳一類的好女子來配他的紈袴兒子；夢想着有這樣的賢惠媳婦來勸他的膿包兒子用功上進，挿金花，赴瓊林宴，進那座清祕堂！

一部《兒女英雄傳》裏的思想見解都應該作如是觀：都只是一個迂腐的八旗老官僚在那窮愁之中作的如意夢。

*

我們已說過，《兒女英雄傳》不是一部諷刺小說；但這書中有許多描寫社會習慣的部分，在

當日雖不是有意的譏諷，在今日看來卻很像是作者有意刻畫形容，給後人留下不少的社會史料。正因爲作者不是有意的，所以那些部份更有社會史料的價值；這種不打自招的供狀，這種無心流露的心理，是最可寶貴的，比那些有意的描寫還更可寶貴。

《儒林外史》極力描摹科擧時代的社會習慣與心理，那是有意的諷刺。《兒女英雄傳》的作者卻沒有吳敬梓的思想見解；他的思想見地正和《儒林外史》裏的范進、高老先生差不多，所以他崇拜科擧功名也正和范進、高老先生一班人差不多。《兒女英雄傳》的作者正是《儒林外史》裏的人物，所以《兒女英雄傳》裏的心理也正是《儒林外史》攻擊譏諷的心理。不過吳敬梓是有意刻畫，而文康卻是無心流露罷了。

《儒林外史》裏寫周進、范進中擧人的情形，是讀者都不會忘記的。我們試看《兒女英雄傳》裏寫安公子中擧人的時候：（第三十五回）

安老爺看了〔報單〕，樂得先說了一句「謝天地！不料我安學海今日竟會盼到我的兒子中了！」手裏拏着那張報單，回頭就往屋裏跑。這個當兒，太太早同着兩個媳婦也趕出當院子來了。太太手裏還拏着根烟袋。老爺見太太趕出來，便湊到太太面前道：「太太，你看這小子，他中也罷了，虧他怎麼還會中的這樣高！太太，你且看這個報單。」太太樂得雙手來接，那雙手卻攥着根烟袋，一時忘了神，便遞給老爺。妙在老爺也樂得忘了，便拏着那根烟袋，指着報單上的字，一長一短，念給太太聽。……

那時候的安公子呢？

原來他自從聽得「大爺高中了」一句話，怔了半天，一個人兒站在屋裏旮旯兒裏臉是漆青，手是冰涼，心是亂跳，兩淚直流的在那裏哭呢。……

連他們家裏的丫頭，長姐兒，也是

從半夜裏就惦着這件事。才打寅正，他就起來了。心裏又糢糢糊糊記得老爺中進士的時候，是天將亮報喜的就來了；可又記不眞是頭一天，是當天。因此，從半夜裏盼到天亮，還見不着個信兒，就把他急了個紅頭漲臉。及至服侍太太梳頭，太太看見這個樣子……忙伸手摸了摸他的腦袋，說，「眞個的熱呼呼的！你給我梳了頭，回來到下屋裏靜靜兒的躺一躺兒去罷，看時氣不好。」他……因此扎在他那間屋裏，卻坐又坐不安，睡又睡不穩。沒法兒，只拏了一牀骨牌，左一回右一回的過五關兒，心裏要就那拏的開拏不開上算占個卦。……

還有那安公子的乾丈母娘——舅太太——呢？

只聽舅太太從西耳房一路嘮叨着就來了，口裏只嚷道：「那兒這麼巧事！這麼件大喜的喜信兒來了，偏偏兒的我這個當兒要上茅廁！纔撒了泡溺，聽見，忙的我事也沒完，提上褲子，在那涼水盆裏汕了汕手，就

跑了來了。我快見見我們姑太太。」……他拏着條布手巾，一頭走，一頭說，一頭擦手，一頭進門。及至進了門，才想起……還有個張親家老爺在這裏。那樣的敞快爽利人，也就會把那半老秋娘的臉兒臊了個通紅。……

頂熱心至誠的，要算安公子的丈母張太太了。這時候，

滿屋裏一找，只不見這位張太太。……上上下下三四個茅厠都找到了，也沒有親家太太。……裏頭兩位少奶奶帶着一羣僕婦丫鬟，上下各屋裏，甚至茶房，哈什房，都找徧了。甚麼人兒，甚麼物兒都不短，只不見了張親家太太。

原來張親家太太一個人爬上魁星樓去了。她

聽得人講究，魁星是管念書趕考的人中不中的，他為女婿，初一十五必來望着樓磕個頭。……今日在舅太太屋裏聽得姑爺果然中了，便如飛的……直奔到這裏來，……大着膽子上去，要當面叩謝魁星的保佑。及至……何小姐……三步兩步跑上樓去一看，張太太正閉着兩隻眼睛，冲着魁星，把腦袋在那樓板上碰的山响，嘴裏可念的是「阿彌陀佛」合「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

這一長段，全文約有五千字，專寫安家的人聽見報安公子中擧人時候的心理。文康絕對想不

到嘲諷挖苦安老爺以至張親家太太一班人：他只是一心至誠地要做一篇讚嘆歌頌科擧的文字，他只是老老實實地要描摹他自己歆羨崇拜科擧的心理，所以有這樣淋漓盡致，自然流露的好文章。

文康極力讚頌科擧，而我們讀了只覺得科擧流毒的格外可怕；他誠心誠意地描寫科第的可歆羨，而我們在今日讀了只覺得他給我們留下了一大篇科擧制度之下崇拜富貴利祿的心理的絕好供狀。所以我們說：《兒女英雄傳》的作者自己正是《儒林外史》要刻畫形容的人物，而《兒女英雄傳》的大部分眞可叫做一部不自覺的《儒林外史》。

*

《兒女英雄傳》是一部評話，他的特別長處在於言語的生動，漂亮，俏皮，詼諧有風趣。這部書的內容是很淺薄的，思想是很迂腐的；然而生動的語言與詼諧的風趣居然能使一般的讀者感覺愉快，忘了那淺薄的內容與迂腐的思想。旗人最會說話；前有《紅樓夢》，後有《兒女英雄傳》，都是絕好的紀錄，都是絕好的京語教科書。《兒女英雄傳》的作者有意模倣說評話的人的口氣，敍事的時候常常插入許多「說書人打岔」的話，有時頗覺討厭，但往往很多詼諧的風味。

最好的例是能仁寺的兇僧擧刀要殺安公子時，忽然一個彈子飛來，那和尚把身一蹲，

誰想他的身子蹲得快，那白光兒來得更快，噗的一聲，一個鐵彈子正着在左眼上。那東西進了眼睛，敢

是不住要站，一直的奔了後腦杓子的腦瓜骨，咯噔的一聲，這纔站住了。

那凶僧雖然凶橫，他也是個肉人。這肉人的眼珠子上要着上這等一件東西，大概比揉進一個沙子去利害，只疼得他「哎喲」一聲，咕咚往後便倒；噹啷啷，手裏的刀子也扔了。

那時三兒在旁邊正欻欻的望着公子的胸膛子，要看這回刀尖出彩，只聽咕咚一聲，他師傅跌倒了，嚇了一跳，說：「你老人家怎麼了？這准是使猛了勁，岔了氣了。等我騰出手來扶起你老人家來啵。」纔一轉身，毛着腰，要把那銅鏇子放在地下好去攙他師傅。這個當兒，又是照前噗的一聲，一個彈子從他左耳朵眼兒裏打進去，打了個過膛兒，從右耳朵眼兒裏鑽出來，一直打到東邊那個廳柱上，吧噠的一聲打了一寸來深，進去嵌在木頭裏邊。那三兒只叫得一聲「我的媽呀！」鏜，把個銅鏇子扔了，咕咕，也窩在那裏了。那銅鏇子裏的水潑了一台階子。那鏇子唏啷嘩啷一陣亂響便滾下台階去了。（第六回）

這種描寫法，雖然全不是寫實的，卻很有詼諧趣味；這種風趣乃是北方評話小說的一種特別風趣。

第二十七回寫何玉鳳將出嫁之前，獨自坐在屋裏，心裏越想越煩悶起來，——

可煞作怪！不知怎的，往日這兩道眉毛一擰就鎖在一塊兒了，此刻只管要往中間兒擰，那兩個眉梢兒他自己會往兩邊兒展；往日那臉一沉就繃住了，此刻只管往下瓜搭，那兩個孤拐他自己會往上逗。不禁不由，就是滿臉的笑容兒。益發不得主意。

這樣有風致的描寫，在中國小說中很不多見。

不但記敍的部分如此，這書裏的談話的漂亮生動，也是別的小說不容易做到的。小說裏最難的部分是書中人物的談話口氣。什麼官僚乞丐都談司馬遷、班固的古文腔調，固是不可；什麼小姐小孩子都打着「歐化」式的談話，也是不可；就是像《儒林外史》那樣人人都說着長江流域的普通話，也叫人起一種單調的感覺，有時還叫人感覺這種談話的不自然，不能傳神寫實。做小說的人要使他書中人物的談話生動漂亮，沒有別的法子，只有隨時隨地細心學習各種人的口氣，學習各地人的方言，學習各地方言中的熟語和特別語。簡單說來，只有活的方言可用作小說戲劇中人物的談話：只有活的方言能傳神寫生。所以中國小說之中，只有幾部用方言土語做談話的小說能夠在談話的方面特別見長。《金瓶梅》用山東方言，《紅樓夢》用北京話，《海上花列傳》用蘇州話：這些都是最有成績的例。《兒女英雄傳》也用北京話；但《兒女英雄傳》出世在《紅樓夢》出世之後一百二三十年，風氣更開了，凡曹雪芹時代不敢採用的土語，於今都敢用了。所以《兒女英雄傳》裏的談話有許多地方比《紅樓夢》還更生動。如張親家太太，如舅太太，她們的談話都比《紅樓夢》裏的劉老老更生動。甚至於能仁寺中的王八媳婦，以至安老爺在天齊廟裏碰着的兩個婦人，他們的談話，充滿着土話，充滿着生氣，也都是曹雪芹不敢寫或不能寫的。

我們試舉天齊廟裏那個四十來歲的矮胖女人的說話作個例。她說：

那兒呀？才剛不是我們打夥兒從娘娘殿裏出來嗎？瞧見你一個人兒仰着個頦兒儘着瞅着那碑上頭，我只打量那上頭有個甚麼希希罕兒呢，也仰着個頦兒，一頭兒往上瞧，一頭兒往前走。誰知腳底下橫不楞子爬着條浪狗，叫我一腳就造了他爪子上了。要不虧我躲的溜掃，一把抓住你，不是叫他敬我一乖乖，准是我自己鬧個嘴吃屎。你還說呢！（第三十八回）

又如在能仁寺裏，那王八媳婦誇說那大師傅待她怎麼好，她說：

要提起人家大師傅來，忒好咧！……天天的肥雞大鴨子，你想偺們配麼？

那女子（十三妹）說道：

別偺們！你！

這四個字多麼響亮生動！

第二十六回張金鳳勸何玉鳳嫁人的一長段，無論思想內容如何不高明，在言語的方面確然要算是很流利的辯論。在小說裏，這樣長篇的談論是很少見的。《兒女英雄傳》裏的人物之中，安老爺與安公子的談話最令人感覺迂腐可厭；然而那位安公子有時也居然能說幾句有風趣的話。他

和何玉鳳成親的那一晚，何小姐打定主意不肯睡，他因被這位新娘磨得沒法兒了，心想這要不作一篇偏鋒文章，大約斷入不了這位大宗師的眼，便站在當地向姑娘說道：「你只把身子賴在這兩扇門上，大約今日是不放心這兩扇門。果然如此，我倒給你出個主意，你索性開開門出去。」

不想這句話纔把新姑娘的話逼出來了。他把頭一抬，眉一挑，眼一睜，說：「啊，你叫我出了這門到那裏去？」公子道：「你出了這屋裏便出房門；出了房門便出院門；出了院門便出大門。」姑娘益發着惱，說道：「你，吭，待轟我出大門去？我是公婆娶來的，我妹子請來的，只怕你轟我不動！」公子道：「非轟也；你出了大門，便向正東青龍方，奔東南巽地，那裏有我家一個大大的場院，場院裏有高高的一座土台兒，土台兒上有深深的一眼井。」

姑娘不覺大怒，說道：「哇！安龍媒！我平日何等待你，虧了你那些兒！今日纔得進門，壞了你家那椿事，你叫我去跳井！」公子道：「少安無躁，往下再聽。那井口邊也埋着一個碌碡，那碌碡上也有個關眼兒。你還用你那兩個小指頭兒扣住那關眼兒，把他提了來，頂上這兩扇門，管保你就可以放心睡覺了。」

姑娘聽了這話，追想前情，回思舊景，眉頭兒一逗，顋頰兒一紅，不覺變嗔爲喜，嫣然一笑。

總之，《兒女英雄傳》的最大長處在於說話的生動與風趣。爲了這點子語言上的風趣，我們眞願意輕輕地放過這書內容上的許多陋見與腐氣了。

*

《兒女英雄傳》的紀獻唐自然是年羹堯的假名。但這部書不過是借一個「天大地大無大不大的大腳色」來映射十三妹的英雄，年羹堯不過是一個不登台的配角，與作者著書的本意毫無關係。蔣瑞藻先生說：

> 意者年氏之死出於同僚誣衊而非其罪，燕北閒人特隱約其詞，記之小說，以表明之耶？（《小說考證》百四十三）

這是排滿空氣最盛的時代的時髦話。文康是一個八旗陋儒，他決沒有替年羹堯伸寃的見解。況且這書中明說年羹堯有「謀爲不軌」的行爲（十八回），如何可說是代他「表明」的書呢？

我們讀這種評話小說，要知他只是一種消閑的文學，沒有什麼微言大義。至多不過是帶着「福善禍淫」一類的流俗信仰罷了。

年羹堯是歷史的人物。十三妹的故事卻全是揑造的。她的祖父名叫何焯：我們難道可信她是何義門（焯）的孫女嗎？在《兒女英雄傳》裏，十三妹姓何，她父親名叫何杞，是年大將軍的中軍副將。後來淸朝晚年另有人編出一部《年公平西紀事》，又名《平金川》，書中也揷入十三妹的故事。但十三妹在那書裏卻不姓何了，她父親名叫裕周，是個都司。這書敍裕周被年大將軍殺

死之後，十三妹奉了母親，「隱姓埋名，以待機會，再行報仇。語在《兒女英雄傳》。」（《平金川》第十八回）這可見《平金川》是沿襲《兒女英雄傳》的，不能證明當日確有這個故事。

十四年十二月病中作此自遣

1 參見遠流版《胡適作品集》第八冊《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第六五頁。

《官場現形記》序

《官場現形記》的著者自稱「南亭亭長」，人都知道他是李伯元，卻很少人知道他的歷史的。前幾年因蔣竹莊先生（維喬）的介紹，我收到著者的姪子李祖杰先生的一封長信，才知道他的生平大概。

他的眞姓名是李寶嘉，字伯元，江蘇上元人，生於淸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少年時，他在時文與詩賦上都做過工夫。他中秀才時，考的是第一名。他曾應過幾次鄉試，終不得中舉人。後來在上海辦《指南報》，不久就停了；又辦《游戲報》，是上海「小報」中最早的一種。他後來把《游戲報》賣了，另辦《繁華報》。他主辦的《游戲報》，我不曾見過。我到上海時（一九〇四），還見着《繁華報》。當時上海已有好幾種小報專記妓女的起居，嫖客的消息，戲館的角色等事。《繁華報》在那些小報之中，文筆與風趣都算得第一流。

他是一個多才藝的人。他的詩詞小品散見當時的各小報；他又會刻圖章，有《芋香印譜》行

於世。他作長篇小說似乎多在光緒庚子（一九〇〇）拳禍以後。《官場現形記》是他的最長之作，起於光緒辛丑（一九〇一），至癸卯年（一九〇三）成前三編，每編十二回。後二年（一九〇四——五）又成一編。次年（光緒丙午，一九〇六）他就死了。此書的第五編也許是別人續到第六十回勉強結束的。他死時，《繁華報》上還登著他的一部長篇小說，寫的是上海妓家生活，我不記得書名了；他死後此書聽說歸一位姓歐陽的朋友續下去，後來就不知下落了。他的長篇小說只有一部《文明小史》是做完的，先在商務印書館的《繡像小說》裏分期印出，後來單印發行。

李寶嘉死時只有四十歲，沒有兒子，身後也很蕭條。當時南方戲劇界中享盛名的鬚生孫菊仙，因爲對他有知己之感，出錢替他料理喪事。（以上記的，大體根據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頁三二七——八。魯迅先生自注，他的記載是根據周桂笙《新菴筆記》三，及李祖杰「致胡適書」。我現在客中，李先生原書不在我身邊，故不及參校。《小說史略》初版記李氏死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年四十，而下注西曆為「一八六七——一九〇六」。一九〇六為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我疑此係印時誤排為三十三年。今既不及參校，姑且改為丙午，俟將來用李先生原書訂正。）

＊

《官場現形記》是一部社會史料。它所寫的是中國舊社會裏最重要的一種制度與勢力，——官。它所寫的是這種制度最腐敗，最墮落的時期，——捐官最盛行的時期。這書有光緒癸卯（一九〇三）茂苑惜秋生的序，痛論官的制度；這篇序大概是李寶嘉自己作的。他說：

……選擧之法興，則登進之途雜。士廢其讀，農廢其耕，工廢其技，商廢其業，皆注意於官之一字。蓋官者，有士農工商之利而無士農工商之勞者也。天下愛之至深者，謀之必善；慕之至切者，求之必工。於是乎有脂韋滑稽者，有夤緣奔競者，而官之流品已極紊亂。

限資之例，始於漢代。……開捐納之先路，導輸助之濫觴。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者，直是欺人之談！……乃至行博弈之道，擲爲孤注；操販鬻之行，居爲奇貨。其情可想，其理可推矣。沿至於今，變本加厲，凶年饑饉，旱乾水溢，皆得援救助之例，邀獎勵之恩。而所謂官者乃日出而未有窮期，不至充塞宇宙不止！……

官者，輔天子則不足，壓百姓則有餘。……有語其後者，刑罰出之；有詣其旁者，拘繫隨之。……於是官之氣愈張，官之燄愈烈。羊狠狼貪之技，他人所不忍出者，而官出之；蠅營狗苟之行，他人所不屑爲者，而官爲之。下之，聲色貨利則嗜若性命，般樂飲酒則視爲故常。觀其外，偭規而錯矩；觀其內，踰閑而蕩檢。種種荒謬，種種乖戾，雖罄紙墨，不能書也。得失重則妒忌之心生。傾軋甚則睚眦之怨起。……或因調換而齟齬，或因委署而齮齕，所謂投骨於地，犬必爭之者，是也。其柔而害物者，且出全力以搏之，設深心以陷之，攻擊過於勇夫，蹈襲逾於强敵。……

國衰而官强，國貧而官富。孝弟忠信之舊敗於官之身，禮義廉恥之遺壞於官之手。……南亭亭長有東方之諧謔，與淳于之滑稽，又熟知夫官之齷齪卑鄙之要凡，昏瞶糊塗之大旨。……因喟然嘆曰：「……我之於官，既無統屬，亦鮮關係，惟有以含蓄蘊釀存其忠厚，以酣暢淋漓闡其隱微，則庶幾近矣。」窮年累月，殫

> 精竭誠，成書一帙，名曰《官場現形記》。立體仿諸稗野，則無鉤章棘句之嫌。紀事出以方言，則無詰屈聱牙之苦。開卷一過，凡神禹所不能鑄之於鼎，溫嶠所不能燭之以犀者，無不畢備。……

作者雖自己有「以含蓄醞釀存其忠厚」的評語，但這一層實在沒有做到，他只做到了「酣暢淋漓」的一步。這部書是從頭至尾詛咒官場的書。全書是官的醜史，故沒有一個好官，沒有一個好人。這也是當時的一種自然趨勢。向來人民對於官，都是敢怒而不敢言；恰好到了這個時期，政府的紙老虎是戳穿的了，還加上一種儻來的言論自由，——租界的保障，——所以受了官禍的人，都敢明白地攻擊官的種種荒謬，淫穢，貪贓，昏庸的事蹟。雖然有過分的描寫與溢惡的形容，雖然傳聞有不實不盡之處，然而就大體上論，我們不能不承認這部《官場現形記》裏大部分的材料可以代表當日官場的實在情形。那些有名姓可考的，如華中堂之爲榮祿，黑大叔之爲李蓮英，都是歷史上的人物，不用說了。那無數無名的小官，從錢典史到黃二麻子，從那做賊的魯總爺到那把女兒獻媚上司的冒得官，也都不能說是完全虛構的人物。故《官場現形記》可算是一部社會史料。

《官場現形記》寫的官是無所不包的，從那最下級的典史到最高的軍機大臣，從土匪出身的到孝廉方正出身的，文的武的，正途的，軍功的，捐班的，頂冒的，——只要是個「官」，都有

他的份。

一部大書開卷便是一個訓蒙私塾，——製造官的工廠。那個傻小子王老三便是候補的趙溫，趙溫便是候補的王鄉紳。王老三不爭氣，只會躲在趙家厨房裏「伸着油晃晃的兩隻手在那裏啃骨頭」。趙溫爭氣一點，能躺在錢典史的烟榻上捧着本《新科闈墨》用功揣摩。其實那哼八股的新科舉人同那啃骨頭的傻小子有什麽分別？所謂科舉的「正途出身」，至多也不過是文章用漿子糊在桌子上，低着頭死念的結果。工夫深了，運氣來了，瞎貓碰到了死老鼠，啃骨頭的王老三也會飛黃騰達地「中進士做官」去。

這便是正途出身的官。

錢典史便是捐班出身的官的好代表。他雖然只做得一任典史，卻弄了不少的錢回來，造起新房子來，也可以使王鄉紳睜着大眼睛流涎生羨，稱讚他「這樣做官才不算白做」。他的主義只是「千里爲官只爲財」。他的理想是：「也不想別的好處，只要早些選了出來，到了任，隨你甚麽苦缺，只要有本事，總可以生發的」。

這都是全書的「楔子」，以下便是「官國活動大寫眞」的正文了。

正文的第一幕是在江西。江西的藩台正在那裏大開方便，出賣官缺。替他經手的是他的兄弟三荷包。請看三荷包報的淸帳：

玉山的王夢梅是個一萬二；萍鄉的周小辮子，八千；新昌胡子根，六千；上饒莫桂英，五千五；吉水陸子齡，五千；廬陵黃霑甫，六千四；新畬趙苓州，四千五；新建王爾梅，三千五；南昌蔣大化，三千；鉛山孔慶輅，武陵盧子廷，都是二千。還有些一千八百的，一時也記不清，至少也有二三十注，我筆筆都有帳的。……

這筆帳很可以代表當日賣官的情形。無論經手的是江西的三荷包，或是兩湖制台的十二姨太太，或是北京的黃胖姑，或是宮裏的黑大叔，地域有不同，官缺有大小，神通有高低，然而走的都只是這一條路。這都是捐上的加捐。第一次捐的是「官」，加捐的是「缺」；第一次的錢，名分上是政府得的；第二次的錢是上司自己下腰包的。捐官的錢是有定額的，買缺的錢是沒有定額而只有市價的。捐官的錢是史料，買缺的錢更是史料。

「千里爲官只爲財」，何況這班官又都是花了大本錢來的呢？他們到任之後，第一要撈回捐官的本錢，第二要撈回買缺的本錢，第三還要多弄點利錢。還有那班「帶肚子」的帳房二爺們，他們也都不是來喝西風的，自然也都要撈幾文回去。羊毛總出在羊身上，百姓與國家自然逃不了這班餓狼饞狗的侵害了。公開賣官之弊必至於此。李寶嘉信手拈來，都成材料；其間儘有不實不盡之處，但打個小折扣之後，《官場現形記》終可算是有社會史料的價值的。

《官場現形記》寫大官的地方都不見出色，因爲這種材料都是間接得來的，全靠來源如何：倘若說故事的人也不是根據親身的觀察，那故事經過幾道傳述，便成了鄉下人說朝廷事，決不會親切有味了。例如書中說山東撫院閱兵會外賓（第六——七回）等事，看了令人討厭。又如書中寫北京官場的情形（第二四——二九回），看了也令人起一種不自然的感覺。大概作者寫北京社會的部分完全是摭拾一些很普通的「話柄」勉強串成的。其中如溥四爺認「崇」字（第二四回，頁一二），如華中堂開骨董鋪（第二五，二六回），徐大軍機論碰頭的妙語（第二六回），都不過是當日喧傳人口的「話柄」罷了。在這種地方，這部書的記載是很少文學興趣的，至多不過是摭拾話柄，替一個時代的社會情形留一點史料罷了。

有人說，李寶嘉的家裏有人做過佐雜小官。這話我們沒有證據，不敢輕信。但讀過《官場現形記》的人總都感覺這書寫大官都不自然，寫佐雜小官卻都有聲有色。大概作者當初確曾想用全副氣力描寫幾個小官，後來抵抗不住別的「話柄」的引誘，方才改變方針，變成一部摭拾官場話柄的類書。這是作者的大不幸，也是文學史上的大不幸。倘使作者當日肯根據親身的觀察，或親屬的經驗，決計用全力描寫佐雜下僚的社會，他的文學成績必定大有可觀，中國近代小說史上也許添一部不朽的名著了。可惜他終於有點怕難爲情，終不肯拋棄「官場」全部的籠統記載，終不甘用他的天才來做一小部分的具體描寫。所以他幾回想特別描寫佐雜小官，幾回都半途收縮回去。

你看此書開頭就捧出一位了不得的錢典史，此人眞是做官的高手。無論在什麼地方，他總抱定「實事求是」的祕訣。他先巴結趙溫，不但想賺他幾個錢，還想借他走他的座師吳贊善的門路。後來因爲吳贊善對趙溫很冷淡，錢典史的熱心也就淡了下來。那一天，

門生請主考，同年團拜。……趙溫穿着衣帽，也混在裏頭。錢典史跟着溜了進去瞧熱鬧。只見吳贊善坐在上面看戲，趙溫坐的地方離他還遠着哩；一直等到散戲，沒有看見吳贊善理他。

大家散了之後，錢典史不好明言，背地裏說：「有現成的老師還不會巴結，叫我們這些趕門子拜老師的怎樣呢？」從此以後，就把趙溫不放在眼裏。轉念一想，讀書人是包不定的，還怕他聯捷上去，姑且再等他兩天。（第二回）

這種細密的心思豈是那死讀《新科闈墨》的舉人老爺們想得到的嗎？

第三回寫錢典史交結戴升，走黃知府的路子，謀得支應局的收支差使，這一段也寫的很好。但第四回以下，錢典史便失踪了；作者的眼界抬高了，遂叫一班大官把這些佐雜老爺們都趕跑了。第七回以下，一個候選通判陶子堯上了一個洋務條陳，居然闊了一陣子。

直到第四十三回，作者大概一時缺乏大官的話柄了，忽然又把筆鋒收回來描寫一大羣佐雜小官的生活。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回，這三回的「佐雜現形記」眞可算是全書最有精采的部

分。這部「佐雜現形記」共有好幾幕，都細膩的很。第一幕是在首府（武昌府）的大堂門口，——佐雜太爺們給首府「站班」的所在。那一天，首府把其中的一員，蘄州吏目隨鳳占，喚了進去，說了幾句話。隨鳳占得此異常的榮遇，出來的時候，同班的二三十個窮佐雜都圍了上來，打聽消息。這一幕好看的很

> 其時正是隆冬天氣。有的穿件單外褂，有的竟其還是紗的，一個個都釘着黃線織的補子，有些黃線都已宕了下來。腳下的靴子多半是尖頭上長了一對眼睛。有兩個穿着「抓地虎」，還算是好的咧。至於頭上戴的帽子，呢的也有，絨的也有，都是破舊不堪；間或有一兩頂皮的，也是光板子，沒有毛的了。
>
> 大堂底下敞豁豁的，一堆人站在那裏都一個個凍的紅眼睛，紅鼻子。還有些一把鬍子的人，眼淚鼻涕從鬍子上直掛下來，拿着灰色布的手巾在那裏擦抹。如今聽說首府叫隨鳳占保舉人，便認定了隨鳳占一定有什麼大來頭了，一齊圍住了他，請問貴姓台甫。
>
> 當中有一個稍些漂亮點的，親自走到大堂暖閣後面一看，瞥見有個萬民傘的傘架子在那裏，他就搬了出來，靠牆擺好，請他坐下談天。（第四三回，頁一七。）

底下便是幾位佐雜太爺們——隨鳳占，申守堯，秦梅士等——的高論。後來，申守堯家的一個老媽子來替他拿衣服，無意之中說破了他家裏沒米下鍋，申守堯生氣了，打了她一個巴掌，老媽不

伏氣，倒在地上號眺起來。她這一鬧，驚動了許多人，圍住看熱鬧。申守堯又羞又急，拖她不起來。後來還虧本府的門政大爺出來駡了幾句，要拿她送首縣，她才住了哭，站了起來。

此時弄得個申守堯說不出的感激，意思想走到門政大爺跟前敷衍兩句。誰知等到走上前去，還未開口，那門政大爺早把他看了兩眼，回轉身就進去了。申守堯更覺羞的無地自容，意思又想過來，趁勢吆喝老媽兩句，誰知老媽早已跑掉。靴子，帽子，衣包，都丟在地下，沒有人拿。……（第四四回）

幸虧那位「古道熱腸」的秦梅士喊他的兒子小狗子來幫忙。

小狗子從懷裏掏出一個小布包，把鞋取出，等他爸爸換好。老頭子也一面把衣裳脫下摺好，同靴子包在一處；又把申守堯的包裹，靴子，帽盒，也交代兒子拿着。……無奈小狗子兩隻手拿不了許多，幸虧他人還伶俐，便在大堂底下找到一根棍子，兩頭挑着；又把他爸爸的大帽子合在自己頭上，然後挑了衣包，吁呀吁呀的一路喊了出去。

第一幕完了。第二幕是在申守堯的家裏。申守堯同那秦小狗子回到家裏，只見那挨打的老媽子在堂屋裏哭駡。申守堯要攆她走，她要算清了工錢才走，還要討送禮的腳錢。申守堯沒有錢，她就哭駡不止，口口聲聲「老爺賴工錢，吃腳錢！」

太太正在樓上捉蝨子，所以沒有下來，後來聽得不像樣了，只得蓬着頭下來解勸。其時小狗子還未走，……一手拉，一面說道：「申老伯，你不要去理那混帳東西。等他走了以後，老伯要送禮，等我來替你送。就是上衙門，也是我來替你拿衣帽。……」申守堯道：「世兄！你是我們秦大哥的少爺，我怎麼好常常的煩你送禮拿衣帽呢？」小狗子道：「這些事，我都做慣的；況且送禮是你申老伯挑我賺錢，以後十個錢我也只要四個錢罷了。」

等到太太把老媽子的氣平下來了，那位秦太爺的大少爺還不肯走。

申守堯留他吃茶也不要，留他吃飯也不要，……只是站着不肯走。申守堯問他有什麼話說，他說：「問申老伯要八個銅錢買糖山查喫。」

可憐申守堯……只得進去同太太商量。太太道：「我前天當的當只賸了二十三個大錢，在褥子底下，買半升米還不彀。今天又沒有米下鍋，橫豎總要再當的了。你就數八個給他，餘下的替我收好。」

一霎時，申守堯把錢拿了出來，小狗子爬在地下給申老伯磕了一個頭，方才接過銅錢，一頭走，一頭數了出去。

秦太爺的做官祕訣：「該同人家爭的地方，一點不可放鬆」（第四三回，頁二〇），**都完全被他的大少爺學去了！**

第二幕完了。第三幕在制台衙門的客廳上（第四四回，頁一一——一六），第四幕在蘄州（第四四回，頁一七——第四五回，頁六），第五幕在蘄州河裏檔子班的船上（第四五回，頁六——一二），——都是絕好的活動寫眞，我不必多引了。

這一長篇的「佐雜現形記」眞可算是很有精采的描寫，深刻之中有含蓄，嘲諷之中有詼諧，和《儒林外史》最接近。這一部分最有文學趣味，也最有社會史料的價值。倘使全書都能有這樣的風味，《官場現形記》便成了第一流小說了。

但作者終想貪多騖遠，又把隨鳳占、錢瓊光一班佐雜太爺拋開，又去寫欽差大臣童子良（鐵良）的話柄了。從此以後，這部書又回到話柄小說的地位上去。不久作者也就死了。

*

我在「五十年來的中國文學」裏，曾說《官場現形記》是一部模倣《儒林外史》的諷刺小說（《胡適文存》二集，二，頁一七三以下）[1]。魯迅先生在他的《中國小說史略》（頁三二七以下）裏另標出「譴責小說」的名目，把《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老殘遊記》《孽海花》等書都歸入這一類，他這種區別是很有見地的。他說：

> 光緒庚子（一九〇〇）後，譴責小說之出特盛。蓋嘉慶以來，雖屢平內亂（白蓮教，太平天國，捻，回），

亦屢挫於外敵（英，法，日本），細民闇昧，尚啜茗聽平逆武功，有識者則已翻然思改革，憑敵愾之心，呼維新與愛國，而於「富強」尤致意焉。戊戌變政既不成，越二年卽庚子而有義和團之變，羣乃知政府不足與圖治，頓有掊擊之意矣。其在小說，則揭發伏藏，顯其弊惡，而於時政，嚴加糾彈，或更擴充，並及風俗。雖命意在於匡世，似與諷刺小說同倫，而辭氣浮露，筆無藏鋒，甚且過甚其辭，以合時人嗜好，則其度量技術之相去亦遠矣，故別謂之「譴責小說」。

魯迅先生最推崇《儒林外史》，曾說：

> 迨吳敬梓《儒林外史》出，乃秉持公心，指擿時弊，……其文又慼而能諧，婉而多諷，於是說部中乃始有足稱諷刺之書。（《小說史略》，頁二四五。）

他又說，

> 是後亦尟以公心諷世之書如《儒林外史》者。（同書，頁二五三。）

魯迅先生這樣推重《儒林外史》，故不願把近代的譴責小說同《儒林外史》並列。這種主張是我很贊同的。吳敬梓是個有學問，有高尚人格的人，他又不曾夢想靠做小說吃飯，故他的小說是一部全神貫注的著作。他是個文學家，又受了顏習齋、李剛主、程綿莊一派的思想的影響，故他的

諷刺能成爲有見解的社會批評。他的人格高，故能用公心諷世；他的見解高，故能「哀而不慍，微而婉」。近世做譴責小說的人大都是失意的文人，在困窮之中，借罵人爲餬口的方法。他們所譴責的往往都是當時公認的罪惡，正不用什麼深刻的觀察與高超的見解，只要有淋漓的刻畫，過度的形容，便可以博一般人的歡迎了。故近世的譴責小說的意境都不高，其中如劉鶚《老殘遊記》之揭清官之惡，眞可算是絕無而僅有的特別見解了。

魯迅先生批評《官場現形記》的話也很公平，他說：

> 凡所敍述，皆迎合，鑽營，朦混，羅掘，傾軋等故事，兼及士人之熱心于作吏，及官吏閨中之隱情。頭緒既繁，腳色復夥，其記事遂率與一人俱起，亦卽與其人俱訖，若斷若續，與《儒林外史》略同。然臆說頗多，難云實錄，無自序所謂「含蓄蘊釀」之實，殊不足望文木老人後塵。況所搜羅，又僅「話柄」，聯綴此等，以成類書；官場伎倆，本小異大同，彙爲長編，卽千篇一律。特緣時勢要求，得此爲快，故《官場現形記》乃驟享大名；而襲用「現形」名目，描寫他事，如商界學界女界者亦接踵也。（同書，頁三二九。）

這部書確是聯綴許多「話柄」做成的，既沒有結構，又沒有翦裁，是第一短處。作者自己很少官場的經驗，所記大官的穢史多是間接聽得來的「話柄」；有時作者還肯加上一點組織點綴的工夫，有時連這一點最低限度的技術都免去了，便成了隨筆記帳。這是第二短處。這樣信手拈來的

紀錄，目的在於鋪敍「話柄」，而不在於描摹人物，故此書中的人物幾乎沒有一個有一點個性的表現，讀者只看見一羣餓狗嚷進嚷出而已。唐二亂子亂了一會，忽然又不亂了；劉大侉子侉了一會，忽然又不侉了。賈筱芝（假孝子）假孝了一會，也就把老太太撇開了；甄守球（真守舊）似乎應該有點頑固的把戲，然而下文也就沒有了。這是第三短處。此書裏沒有一個好官，也沒有一個好人。作者描寫這班人，只存譴責之心，毫沒有哀矜之意；譴責之中，又很少詼諧的風趣，故不但不能引起人的同情心，有時竟不能使人開口一笑。這種風格，在文學上，是很低的。這是第四短處。

但我細讀此書，看作者在第四十三回到四十五回裏表現的技術，終覺得李寶嘉的成績不應該這麼壞，終覺他不曾充分用他的才力。他在開卷幾回裏，處處現出模倣《儒林外史》的痕跡。他似乎是想用心做一部諷刺小說的。假使此書用趙溫與錢典史做全書的主人翁，用後來描寫湖北佐雜小官的技術來敍述這兩個人的宦途歷史，假使作者當日肯這樣做去，這部書未嘗不可以成爲一部有風趣的諷刺小說。但作者個人生計上的逼迫，淺人社會的要求，都不許作者如此做去。於是李寶嘉遂不得不犧牲他的藝術而遷就一時的社會心理，於是《官場現形記》遂不得不降作一部摭拾話柄的雜記小說了。

諷刺小說之降爲譴責小說，固是文學史上大不幸的事。但當時中國屢敗之後，政制社會的積

弊都暴露出來了，有心的人都漸漸肯拋棄向來誇大狂的態度，漸漸肯回頭來譴責中國本身的制度不良，政治腐敗，社會齷齪。故譴責小說雖有淺薄，顯露，溢惡種種短處，然他們確能表示當日社會的反省的態度，責己的態度。這種態度是社會改革的先聲。人必須自己承認有病，方才肯延醫服藥。故譴責小說暴揚一國的種種黑暗，種種腐敗，還不失爲國家將興，社會將改革的氣象。但中國人終是一個誇大狂的民族，反省的心理不久就被誇大狂的心理趕跑了。到了今日，人人專會責人而不肯責己，把一切罪狀都堆在洋鬼子的肩上；一面自己誇張中國的精神文明，禮義名教，一面罵人家都是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物質文明！在這一個「諱疾而忌醫」的時代，我們回頭看那班敢於指斥中國社會的罪惡的譴責小說家，眞不能不脫下帽子來向他們表示十分敬意了。

一九二七・十一・十二在上海

1 參見遠流版《胡適作品集》第八册《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第一二三頁。

《老殘遊記》序

一、作者劉鶚的小傳

《老殘遊記》的作者自己署名爲「洪都百鍊生」；他的眞姓名是劉鶚，字鐵雲。羅振玉先生的《五十日夢痕錄》裏有一篇「劉鐵雲傳」，記敍他的事實和人品都很詳細；我們沒有更好的材料，所以把這篇轉錄在這裏：

羅振玉的「劉鐵雲傳」

予之知有殷虛文字，實因丹徒劉君鐵雲。鐵雲，振奇人也，後流新疆以死。鐵雲交予久；其平生事實，不忍沒之，附記其略於此。

君名鶚，生而敏異。年未逾冠，已能傳其先德子恕觀察（成忠）之學，精疇人術，尤長於治河。顧放曠不守繩墨，而不廢讀書。予與君同寓淮安；君長予數歲。予少時固已識君，然每於衢路聞君足音，輒逡巡避去，不欲與君接也。是時君所交皆井里少年；君亦薄世所謂規行矩步者，不與近。已乃大悔，閉戶斂迹者歲

餘。以岐黃術遊上海，而門可羅爵。則又棄而習賈；盡傾其資，乃復歸也。

光緒戊子（一八八八），河決鄭州。君慨然欲有以自試，以同知往投效於吳恆軒中丞。中丞與語，奇之，頗用其說。君則短衣匹馬，與徒役雜作；凡同僚所畏憚不能爲之事，悉任之。聲譽乃大起。河決既塞，中丞欲表其功績，則讓與其兄渭清觀察（夢熊）而請歸讀書。中丞益異之。時方測繪三省黃河圖，命君充提調官。河圖成，時河患移山東，吾鄉張勤果公（曜）方撫岱方。吳公爲揚譽，勤果乃檄君往東河。

勤果故好客，幕中多文士，實無一能知河事者。羣議方主賈讓不與河爭地之說，欲盡購濱河民地，以益河身。上海善士施少卿（善昌）和之，將移海內賑災之款助官力購民地。君至則力爭其不可，而主束水刷沙之說。草「治河七說」，上之。幕中文士力謀所以阻之，苦無以難其說。

時予方家居，與君不相聞也；憂當世之所以策治河者如是，乃著論五千餘言，以明其利害，欲投諸施君，揭之報紙，以警當世。君之兄見而大韙之，錄副寄君。君見予文，則大喜，乃以所爲「治河七說」者郵君之兄以詒予，且附書曰：「君之說與予合者十八九。羣盲方競，不意當世尚有明目如公者也！但尊論文章淵雅，非肉食者所能解。吾文直率如老嫗與小兒語，中用王景名，幕僚且不知爲何代人，烏能讀揚、馬之文哉？」時君之玩世不恭尚如此。

歲甲午（一八九四），中東之役起，君方丁內艱歸淮安，予與君相見，與君預測兵事。時諸軍皆扼守山海關，以拱京師。予謂東人知我國事至熟，恐陽趨關門而陰擣旅、大以覆我海軍，則我全局敗矣。儕輩聞之，皆相非難。君之兄且引法、越之役法將語，謂旅、大難拔，以爲之證。獨君意與予合，憂旅、大且旦夕

陷也。乃未久竟驗。於是同儕皆舉予與君齒，謂二人者智相等，狂亦相埒也。

君既服闋，勤果卒官，代之者福公（潤），以奇才薦。乃徵試於京師，以知府用。君於是慨然欲有所樹立。留都門者二年，謂扶衰振敝當從興造鐵路始，路成則實業可興，實業興而國富，國富然後庶政可得而理也。上書請築津鎮鐵路，當道頗爲所動。事垂成，適張文襄公請修京鄂線，乃罷京鎮之議。而君之志不少衰，投予書曰：「蒿目時艱，當世之事百無一可爲。近欲以開晉鐵謀於晉撫，俾請於朝。晉鐵開則民得養，而國可富也。國無素蓄，不如任歐人開之，我嚴定其制，令三十年而全鑛路歸我。如是，則彼之利在一時，而我之利在百世矣。」予答書曰：「君請開晉鐵，所以謀國者則是矣，而自謀則疏。萬一幸成，而萋斐日集，利在國，害在君也。」君不之審。於是事成而君「漢奸」之名大噪於世。

庚子（一九〇〇）之亂，剛毅奏君通洋，請明正典刑。以在滬上，幸免。時君方受廩於歐人，服用豪侈。予亟以危行遠害規君。君雖韙之，不能改也。聯軍入都城，兩宮西幸。都人苦饑，道殣相望。君乃挾資入國門，議振卹。適太倉爲俄軍所據，歐人不食米，君請於俄軍，以賤價盡得之，糶諸民，民賴以安。君平生之所以惠於人者實在此事，而數年後柄臣某乃以私售倉粟罪君，致流新疆死矣。

當君說晉撫胡中丞奏開晉鐵時，君名佐歐人，而與訂條約，凡有損我權利者，悉託政府之名以拒之，故久乃定約。及晉撫入奏，言官乃交劾，廷旨罷晉撫，由總署改約。歐人乘機重賄當道，凡求之晉撫不能得者，至是悉得之，而晉鑛之開乃眞爲國病矣。

……至於君既受廩於歐人，雖顧惜國權，卒不能剖心自明於人，在君烏得無罪?而其所以致此者，則以

> 豪侈不能自潔之故，亦才爲之累也。噫，以天生才之難，有才而不能用，執政之過也。懷才而不善自養，致殺身而喪名，吾又焉能不爲君疚哉？書畢，爲之長歎。

我們讀了這篇傳，可以想像劉鶚先生的爲人了。他是一個很有見識的學者，同時又是一個很有識力和膽力的政客。當河南初發現甲骨文字的時候，許多學者都不信龜甲獸骨能在地中保存幾千年之久。劉先生是最早賞識甲骨文字的一位學者。他的一部《鐵雲藏龜》要算是近年研究甲骨文字的許多著作的開路先鋒。羅振玉先生是甲骨文字之學的大師；他也是因爲劉先生的介紹方才去研究這些古物的。只可惜近二十年來研究甲骨文字的大進步是劉先生不及見的了。

劉鶚先生最自信的是他對於治河的主張。羅先生說他在鄭州河工上「短衣匹馬，與徒役雜作」；我們讀《老殘遊記》中描寫黃河與河工的許多地方，也可以知道他的治河主張是從實地觀察得來的。羅「傳」中記劉先生在張曜幕府中辯論治河的兩段也可以和《老殘遊記》相參證。張曜即是《遊記》中的莊宮保。第三回中老殘駁賈讓「不與河爭地」的主張，說：

> 賈讓只是文章做得好，他也沒有辦過河工。

劉先生自己是曾在河工上「與徒役雜作」的，所以有駁賈讓的資格了。當時張曜卻已行過賈讓的

主張了。羅「傳」中的施善昌大概卽是《遊記》第十四回的史觀察，他的主旨載在第十四回裏。這回試行「不與河爭地」「廢了民埝，退守大堤」的結果是很可慘的。《遊記》第十三回和第十四回在妓女翠環的口裏極力描寫那回的慘劫很能教人感動。老殘的結論是：

然創此議之人卻也不是壞心，並無一毫爲己私見在內；只因但會讀書，不諳世故，擧手動足便錯。……豈但河工爲然？天下大事壞於奸臣者十之三四，壞於不通世故之君子者倒有十分之六七也！（十四回）

劉先生自己主張王景的法子。老殘說：

他（王景）治河的法子乃是從大禹一脈下來的，專主「禹抑洪水」的「抑」字。……他是從「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同」「播」兩個字上悟出來的。（三回）

這就是羅「傳」說的「束水刷沙」的法子。劉鶚先生自信此法是有大功效的，所以他在《遊記》第一回楔子裏說一段黃瑞和渾身潰爛的寓言。黃瑞和卽是黃河，「每年總要潰幾個窟窿；今年治好這個，明年別處又潰幾個窟窿」。老殘「略施小技」；「說也奇怪，這年雖然小有潰爛，卻是一個窟窿也沒有出過」。他說：

別的病是神農黃帝傳下來的方法，只有此病是大禹傳下來的方法；後來唐朝有個王景得了這個傳授，以後就沒有人知道此方法了。

這段話很可以看出他對於此法的信仰了。

我們拿羅振玉先生做的那篇傳來和《老殘遊記》對照着看，可以知道這部小說裏的老殘即是劉鶚先生自己的影子。他號鐵雲，故老殘姓鐵。他是丹徒人，寄居淮安；老殘是江南人，他的老家在江南徐州（三回）。羅「傳」中說劉先生曾「以岐黃術遊上海，而門可羅爵」；老殘也會「搖個串鈴，替人治病，奔走江湖近二十年」。最明顯的是治河的主張；在這一方面老殘完全是劉鶚，毫沒有什麼諱飾。

劉鶚先生一生有四件大事：一是河工，二是甲骨文字的承認，三是請開山西的鑛，四是賤買太倉的米來賑濟北京難民。爲了後面的兩件事，他得了許多毀謗。太倉米的案子竟叫他受充軍到新疆的刑罰，然而知道此事的人都能原諒他，說他無罪。只有山西開鑛造路的一案，當時的人很少能了解他的。他的計畫是要「嚴定其制，令三十年而全鑛路歸我。如是則彼之利在一時，而我之利在百世矣」。這種辦法本是很有遠識的。但在那個昏憒的時代，遠見的人都逃不了惑世誤國的罪名，於是劉先生遂被人叫做「漢奸」了。他的老朋友羅振玉先生也不能不說：「君旣受廩於

歐人，雖顧惜國權，卒不能剖心自明於人，在君烏得無罪？」一個知己的朋友尚且說他烏得無罪，何況一般不相知的衆人呢？

《老殘遊記》的第一回「楔子」便是劉先生「剖心自明於人」的供狀。這一回可算得他的自敍或自傳。老殘同了他的兩個至友德慧生與文章伯——他自己的智慧，道德，文章，——在蓬萊閣上眺望天風海水，忽然看見一隻帆船「在那洪波巨浪之中，好不危險」。那隻帆船便是中國。

> 船主坐在舵樓之上，樓下四人專管轉舵的事。前後六枝桅桿，掛着六扇舊帆；又有兩枝新桅，掛着一扇簇新的帆，一扇半新不舊的帆。

四個轉舵的是軍機大臣，六枝舊桅是舊有的六部，兩枝新桅是新設的兩部。

> 這船雖有二十三四丈長，卻是破壞的地方不少：東邊有一塊，約有三丈長短，已經破壞，浪花直灌進去；那旁，仍在東邊，又有一塊，約長一丈，水波亦漸漸浸入；其餘的地方，無一處沒有傷痕。

二十三四丈便是二十三四個行省與藩屬。東邊那三丈便是東三省；還有那東邊一丈便是山東。

> 那八個管帆的卻是認眞的在那裏管，只是各人管各人的帆，彷彿在八隻船上似的，彼此不相關照。那〔一些〕水手只管在那坐船的男男女女隊裏亂竄，不知所做何事。用遠鏡仔細看去，方知道他〔們〕在那裏搜他

們男男女女所帶的乾糧，並剝那些人身上穿的衣服。

老殘和他的朋友看見這種怪現狀，氣的不得了。德慧生和文章伯問老殘怎樣去救他們，老殘說：

依我看來，駕駛的人並未曾錯，只因兩個緣故，所以把這船就弄得狼狽不堪了。怎麼兩個緣故呢？一則他們是走「太平洋」的，只會過太平日子，若遇風平浪靜的時候，他駕駛的情狀亦有操縱自如之妙，不意今日遇見這大的風浪，所以都毛了手脚。二則他們未曾預備方鍼，平常晴天的時候，照着老法子去走，又有日月星辰可看，所以南北東西尚還不大很錯。這就叫做「靠天吃飯」。那知遇了這陰天，日月星辰都被雲氣遮了，所以他們就沒了依傍。心裏不是不想望好處去做，只是不知東南西北，所以越走越錯。爲今之計，依章兄法子駕隻漁艇追將上去，他的船重，我們的船輕，一定追得上的。到了之後，送他一個羅盤，他有了方向，便會走了。再將這有風浪與無風浪時駕駛不同之處告知船主，他們依了我們的話，豈不立刻就登彼岸了嗎？

這就是說，習慣的法子到了這種危險的時候就不中用了，須有個方針，認清了方向，作個計畫，方才可行。老殘提議要送給他們「一個最準的向盤，一個紀限儀，並幾件行船要用的物件」。

但是他們趕到的時候，就聽見船上有人在那裏演說，要革那個掌舵的人的命。老殘是不贊成革命的，尤其不贊成那些「英雄只管自己斂錢，叫別人流血的」。他們跳上船，把向盤、紀限儀

等項送給大船上的人。

正在議論，那知那下等水手裏面忽然起了咆哮，說道：「船主！船主！千萬不可爲這人所惑！他們用的是外國向盤，一定是洋鬼子差遣來的漢奸！他們是天主教！他們將這隻大船已經賣與洋鬼子了，所以纔有這個向盤！請船主趕緊將這三人綁去殺了，以除後患；倘與他們多說幾句話，再用了他的向盤，就算收了洋鬼子的定錢，他就要來拿我們的船了！」

誰知這一陣嘈嚷，滿船的人俱爲之震動。就是那演說的英雄豪傑也在那裏喊道：「這是賣船的漢奸！快殺！快殺！」

船主舵工聽了，俱猶疑不定。內中有一個舵工，是船主的叔叔，說道：「你們來意甚善，只是衆怒難犯，趕快去罷。」

三人垂淚，趕忙回了小船。那知大船上人，餘怒未息，看三人上了小船，忙用被浪打碎了的斷樁破板打下船去。你想，一隻小小漁船怎禁得幾百個人用力亂砸？頃刻之間，將那漁船打得粉碎，看着沉下海中去了。

劉先生最傷心的是「漢奸」的喊聲不但起於那些「下等水手」裏面，並且出於那些「演說的英雄豪傑」之口！一班「英雄豪傑」只知道鼓吹革命是救國，而不知道獻向盤與紀限儀也是救國，冒天下之大不韙來借債開鑛造鐵路也是救國！所以劉鶚「漢奸」的罪是決定不可改的了，他

該充軍了，該死在新疆了。

二、《老殘遊記》裏的思想

《老殘遊記》有光緒丙午（一九〇六）的自敍，作者自述這部書是一種哭泣，是一種「其力甚勁，其行彌遠，不以哭泣為哭泣」的哭泣。他說：

> 吾人生今之時，有身世之感情，有家國之感情，有社會之感情，有種教之感情。其感情愈深者，其哭泣愈痛：此洪都百鍊生所以有《老殘遊記》之作也。棋局已殘，吾人將老，欲不哭泣也得乎？

這是很明顯地說，這部小說是作者發表他對於身世，家國，種教的見解的書。一個倜儻不羈的才士，一個很勇於事功的政客，到頭來卻只好做一部小說來寄託他的感情見解，來代替他的哭泣：這是一種很可悲哀的境遇，我們對此自然都有無限的同情。所以我們讀《老殘遊記》應該先注意這書裏發揮的感情見解，然後去討論這書的文學技術。

《老殘遊記》二十回只寫了兩個酷吏：前半寫一個玉賢，後半寫一個剛弼。此書與《官場現形記》不同：《現形記》只能摭拾官場的零星罪狀，沒有什麼高明或慈祥的見解；《遊記》寫官吏的罪惡，始終認定一個中心的主張，就是要指出所謂「清官」之可怕。作者曾自己說：

贓官可恨，人人知之；清官尤可恨，人多不知。蓋贓官自知有病，不敢公然爲非；清官則自以爲不要錢，何所不可，剛愎自用，小則殺人，大則誤國。吾人親目所見，不知凡幾矣。試觀徐桐、李秉衡，其顯然者也。廿四史中，指不勝屈。作者苦心願天下清官勿以不要錢便可任性妄爲也。歷來小說皆揭贓官之惡；有揭清官之惡者，自《老殘遊記》始。（十六回原評）

這段話是《老殘遊記》的中心思想。清儒戴東原曾指出，宋明理學的影響養成一班愚陋無用的理學先生，高談天理人欲之辨，自以爲體認得天理，其實只是意見；自以爲意見不出於自私自利便是天理，其實只是剛愎自用的我見。理是客觀的事物的條理，須用虛心的態度和精密的方法，方才尋得出。不但科學家如此，偵探訪案，老吏折獄，都是一樣的。古來的「清官」，如包拯之流，所以能永久傳誦人口，並不是因爲他們清廉不要錢，乃是因爲他們的頭腦子清楚明白，能細心考查事實，能判斷獄訟，替百姓伸寃理枉。如果「清官」只靠清廉，國家何不塑幾個泥像，雕幾個木偶，豈不更能絕對不要錢嗎？一班迂腐的官吏自信不要錢便可以對上帝，質鬼神了，完全不講求那些搜求證據，研究事實，判斷是非的法子與手段，完全信任他們自己的意見，武斷事情，固執成見，所以「小則殺人，大則誤國」。劉鶚先生眼見毓賢、徐桐、李秉衡一班人，由清廉得名，後來都用他們的陋見來殺人誤國，怪不得他要感慨發憤，著作這部書，大聲指

斥「清官」的可恨可怕了。

《老殘遊記》最稱讚張曜（莊宮保），但作者對於治河一案，也很有不滿意於張曜的話。張曜起初不肯犧牲那夾堤裏面幾萬家的生產，十幾萬的百姓，但他後來終於聽信了幕府中人的話，實行他們的治河法子。《遊記》第十四囘裏老殘評論此事道：

> 創此議之人卻也不是壞心，並無一毫爲己私見在內；只因但會讀書，不諳世故，舉手動足便錯。……豈但河工爲然？天下大事壞於奸臣者十之三四，壞於不通世故之君子者倒有十分之六七也！

這不是很嚴厲的批評嗎？

他寫毓賢（玉賢），更是毫無恕詞了。毓賢是庚子拳匪案裏的一個罪魁；但他做山東曹州知府時，名譽很好，有「清官」「能吏」之稱。劉先生偏要描寫他在曹州的種種虐政，預備留作史料。他寫于家被强盗移贓的一案，上堂時，

> 玉大人拿了失單交下來，說：「你們還有得說的嗎？」于家父子方說得一聲「寃枉」，只聽堂上驚堂一拍，大嚷道：「人贓現獲，還喊寃枉？把他站起來！去！」左右差人連拖帶拽拉下去了。（四回）

「站」就是受「站籠」的死刑。

這邊值日頭兒就走到公案面前，跪了一條腿，回道：「稟大人的話：今日站籠沒有空子，請大人示下。」那玉大人一聽，怒道：「胡說！我這兩天記得沒有站甚麼人，怎會沒有空子呢？」值日差回道：「只有十二架站籠，三天已滿。請大人查簿子看。」

玉大人一查簿子，用手在簿子上點着說：「一，二，三，昨兒是三個。一，二，三，四，五，前兒是五個。一，二，三，四，大前兒是四個。沒有空，到也不錯的。」差人又回道：「今兒可否將他們先行收監？明天定有幾個死的，等站籠出了缺，將他們補上，好不好？請大人示下。」

玉大人凝了一凝神，說道：「我最恨這些東西！若要將他們收監，豈不是又被他多活了一天去了嗎？斷乎不行。你們去把大前天站的四個放下，拉來我看。」差人去將那四人放下，拉上堂去。大人親自下案，用手摸着四人鼻子，說道：「是還有點游氣。」復行坐上堂去，說：「每人打二千板子，看他死不死！」那知每人不消得幾十板子，那四個人就都死了。

這是一個「清官」的行爲！

後來于家老頭子先站死了，于學禮的妻子吳氏跪倒在府衙門口，對着于學禮大哭一場，拔刀自刎了。這件事感動了三班差役，他們請稿案師爺去求玉大人把她的丈夫放了，「以慰烈婦幽魂」。玉大人笑道：

你們倒好！忽然的慈悲起來了！你會慈悲于學禮，你就不會慈悲你主人嗎？……況這吳氏尤其可恨：她一肚子覺得我冤枉了他一家子！若不是個女人，他雖死了，我還要打他二千板子出出氣呢！

於是于家父子三人就都死在站籠裏了。

剛弼似是一個假名，只借「剛愎」的字音，卻不影射什麼人。賈家的十三條命案也是臆造出來的。故出事的地方名叫齊東鎭，「就是周朝齊東野人的老家」；而苦主兩家，一賈，一魏，卽是假僞的意思。這件命案太離奇了，有點「超自然」的色彩，可算是這部書的一個缺點。但其中描寫那個「清廉得格登登的」剛弼，卻有點深刻的觀察。魏家不合請一位糊塗的胡舉人去行賄，剛弼以爲行賄便是有罪的證據，就嚴刑拷問賈魏氏。她熬刑不過，遂承認謀害了十三命。

白耆覆審的一回（十八回）只是敎人如何撇開成見，研究事實，考察證據。他對剛弼說：

> 老哥所見甚是。但是兄弟……此刻不敢先有成見。像老哥聰明正直，凡事先有成竹在胸，自然投無不利。兄弟資質甚魯，只好就事論事，細意推求，不敢說無過，但能寡過已經是萬幸了。

「凡事先有成竹在胸」，這是自命理學先生剛愎自用的態度。「就事論事，細意推求」，這是折獄老吏的態度，是偵探家的態度，也就是科學家尋求眞理的態度。

覆審的詳情，我們不用說了。定案之後，剛弼還不明白魏家既無罪何以肯花錢。他說：「卑職一生就沒有送過人一個錢。」白公呵呵大笑道：

老哥沒有送過人的錢，何以上臺也會契重你？可見天下人不全是見錢眼開的喲。淸廉人原是最令人佩服的，只有一個脾氣不好，他總覺得天下人都是小人，只他一個人是君子。這個念頭最害事的。把天下大事不知害了多少！老兄也犯這個毛病，莫怪兄弟直言。至於魏家花錢，是他鄉下人沒見識處，不足爲怪也。

有人說：李伯元做的是《官場現形記》，劉鐵雲做的是做官教科書。其實「就事論事，細意推求」，這八個字何止是做官教科書？簡直是做學問做人的教科書了。

*

我的朋友錢玄同先生曾批評《老殘遊記》中間桃花山夜遇璵姑、黃龍子的一大段（八回至十二回）神祕裏夾雜着不少舊迷信，他說劉鶚先生究竟是「老新黨頭腦不清楚」。錢先生的批評固然是很不錯的。但這一大段之中卻也有一部分有價值的見解，未可完全抹煞。就是那最荒謬的部分也可以考見一個老新黨的頭腦，也未嘗沒有史料的價值。我們研究思想史的人，一面要知道古人的思想高明到什麼地步，一面也不可不知道古人的思想昏謬到什麼地步。

《老殘遊記》裏最可笑的是「北拳南革」的預言。一班昏亂糊塗的妄人推崇此書，說他「關

心治亂，推算興亡，秉史筆而參易象之長」（坊間僞造四十回本《老殘遊記》錢啓猷序）；說他「於筆記敍事之中，具有推測步算之妙，較《推背圖》《燒餅歌》諸數書尤見明晰」（同書膠州傅幼圖序）。這班妄人的妄言，本不値一笑。但這種「買櫝還珠」的謬見未免太誣衊這部書了，我們不能不說幾句辨正的話。

此書作於庚子亂後，成於丙午年，上距拳匪之亂凡五年，下距辛亥革命也只五年。他說拳禍，只是追記，不是預言。他說革命，也只是根據當時的趨勢，作一種推測，也算不得預言。不過劉鶚先生把這話放在黃龍子的口裏，加上一點神祕的空氣，不說是事理上的推測，卻用干支來推算，所以裝出預言的口氣來了。若作預言看，黃龍子的推測完全是錯的。第一、他只看見甲辰（一九〇四）的變法，以爲科學的廢止和五大臣出洋等事可以做到一種立憲的君主政治，所以他預定甲寅（一九一四）還有一次大變法，就是憲政的實行。「甲寅之後，文明大著，中外之猜嫌，滿漢之疑忌，盡皆銷滅。」這一點他猜錯了。第二、他猜想革命至庚戌（一九一〇）而爆發，庚戌在辛亥革命前一年，這一點他幾乎猜中。然而他推算庚戌以後革命的運動便「潛消」了，這又大錯了。第三、他猜測「甲寅以後爲文明華敷之世，……直至甲子（一九二四）爲文明結實之世，可以自立矣。」這一點又大錯了。

總之，《老殘遊記》的預言無一不錯。這都是因爲劉先生根本不贊成革命，「北拳南革都是

阿修羅部下的妖魔鬼怪」，運動革命的人「不有人災，必有鬼禍」，——他存了這種成見，故推算全錯了。然而還有許多妄人把這書當作一部最靈的預言書！妄人之妄眞是無藥可醫的！

然而桃花山中的一夕話也有可取之處。璵姑解說《論語》「攻乎異端」一句話，說「端」字當「起頭」講，執其兩端是說執其兩頭；她批評「後世學儒的人，覺得孔孟的道理太費事，不如弄兩句闢佛老的口頭禪，就算是聖人之徒。……孔孟的儒教被宋儒弄的小而又小，以至於絕了」（九回）。這話雖然表示作者缺乏歷史眼光，卻也可以表示作者懷疑的態度。後來

> 子平聞了，連連讚嘆，說：「今日幸見姑娘，如對明師！但是宋儒錯會聖人意旨的地方，也是有的，然其發明正教的功德，亦不可及。卽如『理』『欲』二字，『主敬』『存誠』等字，雖皆是古聖之言，一經宋儒提出，後世實受惠不少。人心由此而正，風俗由此而醇。」
>
> 那女子嫣然一笑，秋波流媚，向子平睇了一眼。子平覺得翠眉含嬌，丹脣啓秀，又似有一陣幽香沁入肌骨，不禁神魂飄蕩。那女子伸出一雙白如玉軟如棉的手來，隔着炕桌子，握着子平的手，握住了之後，說道：「請問先生：這個時候比你少年在書房裏貴業師握住你手『扑作教刑』的時候何如？」
>
> 子平默無以對。女子又道：「憑良心說，你此刻愛我的心，比愛貴業師何如？聖人說的，『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孔子說：『好德如好色。』孟子說：『食色，性也。』子夏說：『賢賢易色。』這好色乃人之本性。宋儒要說好德不好色，非自欺而何？自欺欺人，不誠極矣！他偏要說『存

誠」，豈不可恨！聖人言情言禮，不言理欲，刪《詩》以『關雎』爲首。試問『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求之不得』至於『輾轉反側』，難道可以說這是天理，不是人欲嗎？舉此可見聖人決不欺人處。『關雎』序上說道：『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是不期然而然的境界。即如今夕嘉賓惠臨，我不能不喜，發乎情也。先生來時，甚爲困憊，又歷多時，宜更憊矣，乃精神煥發，可見是很喜歡，如此亦發乎情也。以少女中男，深夜對坐，不及亂言，止乎禮義矣。此正合聖人之道。若宋儒之種種欺人，口難罄述。然宋儒固多不是，然尚有是處；若今之學宋儒者，直鄉愿而已，孔孟所深惡而痛絕者也！」（九回）

這是很大膽的批評。宋儒的理學是從中古的宗教裏滾出來的。中古的宗教——尤其是佛教——排斥肉體，禁遏情欲，最反乎人情，不合人道。宋儒用人倫的儒教來代替出世的佛教，固然是一大進步。然而宋儒在不知不覺之中受了中古禁欲的宗教的影響，究竟脫不了那排斥情欲的根本態度，所以嚴辨「天理」「人欲」的分別，所以有許多不人道的主張。戴東原說宋儒的流弊遂使後世儒者「以理殺人」；近人也有「吃人的禮教」的名言，這都不算過當的判斷。劉鶚先生作這部書，寫兩個「清官」自信意見不出於私欲，遂固執自己的私見，自以爲得理之正，不惜殺人破家以執行他們心目中的天理：這就是「以理殺人」的具體描寫。璵姑的一段話也只是從根本上否認宋儒的理欲之辨。她不惜現身說法，指出宋儒的自欺欺人，指出「宋儒之種種欺人，口難罄述」。這雖是一個「頭腦不清楚」的老新黨的話，然而在這一方面，這位老新黨卻確然遠勝於今

世恭維宋明理學爲「內心生活」「精神修養」的許多名流學者了。

二、《老殘遊記》的文學技術

但是《老殘遊記》在中國文學史上的最大貢獻卻不在於作者的思想，而在於作者描寫風景人物的能力。古來作小說的人在描寫人物的方面還有很肯用氣力的；但描寫風景的能力在舊小說裏簡直沒有。《水滸傳》寫宋江在潯陽樓題詩一段要算很能寫人物的了；然而寫江上風景卻只有「江景非常，觀之不足」八個字。《儒林外史》寫西湖只說「眞乃五步一樓，十步一閣；一處是金粉樓臺，一處是竹籬茅舍；一處是桃柳爭妍，一處是桑麻遍野」。《西遊記》與《紅樓夢》描寫風景也都只是用幾句爛調的四字句，全無深刻的描寫。只有《儒林外史》第一回裏有這麼一段：

> 王冕放牛倦了，在綠草地上坐着。須臾，濃雲密布，一陣大雨過了，那黑雲邊上鑲着白雲，漸漸散去，透出一派日光來，照耀得滿湖通紅。湖邊山上，青一塊，紫一塊，綠一塊。樹枝上都像水洗過一番的，尤其綠得可愛。湖裏有十來枝荷花，苞子上清水滴滴，荷葉上水珠滾來滾去。

在舊小說裏，這樣的風景畫可算是絕無而僅有的了。舊小說何以這樣缺乏描寫風景的技術呢？依我的愚見看來，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是由於舊日的文人多是不出遠門的書生，缺乏實物實

景的觀察，所以寫不出來，只好藉現成的詞藻充充數。這一層容易明白，不用詳細說明了。第二，我以爲這還是因爲語言文字上的障礙。寫一個人物，如魯智深，如王鳳姐，如成老爹，古文裏的種種爛調套語都不適用，所以不能不用活的語言，新的詞句，實地作描寫的工夫。但一到了寫景的地方，駢文詩詞裏的許多成語便自然湧上來，擠上來，擺脫也擺脫不開，趕也趕不去。人類的性情本來多是趨易避難，朝着那最沒有抵抗的方向走的；既有這許多現成的語句，現成的字面，何必不用呢？何苦另去鑄造新字面和新詞句呢？我們試讀《紅樓夢》第十七回賈政父子們遊大觀園的一大段裏，處處都是用這種現成的詞藻，便可以明白這種心理了。

《老殘遊記》最擅長的是描寫的技術；無論寫人寫景，作者都不肯用套語爛調，總想鎔鑄新詞，作實地的描畫。在這一點上，這部書可算是前無古人了。

劉鶚先生是個很有文學天才的人；他的文學見解也很超脫。《遊記》第十三回裏他藉一個妓女的嘴罵那些爛調套語的詩人。翠環道：

> 我在二十里鋪的時候，過往的客人見的很多，也常有題詩在牆上的。我最喜歡請他們講給我聽。聽來聽去，大約不過這個意思。……因此我想，做詩這件事是很沒有意思的，不過造些謠言罷了。

奉勸世間許多愛做詩的人們，千萬不要爲二十里鋪的窰姐所笑！

劉鶚先生的詩文集，不幸我們沒有見過。《遊記》有他的三首詩。第八回裏的一首絕句，嘲諷聊城楊氏海源閣（書中改稱東昌府柳家）的藏書，雖不是好詩，卻也不是造謠言的。第六回裏的一首五言律詩，專咏玉賢的虐政，有「殺民如殺賊，太守是元戎」的話，可見他做舊律詩也還能發議論。第十二回裏的一首五古，寫凍河的情景，前六句云：

> 地裂北風號，長冰蔽河下。後冰逐前冰，相陵復相亞。河曲易爲塞，嵯峨銀橋架。……

這總算是有意寫實了。但古詩體的拘束太嚴了，用來寫這種不常見的景物是不會滿人意的。試把這六句比較這一段散文的描寫：

> 老殘洗完了臉，把行李鋪好，把房門鎖上，也出來步到河隄上看，見那黃河從西南上下來，到此卻正是〔河〕的灣子，過此便向正東去了，河面不甚寬，兩岸相距不到二里。若以此刻河水而論，也不過百把丈寬的光景。只是面前的冰插的重重疊疊的，高出水面有七八寸厚。再望上游走了一二百步，只見那上流的冰還一塊一塊的漫漫價來，到此地被前頭的闌住，走不動，就站住了。那後來的冰趕上他，只擠得嗤嗤價響。後冰被這溜水逼的緊了，就竄到前冰上頭去。前冰被壓就漸漸低下去了。看那河身不過百十丈寬。當中大溜約莫不過二三十丈。兩邊俱是平水。這平水之上早已有冰結滿。冰面卻是平的，被吹來的塵土蓋住，卻像沙灘一般。中間的一道大溜卻仍然奔騰澎湃，有聲有勢，將那走不過去的冰擠的兩邊亂竄。那兩邊平水上的冰

被當中亂冰擠破了，往岸上跑。那冰能擠到岸上有五六尺遠。許多碎冰被擠的站起來，像個小插屏似的。看了有點把鐘功夫，這一截子的冰又擠死不動了。

這樣的描寫全靠有實地的觀察作根據。劉鶚先生自己評這一段道：

> 止水結冰是何情狀？流水結冰是何情狀？小河結冰是何情狀？大河結冰是何情狀？河南黃河結冰是何情狀？山東黃河結冰是何情狀？須知前一卷所寫是山東黃河結冰。（十三回原評）

這就是說，不但人有個性的差別，景物也有個性的差別。我們若不能實地觀察這種種個性的分別，只能有籠統浮泛的描寫，決不能有深刻的描寫。不但如此。知道了景物各有個性的差別，我們就應該明白：因襲的詞章套語決不夠用來描寫景物，因爲套語總是浮泛的，籠統的，不能表現某地某景的個別性質。我們能了解這段散文的描寫何以遠勝那六句五言詩，便可以明白白話文學的眞正重要了。

《老殘遊記》裏寫景的部分也有偶然錯誤的。蔡孑民先生曾對我說，他的女兒在濟南時，帶了《老殘遊記》去遊大明湖，看到第二回寫鐵公祠前千佛山的倒影映在明湖裏，她不禁失笑。千佛山的倒影如何能映在大明湖裏呢？即使三十年前明湖沒有被蘆田占滿，這也是不可能的事。大概作者有點誤記了罷？

第二回寫王小玉唱書的一大段是《遊記》中最用氣力的描寫：

王小玉便啓朱脣，發皓齒，唱了幾句書兒。聲音初不甚大，只覺入耳有說不出來的妙境：五臟六腑裏像熨斗熨過，無一處不伏貼；三萬六千個毛孔，像吃了人參菓，無一個毛孔不暢快。唱了十數句之後，漸漸的越唱越高，忽然拔了一個尖兒，像一線鋼絲拋入天際，不禁暗暗叫絕。那知他於那極高的地方，尙能迴環轉折。幾轉之後，又高一層，接連有三四疊，節節高起，恍如由傲來峯西面攀登泰山的景象：初看傲來峯削壁千仞，以爲上與天通，及至翻到傲來峯頂，纔見扇子崖更在傲來峯上；及至翻到扇子崖，又見南天門更在扇子崖上：——愈翻愈險，愈險愈奇！那王小玉唱到極高的三四疊後，陡然一落，又極力騁其千廻百折的精神，如一條飛蛇在黃山三十六峯半中腰裏盤旋穿插，頃刻之間，周匝數遍。從此以後，愈唱愈低，愈低愈細，那聲音漸漸的就聽不見了。滿園子的人都屏氣凝神，不敢少動。約有兩三分鐘之久，彷彿有一點聲音從地底下發出。這一出之後，忽又揚起，像放那東洋煙火，一個彈子上天，隨化作千百道五色火光，縱橫散亂。這一聲飛起，卽有無限聲音俱來並發。那彈弦子的亦全用輪指，忽大忽小，同他那聲音相和相合，有如花塢春曉，好鳥亂鳴。耳朵忙不過來，不曉得聽那一聲的爲是。正在撩亂之際，忽聽霍然一聲，人弦俱寂。這時臺下叫好之聲轟然雷動。

這一段寫唱書的音韻，是很大膽的嘗試。音樂只能聽，不容易用文字寫出，所以不能不用許多具體的物事來作譬喻。白居易、歐陽修、蘇軾都用過這個法子。劉鶚先生在這一段裏連用七八種不

同的譬喻，用新鮮的文字，明瞭的印象，使讀者從這些逼人的印象裏感覺那無形象的音樂的妙處。這一次的嘗試總算是很有成功的了。

《老殘遊記》裏寫景的好文字很多，我最喜歡的是第十二回打冰之後的一段：

擡起頭來看那南面的山，一條雪白，映着月光分外好看。一層一層的山嶺卻不大分辨得出。又有幾片白雲夾在裏面，所以看不出是雲是山，及至定神看去，方纔看出那是雲那是山來。雖然雲也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雲也有亮光，山也有亮光，只因爲月在雲上，雲在月下，所以雲的亮光是從背面透過來的。那山卻不然：山上的亮光是由月光照到山上，被那山上的雪反射過來，所以光是兩樣子的。然只就稍近的地方如此，那山往東去，越望越遠，漸漸的天也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雲也是白的，就分辨不出甚麼來了。

這種白描的工夫眞不容易學。只有精細的觀察能供給這種描寫的底子；只有樸素新鮮的活文字能供給這種描寫的工具。

*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上海有一家書店忽然印出一部號稱「全本」的《老殘遊記》，凡上下兩卷，上卷卽是原本二十回；下卷也是二十回，說是「照原稿本加批增注」的。書尾有「著述於清光緒丙申年山東旅次」一行小字。這便是作僞的證據。丙申（一八九六）在庚子前五年，而著者原

序的年月是丙午之秋，豈不是有意提早十年，要使「北拳南革」都成預言嗎？

四十回本之爲僞作，絕對無可疑。別的證據且不用談，單看後二十回寫老殘遊歷的許多地方，可有一處有像前二十回中的寫景文章嗎？看他寫泰安道上

一路上柳綠桃紅，春光旖旎；村姑野婦聯袂踏青；紅杏村中，風飄酒幟；綠楊煙裏，人戲鞦韆；或有供麥飯於墳前，焚紙錢於陌上。

列位看官在《老殘遊記》前二十回裏可曾看見這樣醜陋的寫景文字嗎？這樣大膽妄爲的作僞小人眞未免太侮辱劉鶚先生了！眞未免太侮辱社會上讀小說的人們了！

四、尾聲

今年我作《三俠五義》序的時候，前半篇已付排了，後半篇還未脫稿。上海有一位女士，從她的未婚夫那邊看見前半篇的排樣，寫信來和我討論《三俠五義》的標點。她提出許多關於標點及考證的問題；她的熱誠和細心都使我十分敬仰。她的未婚夫——一位有志氣的少年，——投身在印刷局裏做校對，所以她有機會先讀亞東標點本的各種小說的校樣。她給我作了許多校勘表。我們通了好幾次的信。六月以後，她忽然沒有信來了。我這回到了上海，就寫信給她，問她什麼

時候我可以去看她和她的未婚夫。過了幾天，她的未婚夫來看我，我才知道她已於七月八日病死了。這個消息使我好幾天不愉快。我現在寫這篇《老殘遊記》序，心裏常常想到這篇序作成時那一位最熱誠的讀者早已不在人間了！所以我很誠敬地把這篇序貢獻給這位不曾見過的死友，——貢獻給龔羨章女士！

十四・十一・七　作於上海

「宋人話本八種」序

錢曾的《也是園書目》的戲曲部有「宋人詞話」十二種，其目爲

燈花婆婆　風吹轎兒　馮玉梅團圓　種瓜張老
錯斬崔寧　簡帖和尙　紫羅蓋頭　小亭兒
李煥生五陣雨　女報冤　西湖三塔　小金錢

這十二種書很少人見過，見的人也瞧不起這種書，故《也是園》以後竟不見於記載了。王國維先生作「戲曲考原」初稿（載《國粹學報》第五十期，與《晨風閣叢書》內的定本不同）提及這十二種書，他說：

……其書雖不存，然云「詞」，則有曲；云「話」，則有白。其題目或似套數，或似雜劇。要之，必與董解元「絃索西廂」相似。

後來王先生修改舊稿，分出一部分作為《曲錄》（晨風閣本），也引這十二種詞話，他有跋云：

> 右十二種，錢曾《也是園書目》編入戲曲部，題曰「宋人詞話」。遵王（錢曾）藏曲甚富，其言當有所據。且其題目與元劇體例不同，而大似宋人官本雜劇段數，及陶宗儀《輟耕錄》所載金人院本名目，則其為南宋人作無疑矣。（《曲錄》一，頁十五。）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我作「水滸傳後考」，因為百二十回本《水滸傳》有一條發凡云：

> 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復見，

所以我疑心王國維先生的假設有錯誤。我說：

> 「燈花婆婆」既是古本《水滸》的「致語」，大概未必有「曲」。錢曾把這些作品歸在「宋人詞話」，「宋人」一層自然是錯的了，「詞話」的詞字大概是平話一類的書詞，未必是曲。故我以為這十二種詞話大概多是說書的引子，與詞曲無關。後來明朝的小說，如《今古奇觀》，每篇正文之前往往用一件別的事作一個引子，大概這種散文的引子又是那「燈花婆婆」一類的致語的進化了。（《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三，頁一八四。）[1]

我這段話也有得有失。一、我不認這些詞話為宋人作品，我錯了。二、我說「詞話」的詞字大概

是平話一類的書詞，這是對的。三、我又以爲這些詞話多是說書的引子，我又錯了。——當日我說這番話，也只是一種假設，全待後來的證據。但證據不久也就出來了。

*

第一是「燈花婆婆」的發現。民國十二年二月，我尋得龍子猶（卽馮猶龍的假名）改本的《平妖傳》，卷首的引子卽是「燈花婆婆」的故事。我恍然大悟，百二十回本《水滸傳》的發凡所說「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乃是一時記憶的錯誤。「燈花婆婆」的故事曾做《平妖傳》的致語，而楊定見誤記爲《水滸傳》古本的致語。相傳《平妖傳》也是羅貫中做的，故楊氏有此誤記（謝無量先生在他的「平民文學之兩大文豪」裏也提及這篇引子，但謝先生的結論是錯誤的）。而後來周亮工《書影》說的「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又是根據楊氏百二十回《水滸傳》發凡之說，因一誤而再誤。多年的疑團到此方才得着解決。

用作《平妖傳》的引子的，不是「燈花婆婆」的全文，只是一個大要。全文既不可得見，這個節本的故事也值得保存，故我把它抄在這篇序的後面，作個附錄。

*

最重要的證據是《京本通俗小說》的出現。此事是繆荃孫先生（江東老蟫）的大功，在中國文學史上要算一件大事。

民國十一年的舊曆元宵，我在北京火神廟買得《烟畫東堂小品》，始見其中的《京本通俗小說》七種。其中「錯斬崔寧」與「馮玉梅團圓」兩種，見於《也是園書目》。原刻有江東老蟫乙卯（民國四年）的短跋，其中記發現此書的緣起云：

> 余避難滬上，索居無俚，聞親串中有舊鈔本書，類乎平話，假而得之。雜庋於「天雨花」「鳳雙飛」之中，搜得四册，破爛磨滅，的是影元人寫本。首行「京本通俗小說第幾卷」。通體皆減筆小寫，閱之令人失笑。三册尚有錢遵王圖書，蓋即也是園中舊物。「錯斬崔寧」「馮玉梅團圓」二回見於書目。……尚有「定州三怪」一回，破碎太甚；「金主亮荒淫」兩卷，過於穢褻，未敢傳摹。與《也是園》有合有不合，亦不知其故。

後來「金虜海陵王荒淫」也被葉德輝先生刻出來了。故先後所出，共有八種，其原有卷第如下：

第十卷　碾玉觀音
第十一卷　菩薩蠻
第十二卷　西山一窟鬼
第十三卷　志誠張主管

第十四卷　拗相公

第十五卷　錯斬崔寧

第十六卷　馮玉梅團圓

第二十一卷　金虜海陵王荒淫

看這卷第，我們可以想見當時這種小說的數量之多，但其餘的都不可見了。

江東老蟫的跋裏說「三册尙有錢遵王圖書」。刻本只有「菩薩蠻」一篇卷首有「虞山錢曾遵王藏書」圖章。「菩薩蠻」一篇也不見於《也是園書目》，可見這幾篇都是錢曾所藏，編書目時只有十二種，故其餘不見於書目。

我們看了這幾種小說，可以知道這些都是南宋的平話。「馮玉梅」篇說「我宋建炎年間」，「錯斬崔寧」篇說「我朝元豐年間」，「菩薩蠻」篇說「大宋紹興年間」；「拗相公」篇說「先朝一個宰相」，又說「我宋元氣都爲熙寧變法所壞」：這些都可證明這些小說產生的時代是在南宋。「菩薩蠻」篇與「馮玉梅」篇都稱「高宗」，高宗死在一一八七年，已在十二世紀之末了，故知這些小說的年代在十三世紀。

「海陵王荒淫」也可考見年代。金主亮（後追廢為海陵王）死於一一六〇年，但書中提及金世宗的謚法，又說「世宗在位二十九年」；世宗死於一一八九，在宋高宗之後二年。又書中說：

> 我朝端平皇帝破滅金國，直取三京。軍士回杭，帶得虜中書籍不少。

端平是宋理宗的年號（一二三四——一二三六）；其時宋人與蒙古約好了同出兵伐金，遂滅金國。但四十年後，蒙古大舉南侵，南宋也遂亡了。此書之作在端平以後，已近十三世紀的中葉了。

但「海陵王荒淫」一篇中有一句話，初讀時，頗使我懷疑此書的年代。書中貴哥說：

> 除了西洋國出的走盤珠，緬甸國出的緬鈴，只有人才是活寶。

這句話太像明朝人的口氣，使我很生疑心。緬甸不見於《宋史》外國諸傳，但這卻不能證明當時中國民間同緬甸沒有往來的商業貿易。《元史》卷二百十說：

> 世祖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大理、鄯闡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遣奇塔特托音等使緬，招諭其王內附。

其時宋朝尚未滅亡。這可見十三世紀的中國人同緬甸應該可以有交通關係。又《明史》卷三一五說：

> 宋寧宗時（一一九五——一二二四），緬甸波斯等國進白象。緬甸通中國自此始。

此事不見於《宋史》「寧宗本紀」。「寧宗本紀」記開禧元年（一二〇五）有眞里富國貢瑞象。但《宋史》卷四八九記此事在慶元六年（一二〇〇）。眞里富在眞臘的西南，不知即是緬甸否。《宋史》記外國事，詳於北宋，而略於南宋，故南宋一代同外國的交通多不可考了。若《明史》所記緬甸通中國的話是有根據的，那末，十三世紀中葉以後的小說提及緬甸，並不足奇怪。

又元世祖招諭緬甸之年（一二七一），即是意大利人馬哥孛羅 (Marco Polo) 東遊之年。中國與「西洋」的交通正開始。不過當時所謂「西洋國」並不很「西」罷了。大概貴哥口中的「西洋」，不過是印度洋上的國家。

故我們可以不必懷疑這些小說的年代。這些小說的內部證據可以使我們推定他們產生的年代約在南宋末年，當十三世紀中期，或中期以後。其中也許有稍早的，但至早的不得在宋高宗崩年（一一八七）之前，最晚的也許遠在蒙古滅金（一二三四）以後。

*

這些小說都是南宋時代說話人的話本，這大概是無疑的了（參看魯迅《小說史略》第十二篇）。據灌園耐得翁的《都城紀勝》和吳自牧的《夢粱錄》等書所記，南宋時代的說話人有四大派，各有話本：

一、小說

二、講史
三、傀儡　「其話本或如雜劇，或如崖詞，大抵多虛少實。」
四、影戲　「其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大抵眞假相半。」（以上說「四家說話人」，與王國維先生和魯迅先生所分「四家」都不同。我另有專篇論這個問題。）

大概「小說」一門包括最多，有下列的各種子目：

煙粉靈怪傳奇。
說公案　「皆是搏刀趕棒及發跡變泰之事」。
說鐵騎兒　「謂士馬金鼓之事」。
說經　「謂演說佛書」。
說參請　「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

我們現有的這八種話本，大概是小說和講史兩家的話本。「海陵王」和「拗相公」都應該屬於「講史」一類。「馮玉梅」一卷介於「說公案」和「鐵騎兒」之間。「碾玉觀音」「西山一窟鬼」「志誠張主管」（和附錄的「燈花婆婆」），都是「靈怪傳奇」。「錯斬崔寧」一卷是「公案」的一種，開後來許多偵探小說式的「公案」（《包公案》《施公案》之類）的先路。崔寧寃枉被殺，起於十五貫錢，後來「十五貫」也成了偵探小說的一個「母題」，如崑曲中有況太守的「十五貫」，便是一

例。「菩薩蠻」一卷雖不純粹是「說經」，卻是很進步的「演說佛書」的小說。「說經」的初期只是用俗話來講經，例如敦煌殘卷中的法華俗文之類。後來稍進步了，便專趨重佛經裏一些最有小說趣味的幾件大故事：例如敦煌殘卷中的「八相成道記」「目蓮」故事，「維摩詰」變文等。到了更進步的時期，便離開了佛書，直用俗世故事來演說佛教的義旨，「菩薩蠻」便是一例。

這幾篇小說又可以使我們想見當時「說話人」的神氣，和說話的情形。陸放翁有「小舟遊近村」的詩云：

斜陽古柳趙家莊，負鼓盲翁正作場。
身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說蔡中郎。

這是鄉村的說話人。京城裏的說話人便闊的多了。他們有「書會」，有「雄辯社」（均見周密的《武林舊事》）。至少他們有個固定的說書場。他們自稱為「說話的」（見「菩薩蠻」）。他們說一個故事，前面總有個引子，這個引子叫做「得勝頭迴」。本書「錯斬崔寧」一卷說：

這回書單說一個官人只因酒後一時戲笑之言，遂至殺身破家，陷了幾條性命。且先引下一個故事來，權做個「得勝頭迴」。

魯迅先生說這種話本的體製，

> 什九先以閒話或他事，後乃綴合，以入正文。……大抵詩詞之外，亦用故實，或取相類，或取不同，而多爲時事。取不同者由反入正，取相類者較有淺深，忽而相牽，轉入本事。故敍述方始，而主意已明。……凡其上半，謂之「得勝頭迴」。頭迴猶云前回；聽說話者多軍民，故冠以吉語曰得勝。

魯迅先生說引子的作用，最明白了；但他解釋「得勝頭迴」，似不無可以討論之處。得勝令乃是曲調之名。本來說書人開講之前，聽衆未齊到，必須打鼓開場，得勝令當是常用的鼓調，得勝令又名得勝迴頭，轉爲得勝頭迴。後來說書人開講時，往往因聽衆未齊，須慢慢地說到正文，故或用詩詞，或用故事，也「權做個得勝頭迴」。「碾玉觀音」用詩詞做引子，「西山一窟鬼」連用十五首詞作引子，但「錯斬崔寧」便用魏進士的故事作引子，「馮玉梅」便用徐信夫妻團圓的故事作引子，這都是開場的「得勝頭迴」。

這個方法——用一個相同或相反的故事來引入一個要說的故事——後來差不多成了小說的公式。短篇的小說如《今古奇觀》《醉醒石》等等都常常保存這種方式。長篇的小說也往往有這樣的引子。《平妖傳》的前面有「燈花婆婆」的一段；《水滸傳》的前面有「洪太尉誤走妖魔」的一段。《醒世姻緣》更怪了，先敍晁家的長故事，引入狄家的故事，而引入正文之後，晁家的故

事依舊繼續說完，後來清朝學者創作的小說如《儒林外史》，如《紅樓夢》，如《鏡花緣》，如《老殘遊記》，各有一篇引子。有時候，這種引子又叫做「楔子」，但這個名稱是不妥當的。元人的雜劇裏，往往在兩折之間插入一段，叫做「楔子」，像木楔子似的。元曲的「楔子」沒有放在篇首的。在篇首如何可用「楔」呢？

不但這個引子的體裁可以指示中國小說演變的痕跡，還有別的證據可以使我們明白「章回小說」是出於這種話本的。本書「西山一窟鬼」的引子說：

> 自家今日也說一個士人，因來行在臨安府取選，變做十數回蹺蹊作怪的小說。

「西山一窟鬼」全篇不過六千字，那有「十數回」呢？大概當時說話的人隨時添枝添葉，把一個故事拉的很長，分做幾回說完，也有分做十數回的。「西山一窟鬼」本是一片鬼話，添幾個鬼也不嫌多，減掉幾個也不算短，故可以拉長做「十數回」說完。但寫成話本時，許多添的枝節都被刪節了，故只剩得六千字了。

一「回」不是一章，只是一「次」，如明人小詩「高樓明月笙歌夜，此是人生第幾回」的「回」字。說書的人說到了一個最緊要的關頭，——一個好漢綁上了殺場，午時三刻到了，劊子手舉起刀來正要砍下；或者一個美貌佳人落在强暴之手，聳身正要跳下萬丈懸崖，——在這種時

刻，聽的人聚精會神，瞪着眼發急，——在這個時候，那說書先生忽然敲着鼓，「鏜，鏜，鏜，」他站起來，念兩句收場詩，拱拱手說，「要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他說了這句話，收了鼓，收了攤，搖頭去了。這便叫做「一回書」。

本書的「碾玉觀音」分上下兩回，上回之末說崔寧和秀秀逃到潭州同住，這一天崔寧到湘潭縣官宅裏承攬了玉作生活，回路歸家，

> 正行間，只見一個漢子，頭上帶個竹絲笠兒，……挑着一個高肩擔兒，正面來，把崔寧看了一看。崔寧卻不見這漢面貌，這個人卻見崔寧，從後大踏步尾着崔寧來。正是
>
> 誰家稚子鳴榔板，驚起鴛鴦兩處飛！

這正是全書的吃緊關頭，但說話人說到這裏，念了兩句收場詩，忽然停止了。「第一回」便完了。下回說話人卻遠遠地從劉兩府的一首詞說起，慢慢說到崔寧的東人郡王派了郭排軍送錢與劉兩府，路上遇着崔寧。這種分段法，和後來的小說分「回」完全相同。如《水滸傳》第八回之末寫林冲被綁在樹上，

> 薛霸便提起水火棍來，望着林冲腦袋上劈將來。可憐豪傑束手就死！正是

萬里黃泉無旅店，三魂今夜落誰家？

畢竟林冲性命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又如第三十回之末寫武松和庵裏那個先生相鬭，

兩個鬭到十數合，只聽得山嶺旁邊一聲響亮，兩個裏倒了一個。但見

寒光影裏人頭落，殺氣叢中血雨噴。

畢竟兩個裏斷殺倒了一個的是誰，且聽下回分解。

我們拿這兩條例子來比「碾玉觀音」的分段之處，很可以看出「章回小說」是從這些短篇話本裏演變出來的了。

＊

我有一天問汪原放先生道：「你看這幾篇小說之中，那一篇做的最好？」原放說：「我看『拗相公』一篇最好。作者要駡王荆公的新法，要寫一位『拗相公』，便捏造出一個故事來，處處寫新法害民，處處寫出一種天怒人怨的空氣，同時處處寫一個執拗的王荆公，總算能達到作者的

目的了，所以我說這篇最好。」

原放的話頗有見地。這八種之中，「拗相公」一篇必是智識階級中人所作，章法很有條理，內容正代表元祐黨人的後輩的見解，但作者又很有點剪裁的能力，單寫王安石罷相南歸時途中親身經歷的事，使讀者深深地感覺一種天怒人怨的空氣。《宣和遺事》裏也有罵王安石的一大段，但毫無文學意味，比起這篇來，眞是天懸地隔了。我們在今日也許要替王安石打抱不平，爲他辯護，但我們終不能否認南宋時代有這種反對他的輿論，也終不能否認這篇「拗相公」有點文學的趣味。罵人罵的巧妙，便成一種藝術。此篇中寫王安石踏月而行，在一個老嫗的茅屋內借宿。第二天

> 將次天明，老嫗起身，蓬着頭，同一赤脚蠢婢，趕二豬出門外。婢攜糠粃，老嫗取水，用木杓攪於木盆之中，口中呼「囉，囉，囉，拗相公來！」二豬聞呼，就盆吃食。婢又呼雞，「喌，喌，喌，王安石來！」羣雞俱至。
>
> 江居和衆人看見，無不驚訝。荆公心愈不樂，因問老嫗道：「老人家何爲呼雞豕之名如此？」
>
> 老嫗道：「官人難道不知王安石即當今之宰相？拗相公是他的渾名。自王安石做了相公，立新法以擾民，老妾二十年孀婦，子媳俱無，止與一婢同處，婦女二口也要出『免役』『助役』等錢。錢既出了，差役如故。老妾以桑麻爲業，蠶未成眠，便預借絲錢用了；麻未上機，又借布錢用了。桑麻失利，只得畜豬養

雞，等候吏胥里保來徵役錢，或準與他，或烹來款待他，自家不曾嘗一塊肉。故此民間怨恨新法入於骨髓，畜養雞豕都呼為拗相公：今世沒奈何他，后世得他變爲異類，烹而食之，以快胸中之恨耳。」荆公暗暗垂淚，不敢開言。……

這個老嫗的政論固然是當日士大夫的議論，不見得一定代表民間的輿論，卻也未必完全出於揑造。王荆公在幾年之中施行了許多新法，用意也許都很好，但奉行的人未必都是好人：大臣可信，而小官未必可靠；縣官也許有好人，而吏胥里保未必不擾民敲詐。在一個中古時代，想用干涉主義來治理一個大帝國，其中必不免有許多小百姓受很大的苦痛。干涉的精神也許很好，但國家用的人未必都配干涉。不配干涉而偏要干涉，百姓自然吃苦了。故王安石的敢做敢爲，自然可以欽敬；但當日一班正人君子的反對新法，也未必完全沒有事實上的根據。

「拗相公」一篇裏有許多毀謗王荆公的故事，都是南宋初年的元祐後輩揑造出來的，讀者不可深信。如蘇老泉的「辨奸論」全是後人的僞作：曾經李紱和蔡上翔證實了。又如荆公恍惚見兒子王雱在陰司受罪，如邵雍天津橋上聞杜宇而歎，如「誤呑魚餌」的故事，都是僞造的話。讀者若有興趣，當參考李紱的《穆堂初稿》（卷四十六），蔡上翔的《王荆公年譜》（此書原本不易得，有楊希閔刻《九家年譜》中的節本），及梁啓超的「王荆公」。

*

以小說的結構看來，「拗相公」一篇固然很好，但此篇只是一種巧妙的政治宣傳品，其實算不得「通俗小說」。從文學的觀點上看來，「錯斬崔寧」一篇要算八篇中的第一佳作。這一篇是純粹說故事的小說，並且說的很細膩，很有趣味，使人一氣讀下去，不肯放手；其中也沒有一點神鬼迷信的不自然的穿插，全靠故事的本身一氣貫注到底。其中關係全篇布局的一段，寫的最好，記敍和對話都好：

劉官人馱了錢一步一步捱到家中敲門，已是點燈時分。小娘子二姐獨自在家，沒一些事做，守得天黑，閉了門在燈下打瞌睡。劉官人打門，他那裏便聽見？敲了半晌，方纔知覺，答應一聲：「來了！」起身開了門。

劉官人進去，到了房中，二姐替劉官人接了錢，放在桌上，便問：「官人何處挪移這項錢來？卻是甚用？」那劉官人一來有了幾分酒；二來怪他開得門遲了；且戲言嚇他一嚇，便道：「說出來，又恐你見怪；不說時，又須通你得知。只是我一時無奈，沒計可施，只得把你典與一個客人。又因捨不得你，只典得十五貫錢。若是我有些好處加利贖你回來；若是照前這般不順溜，只索罷了！」

那小娘子聽了，欲待不信，又見十五貫錢堆在面前；欲待信來，他平白與我沒半句言語，大娘子又過得好，怎麼便下得這等狠心辣手？疑狐不決，只得再問道：「雖然如此，也須通知我爹娘一聲。」劉官人道：「若是通知你爹娘，此事斷然不成。你明日且到了人家，我慢慢央人與你爹娘說通，他也須怪我不得。」

小娘子又問：「官人今日在何處喫酒來？」劉官人道：「便是把你典與人，寫了文書，喫他的酒纔來的。」

小娘子又問：「大姐姐如何不來？」劉官人道：「他因不忍見你分離，待得你明日出了門纔來。這也是我沒計奈何，一言爲定。」說罷，暗地忍不住笑；不脫衣裳，睡在床上，不覺睡去了。

那小娘子好生擺脫不下：「不知他賣我與甚色樣人家？我須先去爹娘家裏說知。就是他明日有人來要我，尋道我家，也須有個下落。」沉吟了一會，卻把這十五貫錢一垛兒堆在劉官人腳後邊。趁他酒醉，輕輕的收拾了隨身衣服，款款的開了門出去，拽上了門，卻去左邊一個相熟的隣舍，叫做朱三老兒家裏，與朱三媽借宿了一夜，說道：「丈夫今日無端賣我，我須先去與爹娘說知。煩你明日對他說一聲，既有了主顧，可同我丈夫到爹娘家中來討個分曉，也須有個下落。」那隣舍道：「小娘子說得有理。你只顧自去，我便與劉官人說知就理。」過了一宵，小娘子作別去了。

這樣細膩的描寫，漂亮的對話，便是白話散文文學正式成立的紀元。可以比上這一段的，還有「西山一窟鬼」中王婆說媒的一段，同「海陵王荒淫」中貴哥、定哥說風情的一大段。這三大段都代表那發達到了很高的地步的白話散文；《五代史平話》裏，《宣和遺事》裏，《唐三藏取經》裏，都沒有這樣發達完全的白話散文。

我從前曾很懷疑宋元兩代的白話文學發達的程度。在我的「水滸傳考證」裏，我曾說：

元朝文學家的文學技術程度很幼稚，決不能產生我們現有的《水滸傳》。

我又說：

我從前也看錯了元人的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位置。近年我研究元代的文學，才知道元人的文學程度實在很幼稚，才知道元代只是白話文學的草創時代，決不是白話文學的成人時代。（《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三，頁一一二。）[2]

我在那時這樣懷疑元代的白話文學，自然更懷疑宋代的白話文學了。

但我現在看了這幾種南宋話本，不能不承認南宋晚年（十三世紀）的說話人已能用很發達的白話來做小說。他們的思想也許很幼稚（如「西山一窟鬼」），見解也許很錯誤（如「拗相公」），材料也許很雜亂（如「海陵王荒淫」，如《宣和遺事》），但他們的工具——活的語言——卻已用熟了，活文學的基礎已打好了，偉大的小說快產生了。

十七・九・十夜

〔附錄〕燈花婆婆（節本）

生生化化本無涯，但是含情總一家。

不信精靈能變幻，旋風吹起活燈花。

話說大唐開元年間，鎮澤地方有個劉眞卿官人，曾做諫議大夫，因上文字打宰相李林甫不中，棄職家居。夫人曾勸丈夫莫要多口，到此未免搶白幾句。那官人是個正直男子，如何肯伏氣？爲此言語往來上，夫人心中不樂，害成一病；請醫調治，三好兩歉，不能痊可。

忽一日，夜間，夫人坐在床上，吃了幾口粥湯，喚養娘收過粥碗，只見銀燈昏暗。養娘道：「夫人且喜，好個大燈花！」夫人道：「我有甚喜事？且與我剔去則個；落得眼前明亮，心上也覺爽快。」

養娘向前將兩指拈起燈杖打一剔，剔下紅燄。俄的燈花蕊兒落在桌上，就燈背後起陣冷風，吹得那燈花左旋右轉，如一粒火珠相似。養娘笑道：「夫人，好耍子！燈花兒活了！」

說猶未了，只見那燈花三四旋，旋得像碗兒般大一個火球，滾下地來，聒的一響，如爆竹之聲。那燈花爆開，散作火星滿地，登時不見了。只見三尺來長一個老婆婆，向着夫人叫萬福：「老娘婦聞知夫人貴恙，有服仙藥在這裏，與夫人吃。」

那夫人初時也驚怕，聞他說出怎樣話來，認做神仙變現，反生歡喜。正是「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

當時吃了他藥，雖然病得痊可，後來這婆子纏住了夫人要做個親戚往來，抬着一乘四人轎，前呼後擁，時常來家咶噪，遣又遣他不去，慢又慢他不得。若有人一句話兒拗着他，他把手一招，其人便撲然倒地；不知甚麼法兒，血瀝瀝，一副心肝早被他拏在手中；直待衆人苦苦哀求，把心肝望空一撇，自然向那死人的口

中溜下去，那死人便得甦醒：因此一件怕人。

劉諫議合家煩惱，私下遣人蹤跡他住處，卻見他鑽入鴛脰湖水底下去了。你想鴛脰湖是甚麼樣水？那水底下怎立得家？必然是個妖怪，屢請法官書符念咒，都禁他不得，反吃了虧。直待南林菴老僧請出一位揭諦尊神，布了天羅地網，遣神將擒來，現其本形，乃三尺長一個多年作怪的獼猴。

那揭諦名為龍樹王菩薩。劉諫議平時供養這尊神道極其志誠，所以今日特來救護，斬妖絕患。詩曰：

人家切莫畜獼猴，野性奔馳不可收。

莫說燈花成怪異，尋常可（當作「叵」）耐是淫偷。

---

1 參見遠流版《胡適作品集》第五冊《水滸傳與紅樓夢》第一三六頁。

2 參見遠流版《胡適作品集》第五冊《水滸傳與紅樓夢》第六一頁。

讀吳承恩《射陽文存》

——吳進輯，冒廣生刻，「楚州叢書」本

此書只有文十七篇，有乾隆丁酉（一七七七）吳進跋云：「《射陽先生集》，予三十年前在朐山友人家見之，倉卒未及錄。……乾隆丁酉予過老友書傳家，見案上殘本，藉錄數篇，略存吾淮文獻。詩，向別有本。家山夫先生謂有此集，惜未見。」

這幾篇文殊少考證資料。其有年月可考者，摘抄於下：

嘉靖十一（一五三二），父死。父名銳，字廷器；《文存》中有「先府賓墓誌」，甚可貴。其敍世系如下表：

吳鼎——銘（餘姚訓導）——貞（仁和教諭）——銳——承恩。

銳生於天順五年（一四六一），死時年七十二。「墓志」中云：「公壯歲時，置側室張，實生承恩。」又

云：「及承恩冠矣，先君且年老。」是張氏來時，當銳三十歲時，即弘治四五年頃（一四九一至一四九二）。以「承恩冠矣」二句推之，是承恩生當十五世紀之末，或十六世紀之初（約一五〇〇上下）。此可得旁證二。

旁證一

嘉靖十九（一五四〇）作「鶴江先生誄」，有云：「昔受公知，昉於童孺；……有懷雅遇，二紀於玆。」是當正德十年頃（一五一五），他還不過十餘歲。

旁證二

嘉靖二五（一五四六）作「石鼎聯句圖題詞」有云：「憶少小時侍客談此，僕率爾對曰，『道士既云不解人間書，又何以知禮部韻耶？』客悟而笑。回思此對，二十餘年矣。」是當正德末年（約一五二〇），他雖已能作此對，還可說是「少小時」。

我前作「西遊記考證」，初定吳承恩生於正德之末（約一五二〇）；後於附記中改爲生當弘治、正德之間（約一五〇五）。以今觀之，似尚須提早幾年，以一五〇〇爲稍近事實。

此外《文存》中尚有三個年代可考：

嘉靖三五（一五五六）作「沈卓亭墓誌」。又四三（一五六四）作「潘熙台神道碑」。萬曆五（一五七七）代人作「丁雙松墓誌」。

此與董作賓君考出他在萬曆七年尚存的話，可以互證。

大概吳承恩生於一五〇〇左右，死於一五八〇左右。

十三・十二・二十六

《文存》有「祭巵山先生文」，末有編者按語云，「汝忠見知於陳玉叔郡守，巵山必是陳公外號」。此語殊失。「先府賓墓誌」說他的父親終身未嘗入州府；「郡太守巵山公聞之，以為賢，鄉飲召為賓」。他的父親死於嘉靖十一年，而陳文燭任淮安在隆慶初（見《山陽志》五），此二人必非一人。

後記

吳承恩的《射陽先生存稿》四卷，近已在北平故宮藏書中發現了。故宮博物院的編輯部已把這書摘鈔出來，在《故宮週刊》（第十一期以下）上陸續登載。

此書有萬曆庚寅（一五九〇）夏日陳文燭的序，第一句說，「吳汝忠卒幾十年矣」。此可考見吳承恩死在萬曆十年（一五八二），故說「幾十年」。我的「考證」假定他死在萬曆七八年，應改正。

十九・七・三十

重印《文木山房集》序

《儒林外史》的作者全椒吳敏軒先生（敬梓）著的書，有《詩說》和《文木山房詩文集》。《詩說》七卷，沒有刻本，大概是不可得見的了。《文木山房集》，《全椒志》作十二卷；金亞匏先生（和）跋《儒林外史》，說文集五卷，詩七卷。這部十二卷本的全集也沒有刻本；亞匏先生說他家舊藏有抄本，亂後遺失了。

我是最敬重吳先生的，常常想搜求他的遺著，常常癡想他的詩文集也許有別本保存在世間。六七年前，我曾托北京的幾家書舖訪求《文木山房集》，竟訪不著。所以民國九年我作「吳敬梓傳」時，只從王又曾和程晉芳的詩注裏知道他的詩四句。直到民國十年，帶經堂書舖方才爲我訪得此本。此本共有賦一卷（共四篇），詩二卷（共百三十一首），詞一卷（共四十七闋）；附刻他的愛子荀叔先生（烺）的詩一卷，詞一卷。

依我看來，這部集子裏收的詩詞，大概都是文木老人四十歲以前作的。黃河序中說：「余方

謀付之剞劂，以垂不朽；而斂軒薄遊眞州，可村方先生愛爲同調，遽損囊中金，先我成此盛舉。」集中「眞州客舍」詩云：「七年羈建業，兩度客眞州。」先生三十三歲時移家到南京，第七年爲三十九歲，當乾隆四年。集中最末一首詞是爲三十九歲生日作的，可以互證。程廷祚序中說作者「爲諸生二十年，倦而思去」；吳先生中秀才時，年約二十歲（見庚戌「除夕詞」），這也是一個旁證。吳湘皐序中說「令子烺年未弱冠，手鈔《十三經註疏》，……趨庭之下，相爲唱和，今都爲一集」；金兆燕序荀叔先生的《春華小草》，也有「當衞玠過江之日，正王喬遊洛之年」：這可見荀叔先生的年歲，又可以旁證斂軒先生的年歲了。所以我們可以說，這部集子大概刻於乾隆五年左右，約當斂軒先生四十歲時。

這部集子不曾收入斂軒最後先生十四五年的詩詞，是一大缺憾。集中只有韻文，未收散文，也是一大缺憾。王又曾引他的詩「如何父師訓，專儲制擧材」！此詩不在這本集子裏；我們讀這兩句可以推知那未刻的《文木全集》裏定有不少的晚年成熟的見解，可惜於今都不可得見了。然而我們生在吳先生二百年後，居然能在無意之中發現《文木山房集》的初刻本，居然能在灰燼之餘得讀他的韻文一百八十二篇之多，這也算是不幸中之大幸了。古來不少作小說的大文豪，都沒有文集流傳下來，甚至於連籍貫年代都不可考。其中只有兩位姓吳的作者遺留下一些作品。一位是作《西遊記》的吳承恩先生，他的詩散見於《山陽耆舊集》及《明詩綜》等書裏的尙不少；他

的文集的一部分現刻在「楚州叢書」裏。還有一位就是敏軒先生了。這部《文木山房集》裏保存了不少的傳記材料。例如「減字木蘭花」詞八首可以考見他三十歲以前的歷史；如「移家賦」可以考見他的家世和他對於鄉里的感情；如關於博學鴻詞考試的幾首詩可以考見他對於此學的意見：我們拿這些材料來和《儒林外史》裏的杜少卿比較印證，很可以想像敏軒先生是個什麼樣子的人了。況且他的兒子荀叔先生以文學家而兼精算學，名在《疇人傳》裏，而遺著皆不傳於後世；這部集子裏保存了他少年時作的詩五十二首，詞二十五首，雖然不多，也算很可貴的了。

上元金亞匏先生的母族出於全椒吳氏，故他的「儒林外史跋」給了我們不少的考證材料。他家藏有《文木山房集》的十二卷鈔本，不幸在太平天國亂時遺失了。他的兒子仍珠先生（還）知道我得了此書，曾借去傳鈔一本；又恐此書傳本太少，終於淪失，故仰體亞匏先生的遺志，出資排印一千部，使這部集子永永流傳於世。我很欽敬仍珠先生的高誼，故很願意把我的原本借出排印。此書行款全依原本。校對的事全靠上海亞東圖書館裏的幾位朋友幫忙。校印既完，仍珠先生屬我把我做的「吳敬梓年譜」附在後面作一個附錄，又要我寫一篇短序略述此集的歷史。這都是我願意做的，也就不敢推辭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夜，在江新船上脫稿。

關於《鏡花緣》的通信

佳訊先生：

今天在《秋野》第二卷第五期裏得讀你的「鏡花緣補考」，我很高興，又很感謝。高興的是你尋得了許多海州學者的遺著，把這位有革新思想的李松石的歷史考的更詳細了；感謝的是你修正了我的許多錯誤。但我還有兩個小請求：

一、你的「補考」，將來可否許我收到「鏡花緣的引論」的後面作個附錄？倘蒙你允許，請將《秋野》所登之稿中的排印錯誤代爲校正，以便將來照改本付印。

二、吳魯星先生的「考證」，不知載在什麼雜誌裏，你能代索一份賜寄嗎？

匆匆道謝，並祝

你好。

胡適　十七・十一・二十一

〔附錄一〕孫佳訊先生回信

適之先生：

接讀你的信，使我十二分喜悅；我那篇「補考」，僅是零碎的雜記，不意竟引起先生的注意！海屬傳說中《鏡花緣》的作者，有數種說法：

一、二許兄弟所作；

二、二許二喬與李氏湊趣而作；

三、李氏有一書，與許氏《鏡花緣》交換而署名的；

四、二許賣版權與李氏的；

五、被李氏詐去的；

六、二許匿名藉李氏以傳；

七、係一無名人所作，爲二許兄弟所改正者。

這些傳說，都是沒有根據的。李氏作此書時，容或取材於當時朋友談笑的資料，書成時，也容許有就正二許的地方。吾鄉有位老先生曾在板浦看見一本破舊的手寫的筆記本子，內有一條云，《鏡花緣》某同某處爲許桂林所增削。他說這本東西，還未出板浦，但恐怕已不易找了。現在欲知傳說之謬誤與否，當先搜求二許遺書，研究其思想，與《鏡花緣》對證，此爲最好的方法。我曾將許桂林《穀梁釋例》與《鏡花緣》講《春

秋》處相對照，發現有極背馳的地方。這種傳說，若不當許氏遺書容易搜求，許氏事蹟容易訪問時，詳加研究；再過數十年，《鏡花緣》的作者，便成了不易解決的疑案。這種工作，我們力量太薄弱，還請先生多多地加以幫助。

今夏在雲臺山，有王老說他家從前有《鏡花緣》木刻本，四十卷，無繡像，眉頭有二許的批評，現流落在灌雲南鄉。我疑其爲初刻本，託他找回，不知能否如願？吳魯星君的「考證」，鄭西諦先生曾允許登入《中國文學研究》，叫他重鈔一過，迨寄去時，《中國文學研究》已出版了。現原稿存在我處。我雖不滿意於他的證據和結論，但材料甚豐富，可供參考處極多。當與之函商，能否寄給先生一閱！

許桂林「七嬉」在海州已不易找，望先生向劉半農先生借閱，其中或者還有考證《鏡花緣》的材料。

先生想將我的「補考」收爲「引論」的附錄，我非常願意，現將排印錯誤處改正如下。（勘誤表從略）

孫佳訊　上

〔附錄二〕《鏡花緣》補考（孫佳訊）

——呈正於胡適之先生

自從胡適之先生發表「鏡花緣的引論」後，海屬人頗有注意於《鏡花緣》的作者；因海屬多傳說此書爲許喬林、許桂林兄弟所作，與李汝珍毫無關係。吾友吳魯星遂本此廣收證據，成「鏡花緣考證」一篇，確認《鏡花緣》的作者爲許氏兄弟。他將所有與《鏡花緣》有關係的書借給我看，我也繼續得到許氏兄弟所著的

幾本書，研究的結果，頗不以吳君之結論爲然。此篇零碎的劄記，可正胡適之先生「鏡花緣的引論」幾處的錯誤，並將李氏的事蹟，多考出一點來；關於駁正吳君的「鏡花緣考證」。當先解釋海屬《鏡花緣》傳說的成因，將來當爲一文，與之商榷。——現在就說到本題了。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一七八二），李汝珍的哥哥汝璜（字佛雲）到江蘇海州做官，他跟到任所。那時歙縣凌廷堪家在海州，李汝珍從他受業」（見胡氏原文）。四十八年癸卯（一七八三）李汝璜任板浦場鹽課司大使（據《海州志》「職官表・鹽官」類），嘉慶四年己未（一七九九）李汝璜卸鹽大使任（仍據《海州志》）。以後二年，據許桂林「北堂永慕記」（附《易確》後）云：「己未秋，自宿遷移家歸海州之板浦。……明年（即嘉慶五年庚申，一八〇〇），……先君病。……是年，……桂林客板浦場鹽課司大使李佛雲汝璜處。……癸亥春（即嘉慶八年，一八〇三），應歲試，桂林旋歸取婦。是秋，隨李佛雲之淮南草堰場。」足見李汝璜卸職後，仍住在板浦，至嘉慶八年秋，方與板浦告別。這時李汝珍呢？他已於嘉慶六年辛酉（一八〇一）到河南做縣丞去了。許喬林自編的《弇榆山房詩略》係編年體，嘉慶辛酉年中，有「送李松石縣丞汝珍之官河南」，時喬林方在家，詩錄於下：

治水無全策，賈讓僅得半；況今河屢遷，治法亦宜變。古稱東南下，利導乘勢便！上展與下展，反壤聚尺寸。河身日漸高，衍溢由淤澱，糜費水衡錢，往往至巨萬。安瀾亦歲修，膏腴利巧宦，補苴果何益，張皇事修繕。必有潘靳才，始可奏清晏。河南天下中，黃河經流貫，地脊據上游，宣防重守扞；丞

尉雖小官，汎地有分段，搴茭及下竹，亦可著廉幹。近來吏道卑，闒冗何足算，錙銖欲分潤，風雨輒心憚，治河事大難，倉卒乃倚辦。今玆河又決，蹈陸勢浩瀚，數十萬民夫，約束資將弁；此輩皆游民，易集亦易散，寬猛旣相防，趨事恐獟悍！工賑策誠佳，緩急亦可患。況聞漢江北，義勇正團練，隔岸卽楚氛，王師急轉戰；寇窮防豕突，人衆或蠭煽，此雖杞人憂，當局未可玩。吾子經世才，及時思自見，熟讀河渠書，古方用宜善！下談話大計，侵官亦將擅，且須聽堂鼓，循分逐曹掾，一命可濟物，愼勿負初願。憶昔先大夫（其父名階亭，著有《河防秘要》），宦蹟滿淮甸，乾隆辛丑年，洪澤漲高堰；王尊以身祝，辛苦泥沒骭，河工二十載，人有淸官嘆。家世記舊聞，願爲吾子勸，契分旣已深，定不嗤風漢。二防與四守，供職勿辭倦，河官遷轉易，自有特疏薦。他年談河事，閱歷得確驗；毋誇褭馬都，空敎市兒羨。

我們從此詩可得出以下幾點：

一、李汝珍自乾隆四十七年，至嘉慶六年，皆在板浦一帶。

二、李汝珍確於嘉慶六年，到河南做過官的。

三、《鏡花緣》三十五回唐敖談治河一段，確是李汝珍的經驗，許喬林頗期「他年談河事，閱歷得確驗」，可算得到確驗了。

四、李汝珍那時意氣極勝，初任縣丞，故喬林懇切勉之。

有了這首詩做爲根據，再拿石文煃嘉慶十年所作的「李氏音鑑序」參照一下，又可得到一點的材料。序中說：「往歲余客燕關，先生遊淮北；迨余至淮北，先生又往淮南；聞名而不相識也。今來朐浹月，……今

松石行將官中州矣，臨別屬序於余。」可見李汝珍約於嘉慶九年由官所至淮北，這時他哥哥李佛雲正在淮南草堰場，所以要去瞧瞧；繼而到朐訪友，時許桂林已回家，不久，上司又要李汝珍到中州做官。嘉慶十二年，他大概還在河南。許桂林「音鑑後序」有云：「今所著《音鑑》將出問世，遠以見寄」；此時許桂林在離板浦七里的中正（我的家鄉）教書，序說「遠寄」，李汝珍當然不在海屬附近的地方。

適之先生說：「自乾隆四十七年至嘉慶十年，凡二十三年，李汝珍只在江蘇省內，或在淮北或在淮南。……嘉慶十年石文煃序中說：『今松石行將官中州矣。』但嘉慶十九年他仍在東海（《音鑑》題詞跋），似乎他不曾到河南做官。」這幾句話可說是錯了。

嘉慶十九年，他既然在東海與許桂林同讀俞杏林的《傳聲正宗》，他什麼時候不做河南的官，而來到東海呢？我們要解答此問題，便要考出他《鏡花緣》的著作時期。適之先生曾假定：

「約一八一〇——一八二五為《鏡花緣》著作的時期。」

「約一八二五（即道光五年）《鏡花緣》成書。」

我們試細察胡先生的假定有否錯誤，先舉出一點的證明。

棲雲野客「七嬉洗炭橋」（劉復先生曾將此一篇鈔入《雜覽》，見《語絲》四卷五期）開首一段中，有云：「……頃見松石道人作《鏡花緣演義》，初稿已成，將付剞劂。……」棲雲野客究竟是誰的別號呢？洪有徵《厓修山館詩略》有一序文，末署棲雲野客許桂林。又《許枳村遺文》中有「八嬉小序」（按「八嬉」即「七嬉」，

將來另為文說明），開端云：「『八嬉』者，許月南（桂林字）游戲之文，亦寓意之作。……」可見棲雲野客即是許桂林。

東海滕氏家藏有道光二十一年芥子園藏板《鏡花緣》（現存吳曾星處，曾郵示鄭振鐸先生）第一回，「且說天下名山，除王母所住崐崙之外，海島有三座名山」。眉頭上有署名菊如之批語云：「順便點出王母，為下文祝壽地步，凡類此伏筆，蔬菴、月南、書圃詔（疑作諸）君，各於本條，以圈點標出。」

案許桂林死於道光元年，他已替《鏡花緣》圈點過，他記述雲臺山神話「洗炭橋」時已說過：「松石道人作《鏡花緣演義》初稿已成，將付剞劂」，如何能說道光五年才成書呢？「七嬉」不知作於何年，許枳村序又無年月可考，我們祇能說《鏡花緣》成於道光元年以前了。胡適之先生據孫吉昌「題詞」認定「《鏡花緣》是李汝珍晚年不得志時作的」，本書三十五回已談到治河的經驗，作書時當在治河以後；孫氏題詞有「乃不擁臯比」之句，可想見他已不做官了。許喬林序說他「以十餘年之力成之」，他自己在本書結尾也說：「消磨了十餘年，層層心血，算不得大千世界。」從道光元年以前，上推十年，為嘉慶十六年；「十餘年」約為嘉慶十四五年。由此可知道李汝珍不在河南做官，約在嘉慶十三四年；而《鏡花緣》著作時期，自嘉慶十四五年起，至嘉慶末年為止，約十餘年。

自此以後，李汝珍住家於海州與否，我們不敢確定，但他的死年，於許喬林道光十一年所編的《朐海詩存》凡例內，可得到一點材料。「凡例」共二十四則，其第四則云：「……文章公是公非，定於身後，凡其人見存者，雖皓首騷壇，概不登選。」此則說生人的詩稿不入選。第七則云：「……夫十步之內，必有芳

蘭，豈必借才異地乎？此集於流寓之詩，采之綦謹，如張堯峯、楊鐵星、李松石、吳子野諸君，雖久作寓公，詩名藉甚，概所不錄。」假使李松石這時還活着，「凡例」第四則已聲明「凡其人見存者，雖皓首騷壇，概不登選」，第七則又何必特別聲明不錄李汝珍的詩呢？於此可見李汝珍於道光十一年前已經死了。胡先生假定他死於道光十年，大概是不錯的。

《朐海詩存》流寓欄內有凌廷堪詩，爲甚麼不錄李汝珍的詩呢？《詩存》二集卷九，程椿年名下，係以「筆談」云：「不必借才異地，會其孫將書籍於斯，以遺集來請，爰甄錄數篇。」這是說流寓之子孫入籍於朐海者，其先人之詩，得入選。凌廷堪墳墓雖在歙縣，卻老於海州（今灌雲伊盧山下，有其故居，後人多業農）。由此可見李汝珍與其後人，並未入海州籍貫。

*

很零碎的寫了這一篇補考，但懸案仍是不少；爲參考與能力有限，祇有待諸將來了。作此文時，得吳魯星君所供獻之意見很多，如嘉慶辛酉李汝珍之官河南，許桂林圈點《鏡花緣》，李汝珍的死年在道光十一年以前等，謹誌於此，並表示十二分的謝忱。

十七年中秋前後草於海中

20世紀影響中國思想最深的偉人巨著

胡適作品集

胡適紀念館授權出版／遠流出版公司榮譽印行

●遠流出版公司說：

今天重新整理出版胡適之先生的作品，它的意義很接近胡先生自己說的「價値重估」工作；也就是說，在胡先生「恩怨將盡之時」，正是我們可以平心靜氣，就胡適論胡適，「還他一個本來面目」的時候。

——引自「出版前言」

●胡適之先生說：

從前禪宗和尙曾說，「菩提達摩東來，只要尋一個不受人惑的人。」我這裡千言萬語，也只是教人一個不受人惑的方法。被孔丘、朱熹牽著鼻子走，固然不算高明；被馬克思、列寧、斯大林牽著鼻子走，也不算好漢。我自己決不想牽著誰的鼻子走。我只希望盡我微薄的能力，敎我的少年朋友們學一套防身的本領，努力做一個不受人惑的人。

——引自「介紹我自己的思想」



大字精印●每冊售價100元●全省各大書局有售●
時報出版公司●郵撥：0103854-0●電話：306-6842



遠流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汀州路782號七樓之5
電話：392-3707　郵撥：0189456-1遠流出版公司



胡適作品集

• 即將出版37冊 •

1. 四十自述
2. 胡適文選
3. 文學改良芻議
4. 問題與主義
5. 水滸傳與紅樓夢
6. 貞操問題
7. 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
8. 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
9. 我們的政治主張
10. 西遊記考證
11. 治學的方法與材料
12. 海外讀書雜記
13.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
14. 三百年中的女作家
15. 說儒
16. 神會和尙傳
17. 醒世姻緣傳考證
18. 我們走那條路
19. 白話文學史：唐以前
20. 白話文學史：唐朝
21. 中國中古思想史小史長編(上)
22. 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下)
23. 丁文江的傳記
24. 胡適演講集㈠
25. 胡適演講集㈡
26. 胡適演講集㈢
27. 嘗試集
28. 嘗試後集
29. 胡適選註的詩選
30. 胡適選註的詞選
31. 中國古代哲學史
32. 戴東原哲學
33. 章實齋先生年譜
34. 胡適留學日記㈠
35. 胡適留學日記㈡
36. 胡適留學日記㈢
37. 胡適留學日記㈣